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晓晖(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	(7)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	(7)
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16)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2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	(24)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	(24)
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9)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3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3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嘉图(3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	(37)
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37)
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杨秀彬(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4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9 号)	(46)
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46)
关于《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草案)》的说明	房 方(5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5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	(57)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7)
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邓立军(62)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6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6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新(6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1 号)	(70)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70)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 订草案)》的说明	蒋 刚(78)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8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8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	(86)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房 方(9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9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3 号)
..... (9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97)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99)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邓正权(104)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0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
..... (10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
企业条例》的决定 (109)

关于《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 路松明(110)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民营科技
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
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 (11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 (114)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
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房 方(1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皇泽寺和
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的决定 (122)

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 (1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关于《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的说明
.....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
造像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
造像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30)

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30)

关于《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3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3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主城区
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40)

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40)

关于《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4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海绵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50)

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50)

关于《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5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5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5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电动车
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158)

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158)

关于《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说明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6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6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165)

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65)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7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7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7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175)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175)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8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8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8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 代永波(18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89)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王雁飞(19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191)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192)

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荣 全(19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95)

关于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代永波(19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发现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01)

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 蒋 刚(20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乡村
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 …… (207)

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
情况的报告 …… 蒋 刚(20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建设
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5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15)

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黎家远(21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 (220)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 朱大兴(22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3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 路松明(233)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董 里(238)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蒋丽英(245)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 杨 颖(257)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 蔡邦银(26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吴立岩(271)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6)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7)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0)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2)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4)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胡元坤(29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王树江(294)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王 麟(298)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天福(30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6 号)
..... (30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0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0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4)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检查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281)
2026 年 1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52 项。

1.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

3. 表决通过《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

4. 修订通过《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 修订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6. 表决通过《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

7. 表决通过《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8. 修订通过《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9. 表决通过《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10. 审议《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

11. 审议《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12. 审议《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

13. 审议《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14.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15. 表决通过《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

止案》

16. 审议《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

17. 审议《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18. 审查批准《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

19. 审查批准《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 审查批准《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1. 审查批准《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2. 审查批准《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3.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4. 审查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5.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

26. 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

27.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8.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9. 审议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关于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1. 审议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32. 审议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的报告

33. 审议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5. 审议四川省科技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6. 审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7. 审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8. 审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9. 审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0. 审议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1.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8. 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9. 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0.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1.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2. 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出席闭幕会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4 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教育厅厅长陈冠松、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鹏飞进行了宪法宣誓，王晓晖主任为陈冠松、李鹏飞颁发任命书，王雁飞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黄瑞雪、任京东，省法院院长

王树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16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1 件废止草案、表决通过了其中 10 件，还审查并表决批准了 6 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和 1 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听取审议了 7 个专项工作报告、6 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6 个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以及 4 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任命书颁发和宪法宣誓仪式。

这次会议是本年度最后一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近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抓好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省委发展战略实施，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省呈现出经济健康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今年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增长 5.5%、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5%、5.5%，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这个过程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始终与全省中心大局同频共振，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担当作为，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为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立法工作方面，制定、修改、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 27 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49 件，覆盖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多个领域；监督工作方面，修订《监督法》实施办法，推动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落实，采取省、市两级人大联动方式开展长江保护法、河湖长制条例执法检查，切实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护航发展；代表工作方面，建立代表与“12345”热线、网络理政平台双向互动机制，推进全省 1.3 万多个代表家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查研究联系点、党群服务中心等融合建设，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较好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自身建设方面，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围绕改进文风会风、为基层减负、规范考察调研等制定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制度化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开展履职提醒，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这些成绩的取得，凝结着大家的辛勤付出，雁飞同志、各位副主任及秘书长、各位常委

会委员做了大量工作，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给予了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站在新的起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全会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分领域部署了“十五五”时期一系列战略任务，许多重大举措的落地实施都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等予以保障，许多涉及当前和长远的重点工作都需要人大代表献计出力！特别是中央《建议》明确提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这对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中心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十五五”时期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更多人大贡献！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抓好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为“十五五”发展凝聚思想共识。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大政治任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持续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特别是要聚焦中央《建议》中涉及四川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助推治蜀兴川事业发展。明天省委就将召开十二届八次全会，重点研究制定我省“十五五”规划建议问题，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谋划部署。大家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全会部署贯通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深化理解认识。各级人大代

表要积极开展宣传宣讲，带头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全会精神深入人心，更好凝聚奋进力量！

二要聚焦“十五五”发展深入研究思考，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四川人大工作。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今年9月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全省人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上个月，省委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全省人大工作的着力重点。要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and 《意见》要求同谋划推动“十五五”时期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我省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在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和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等方面谋划更多务实举措，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坚定前行。要更好地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可感可及，加快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路径。要进一步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工作，在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抓好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方面增添措施，切实履行人大的法定职责。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强化立法工作联动，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实效性，找准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监督、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等的切入点，完善结果反馈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质效。要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把好人大代表“入口关”，深入推进“两个联系”，持续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要高度重视人大自身建设，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履职能力、严格管理监督等方面拿出更多务实举措，切实以自身过硬带动各项工作全面过硬。

三要筹备好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好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拟于明年2月上中旬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五次

会议，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将是这次会议的重要任务，也是接下来两个多月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务之急！要切实履行好法定责任，精心谋划安排会期和议程，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审查批准前期工作，加强与省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研读讨论、提出建议、初步审查等，共同为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献智出力。现在正值岁末年

初，一方面要对照年初“一要点三计划”，认真梳理总结今年工作情况，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另一方面要抓紧谋划明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为“十五五”开好局打下良好基础。

总之，希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同志们再接再厉、拼搏实干，共同打好“收官战”、写好“开局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6 号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
-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 第四章 维护保养
- 第五章 检验检测
- 第六章 应急救援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单一家庭自用电梯不适用本条例，但是住宅改作公共使用的，依照本条

例执行。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电梯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多元共治、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照相关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涉及电梯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广电、通信管理、金融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梯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责任制度，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电梯智慧监管系统，汇集电梯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信

息，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电梯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电梯安全知识的普及，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学校、幼儿园、家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新闻媒体、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开展公益宣传，倡导公众安全文明使用电梯。

电梯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电梯安全使用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安全使用电梯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梯相关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电梯相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第十一条 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引导电梯生产、管理单位和所有权人等投保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发挥保险机制在电梯使用、管理、事故预防中的作用，保障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维护保养。

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选型、配置电梯。

建设单位修建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建筑设计规范、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满足通风、温度、防

水、隔声、消防、应急救援、无障碍通行等要求，确保电梯相关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三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书。

第十四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做好记录；

（三）对电梯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提出建议，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和其他技术帮助；

（四）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告知电梯管理单位，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不得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更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或者检验、检测；

（六）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

原电梯制造单位不再具有相应资质的，应当由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改造、修理。改造、修理单位对其改造、修理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六条 电梯安装单位应当编制安装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制造单位的要求安装电梯。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

从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改造电梯的，电梯改造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电梯制造单位的规定。

电梯改造完成后，电梯改造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额定载重量、改造竣工日期等信息。

第十八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应当依法由电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电梯管理单位，并履行书面交付手续。

第十九条 电梯轿厢内应当配备紧急报警、应急照明等装置。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电梯轿厢，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扶手等无障碍设施；支持住宅小区电梯轿厢内配置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新安装的电梯应当具备运行数据采集、信息远程传输等功能。

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的电梯，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配置双回路供电系统、备用电源或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鼓励在用电梯配备具备运行数据采集、信息远程传输等功能的设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配置双回路供电系统、备用电源或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或者电梯管理单位的申请，及时安装通信设施。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电梯无线通信信号覆盖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电梯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查验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

明、型式试验证书、安装以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文件，确保其销售的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禁止销售下列电梯：

- （一）未经许可生产的；
- （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
- （三）利用报废、翻新部件拼装的；
- （四）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出厂资料或者出厂资料不全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电梯。

第二十一条 电梯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质量保证期限，对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电梯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应当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满足房屋结构、消防等相关安全要求，不得降低既有住宅安全水平和消防要求，并明确电梯管理单位和电梯安全运行经费来源。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工程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相关质量安全规范标准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明确增设电梯的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设施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梯的所有权人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应义务，依法或者依约定确定电梯管理单位。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电梯管理单位对电梯使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电梯实行委托管理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受托方履行电梯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电梯的显著位置。

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在变化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原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资料，并履行书面交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包含岗位责任、档案管理、风险防范、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进行现场监督确认并统一协调现场安全工作，将确认后的维护保养资料纳入电梯管理档案；

（二）在电梯轿厢内张贴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安全标识；

（三）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引导和监督乘用人正确使用电梯，发现非正常使用电梯的，及时予以劝阻；

（四）妥善保管电梯专用钥匙和工具，并交由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

（五）确保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的温度、湿度、照明等环境要求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六）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或者求助电话正常使用，并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

（七）确保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视频内容至少保存三十日，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八）电梯出现故障或者无法正常运行的，在显著位置明示禁止使用电梯，并立即通知维护保

养单位进行处理；

（九）及时对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十）在电梯增设设施设备和广告的，不得影响电梯的使用安全；

（十一）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生变化的，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单位信息，组织移交检查，并将移交检查资料纳入电梯管理档案。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或者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依法约定有关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以及费用筹集和使用等内容。

业主制定管理规约，或者与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前款内容。

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依法或者依约定，接受委托方对电梯安全管理记录的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住宅电梯管理单位应当确保电梯安全保障经费充足和专款专用。鼓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费中用于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运行费用的比例或者数额进行约定。

支持业主将共有部分收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孳息等用于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或者用于购买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以保障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等费用。

住宅电梯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在电梯轿厢或者电梯厅公示一次电梯安全保障经费收支情况，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业主有权查阅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电梯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年限十年以上或者其他场所使用年限十五年以上的电梯，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需要进行安

全评估的电梯，电梯管理单位可以委托符合规定的电梯制造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

实施安全评估的机构应当出具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安全评估报告，公示期不少于五日。

安全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更新、改造、修理、报废的参考。

第二十九条 鼓励对故障频率较高、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安全隐患突出的电梯和业主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进行更新、改造或者修理，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电梯停用的，电梯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停用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电梯重新启用的，应当经电梯管理单位自行检查合格后启用。

电梯停用时间超过检验、检测有效期的，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电梯重新启用的，应当经检验、检测合格后，由电梯管理单位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以及电梯所有权人确定注销的，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电梯使用功能，并在消除使用功能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拆除应当依法由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实施。

电梯拆除施工作业前，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方案，涉及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电梯拆除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安全、文明使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乘用明示处于禁止使用状态下的电梯；
-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或者强行阻挡电梯层门、轿门正常关闭；
- （三）拆除、损毁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安全标识；
- （四）倚靠电梯门或者扶梯扶手，在电梯内打闹、蹦跳、便溺、吸烟、乱扔垃圾以及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或者在出入口滞留；
- （五）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电梯轿厢；
- （六）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他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 （七）携带犬只的，未采取收紧牵引带、戴犬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
- （八）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 （九）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用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人身或者电梯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三十四条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电梯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从事维护保养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作业资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并保存不少于四年。

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电梯维护保养责任，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编制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并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维护保养信息，包括维护保养单位、人员、内容和下次维护保养时间等；
- （二）确保现场维护保养作业的人员不少于二名，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安全；
- （三）发现事故隐患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立即书面通知电梯管理单位整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 （四）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电梯发生故障的应当详细记录，及时上传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五）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对故障予以排除；
- （六）不得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或者检验、检测；
- （七）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报废电梯的零部件；
- （八）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省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省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省内跨市（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配备与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给予其与本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同等待遇，不得设置障碍，不得限制其正常开展维护保养业务。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八条 电梯的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应

当按照国家规定由依法取得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自行检测；电梯管理单位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检测。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违法转包、分包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九条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受理检验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并在形成检验结论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机构不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现场检验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检验有效期。

第四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确保具有相应资格的现场检验、检测人员不少于二名；

（二）使用智慧电梯信息系统实时采集电梯检验、检测数据信息；

（三）对现场检验、检测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其保存期限不小于检验、检测报告有效期；

（四）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管理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超过检验、检测有效期仍未完成整改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不合格报告。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检验、检测

机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管理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立即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应急救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内容纳入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应急救援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电梯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电梯应急预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电梯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三条 本省健全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设置 96933 专用求助电话号码。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 96933 求助电话后，应当立即通知故障电梯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及时响应的，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可以就近调度其他维护保养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第四十四条 电梯管理单位收到乘用人求助信号或者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调度指令后，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并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收到乘用人求助信号、电梯管理单位通知或者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调度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应急救援结束后，电梯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及时向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反馈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电梯发生事故的，电梯管理单

位应当及时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
- （二）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 （三）近二年发生事故的；
- （四）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 （五）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中电梯的配置、设计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对电梯安装、拆除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受委托管理电梯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日常管理义务，监督、指导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电梯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

检测机构的信用监管，定期组织信用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托电梯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对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开展电梯全生命周期大数据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智慧监管。

电梯生产、管理、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电梯智慧监管系统上传相关信息。

本省依托电梯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电梯码，为相关单位和乘用人查询电梯信息、故障报修、应急求助等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安全管理问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责令电梯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事故隐患的，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的；

（二）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更硬件设施、设

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或者检验、检测的；

（三）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电梯部件、安全保护装置，未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

（四）未及时向电梯智慧监管系统上传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信息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时申请办理电梯使用登记事项变更手续，或者未书面交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资料的；

（二）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求助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无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的；

（三）在电梯增设设施设备或者广告，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

（四）电梯停用，未采取有效的停用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或者办理停用手续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现场维护保养作业的人员少于二名的；

（二）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通知电梯管理单位整改的；

（三）未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对故障予以排除的；

（四）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或者检验、检测的；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的；

（六）未及时向电梯智慧监管系统上传维护保养信息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有相应资格的现场检验、检测人员少于二名的；

（二）未对现场检验、检测过程进行音像记录的；

（三）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书面告知电梯管理单位，或者未明确整改要求、期限的；

（四）未及时向电梯智慧监管系统上传检验、检测信息的。

第五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电梯安全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我省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省电梯数量已增至54万余台，电梯安全工作面临新情况、新挑战，《办法》已不能满足当前电梯安全工作的需求。在结合国家最新要求和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办法》由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代拟稿）》，并按规定完成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工作。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政府意见，到重庆、成都、泸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送审稿）》。7月23日，《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送审稿）》经省政府第53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9章57条，分为总则、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为：一是健全电梯安全体系，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履职、行业诚信自律、企业责任落实、社会监督支持的多元共治格局（第一章）；二是细化各方主体责任，规范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全生命周期管理（第二章至第五章）；三是强化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完善应急救援流程（第六章）；四是加强电梯安全监管，筑牢电梯安全防线（第七章）；五是在衔接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增设了相应罚则（第八章）。需要重点说明的内容和特色亮点有：

（一）保留规章成熟经验和有效措施，用好法规立法权。将原《办法》在施行过程中关于规范电梯相关环节的管用、实用规定上升为条例内容，同时结合实践，新增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专章，新增智慧监管、电梯安全综合保险、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安全保障经费等内容，细化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的管理规定。

（二）聚焦现实难题，压实各方责任。针对电梯安全涉及主体广、环节多、链条长以及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使用单位与维护保养单位

不一致、管理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的特点，明晰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各方主体的责任，强调电梯使用单位与关联各方的责任衔接，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管理。

（三）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监管。针对近年来全国各地出现的各类电梯安全问题，特别是自贡九鼎大楼“7·17”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电梯停用、拆除环节监管等问题，在地方立法中积极作出回应，规范电梯停用、启用、注销等要求；补齐电梯拆除环节管理漏洞，明确由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实施拆除，施工单位制定拆除方案、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动火作业审批，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四）强化应急救援，保障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当前电梯困人事件较多、应急救援不及时的问题，设置应急救援专章，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设置 96933 专用求助电话，做好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工作。

（五）回应人民关切，满足美好生活需求。为了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持续推进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鼓励对存在故障频率较高等情形的住宅电梯进行更新，推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依托智慧电梯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电梯码，为乘客查询信息、故障报修、应急求助等提供便利；为了解决电梯故障多发问题，明确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并依据法律责任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参考外省立法相关情况。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与电梯安全相关的省级法规规章（其中地方性法规 8 部，政府规章 12 部）。对外省相关立法进行梳理总结的基础上，条例草案借鉴了有益做法，汲取了成熟经验。

二是听取意见建议相关情况。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广泛征求和听取了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单位、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在条文中予以体现。

三是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沟通相关情况。在起草和审查过程中，我局多次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汇报立法情况，并对条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立法进程，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小区居民、管理单位等各方面意见，对重点条款专题讨论，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电梯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条例是落实中央、省委公共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电梯安全管理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多项关于电梯安全管理的新举措，我省积累了大量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新经验，制定条例是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攀升，电梯维护保养不及时、市场主体良莠不齐、管理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日益凸显，制定条例是进一步筑牢电梯安全防线的重要举措。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四川实际，聚焦电梯维护保养、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智慧监管等核心立法诉求，进一步完善了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规定。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赴成都、上海、浙江等省内外地区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立法的可行性。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相关内容。一是将第一条“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修改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二是将第七条“本省依托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智慧电梯信息系统”修改为“本省建立统一的智慧电梯信息系统”；三是在第二十一条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相关单位，做好加装电梯涉及的管线迁改等工作”条款；四是将第二十六条“应当约定有关电梯日常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以及费用筹集和使用等内容”修改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约定有关电梯日常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

估以及费用筹集和使用等内容”；五是明确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检验检测或者安全

评估业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检验检测机构、电梯制造和维保公司、物业公司及业主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立法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并充实完善电梯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单一家庭自用电梯不适用本条例，但是住宅依法变更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其附属电梯改作

公共使用的，依照本条例执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电梯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多元共治、便民高效的原则。”（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条例草案充实完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由于我省各市（州）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在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既有共性问题也有个性问题；本条例作为电梯安全方面的专项法规，在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管作出总体性规定前提下，明确授权各市（州）对业主意见协调、资金筹措、工程质量保障、监管部门责任、后续维护保养等问题制定具体办法，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统筹推进。”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

出，建议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转包分包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违法转包、分包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二是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绵阳市、成都市开展立法调研，详细了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电梯生产制造和维护保养、住宅小区电梯更新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试行等情况；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无线通信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更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相关要求，对住宅小区电梯轿厢设置无障碍设施作出规定，并进一步明确通

信运营企业保障电梯无线通信信号覆盖、通信管理部门加强督促的相关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支持住宅小区电梯轿厢内设置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规定：“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或者电梯管理单位的申请，及时安装通信设施。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电梯无线通信信号覆盖的有关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五款）

二、关于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明确投保主体和经费来源。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引导电梯生产、管理单位和所有权人等投保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发挥保险机制在电梯使用、管理、事故预防中的作用，保障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业主将共有部分收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孳息等用于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或者用于购买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以保障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等费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电梯的安全评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电梯安全评估的相关规定，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年限十年以上或者其他场所使用年限十五年以上的电梯，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电梯，电梯管理单位可以委托符合规定的电梯制造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四、关于优化企业基本信息报送方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按

照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电梯维护保养企业基本信息的报送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省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省内跨市（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配备与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向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同时，建议删除与之相对应的处罚条款（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此外，删除了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的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相关条款（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对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7 号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保障兵员质量和国防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战时征集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光荣义务。军人及其家庭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军人及其家属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第五条 省、市（州）、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工作：

（一）兵役机关应当会同宣传部门，协调组织

网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工作，依法做好征兵准备、实施和送兵等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核查应征公民的文化程度信息，按照规定落实国家教育资助、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等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三）公安机关负责征兵政治考核，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因政治原因退回人员的核查工作，协助兵役机关依法做好兵役登记；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征兵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因身体原因退回人员的协调处置工作；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应征公民的专业技能信息；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协助做好退役士兵再次入伍时原服役期间信息的核查以及为入伍新兵提供食宿等服务保障；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新兵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做好新兵运输中的安全工作；

（八）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征兵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总体筹划和管理，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计划、协调、指导和监督，普通高等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具体指导。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征兵各项工作，其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

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与兵役机关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征兵工作信息化水平。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军队光荣历史和服役光荣的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意识。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鼓励退役军人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共同推动学生健康促进工作，引导学生了解科学健身知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为提升兵员质量奠定基础。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要求，做好保障高素质兵员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建立健全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指导、支持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军队建设需求，加强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开展兵员预征预储工作。

鼓励学生加入军事兴趣类社团，通过思想政

治建设、兵役法律法规宣讲、征兵政策解读和军事兴趣培养等方式，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

第十三条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适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开展征兵业务培训；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征兵辅助工作。

第十六条 本省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查验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情况。

学校应当提示适龄学生依法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残疾情况，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本行

政区域内适龄公民病史情况，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兵役机关核查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确定应征公民、组织应征公民初步核查、初步体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本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和体检机构的，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以选定适合场所设立临时征兵体检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征兵体检站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体格检查开始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参加征兵体格检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征兵体格检查相关规定、信息化管理系统操作使用、工作纪律要求等内容，保证体格检查工作质量。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

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送检人数。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按照确定的送检人数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例较高的，应当全部进行复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政治考核不得擅自增加考核内容或者扩大考核范围，不得要求提供规定范围以外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依法组织役前教育。役前教育的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相关保障等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并合理分配入伍去向。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满，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征集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征集地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将有关信息同时提供给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新兵建立入伍档案。

第二十八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

征集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从高原地区定向征集的青年以及从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征集的特殊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策优待。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第三十条 新兵运输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

新兵起运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对新兵进行编组，并组织安全教育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

鼓励村（社区）、学校和新兵所在单位组织欢送。

第三十二条 新兵被作退回处理的，由省、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原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做好相关工作。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收回其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征集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征集地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将有关信息同时提供给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征集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

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拒不改正的规定处罚，并处的罚款金额按照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

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1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兵役法聚焦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2023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征兵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以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征兵工作程序为重点，对征兵工作全流程进行了体系设计和整体优化。上述两部法律法规施行后，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尽快启动兵役工作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纳入国家兵役执法检查重要内容。我省现行《四川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为省政府规章，已不能适应上位法的新要求。四川作为国家战略腹地和兵员大省，亟需制定程序规范、责权明晰、平战衔接、权威高效的征兵工作地方性法规，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二、制定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省政府征兵办公室起草了《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代拟稿）》，司法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公室，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深入贯彻国家最新法规政策要求，开展了省内外立

法调研，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21个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并达成一致，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反复论证修改，完成了立法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工作。省政府常务会前再次召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专题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7月23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审查通过，形成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38条，对机构职责、征兵准备、体检政考、审定新兵、交接运输、退回办理、法律责任等征兵全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明确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确保征兵工作正确方向（第三条）。

（二）明确征兵工作机构和职责。明确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征兵办公室、兵役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第五、六条）。为适应技能型人才征集相关要求，明确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可以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第八条）。

（三）优化征兵工作组织实施。明确征兵工作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第九、二十五、三十条）、

公益性宣传（第十条）、体格检查（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政治考核（第二十二條）、役前教育（第二十三條）、审定新兵（第二十四、二十五條）等方面程序及规范。

（四）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明确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纳入当年预定征集范围（第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应大力支持学校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抓实兵员预征预储（第十八条）。坚持集体审议、择优定兵、合理分配，持

续为备战打仗提供能力素质强、专业匹配度高的优质兵员（第二十四条）。

（五）细化设置相关处罚。明确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第三十一条），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第三十二条），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妨害征兵工作（第三十四条）的具体处罚措施和罚款幅度，并明确以上处罚的执行主体及程序（第三十五条）。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社会委加强与司法厅、省政府征兵办公室联系对接，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就条例条款中的相关问题多次进行沟通。

7月25日，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1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兵役法聚焦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2023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征兵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以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征兵工作程序为重点，对征兵工作全流程进行了体系设计和整体优化。上述两部法律法规施行后，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尽快启动兵役工作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纳入国家兵役执法检查重要内容。我省现行《四川省征兵工作实施办

法》为省政府规章，已不能适应上位法的新要求。四川作为国家战略腹地和兵员大省，亟需制定程序规范、责权明晰、平战衔接、权威高效的征兵工作地方性法规，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二、制定的可行性

《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作为上位法，基于全国普遍适用性考虑，各条款规定总体比较宏观，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实施流程、综合保障等方面，均给制定地方性法规预留了空间，需要地方性法规结合自身实际予以细化。现在制定出台条例理论支撑可靠、法律依据充分、实践基础扎实。一是习近平强军思想提供了理论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兵役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就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完善政策制度、深化征兵改革、征集高素质兵员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役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强军思想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条例，首要任务就是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焦备战打仗，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责权明晰、平战结合、依法实施的征兵工作体系。二是上位法提供了法律依据。新修订的《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颁布施行

后，军地、社会、群众反响较好，指导征兵工作更加有力有序；同时，2020年起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以来，军地与征兵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相继落地施行，从征兵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构建了一套成熟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条例，重要任务就是按照上位法原则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作出细化和延伸，用于推动我省征兵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三是现行经验做法提供了实践基础。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在征兵实践中不断研究探索，在征集工作机构建设、高素质兵员征集、优化征兵组织实施、加强征兵综合保障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有益经验做法。制定出台条例，重要内容就是梳理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将其固化为法规条文，不断提升我省征兵工作法治化水平。条例作为全省依法开展兵役征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主要规范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职责、程序方法、经费保障、奖励惩处等，相关内容与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一致，符合我

省征兵工作实际，目前制定出台的条件较为成熟。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建议明确征兵办公室应承担的具体工作。建议对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征兵办公室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具体事项进行细化，以利于各级征兵办公室更好履行职责。

二是建议完整概述兵役机关的职责。建议对第六条第一项关于兵役机关的职责进行修改，完整概述兵役机关职责。原条款对兵役机关职责仅概述了有关征兵宣传、征兵准备和送兵等方面工作，未完整概述兵役机关在征兵实施过程中的职责。

三是建议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建议在第八条中增加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机构应如何设置的内容，明确高校在征兵工作中的相关职能职责，加强高校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组织实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甘孜、成都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军营、高校、乡镇、街道、社区和军属家庭，广泛听取部队官兵、院校师生、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干部群众和军人家属的意见建议，并就有关条款进一步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单位的修改意见。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弘扬参军光荣优良传统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依法服兵役是我国公民的宪法义务，应当进一步提升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意识，弘扬参军光荣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强化“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价值认同，有力推动

征兵工作有序开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军人及其家庭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军人及其家属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进一步强化学校国防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有必要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与兵役宣传教育的协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条增加两款，规定：“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鼓励退役军人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协助开展国防教育。”（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进一步促进兵员质量提升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征兵工作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源头工程和基础工程，需要充分整合军地资源，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进一步保障本地区兵员质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卫生健康等

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推动健康促进工作，引导学生了解科学健身知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为本地区兵员质量提升提供保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

意见，对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嘉图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德阳、绵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军营、学校、乡镇、街道、社区，广泛听取部队官兵、院校师生、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促进征兵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主动适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精准高效做好征兵工作，应当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信息化建设，明确与兵役机关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相关业务部

门，更好实施军地协同、部门协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二、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兵员培育储备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总结提炼普通高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兵员预征预储工作实践经验，优选具有国防情怀、志愿投身国防事业的学生，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实现优质兵员的精准输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要求，做好保障高素质兵员的相关工作。”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建立健全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指导、支持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结合学科专

业特色和军队建设需求，加强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开展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8 号

《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和规范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村土地为基础、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家庭农场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林草、税务、气象、邮政管理、供销等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支持长期稳定务农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创办家庭农场。

鼓励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

第五条 家庭农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名录管理，纳入名录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明确名录录入条件、内容和程序等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本地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的具体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开展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录入、审核、监测及信息更新等工作，并将家庭农场名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家庭农场名录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家庭农场管理服务信息化，引导家庭农场多场景使用数字编码标识。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利用数字编码信息为家庭农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对家庭农场开展专业辅导、法律法规宣讲和政策解读，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经营管理。

第八条 家庭农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家庭农场依法依规可以享受财政的直接补助和项目支持，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生产经营资

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各类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农业相关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家庭农场经营者教育培训、生产扶持、风险防控、社会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

家庭农场经营者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式提高保障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建设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参与实施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提供支持，将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科研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科技指导与服务，帮助家庭农场经营者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家庭农场可以依法通过租赁（转包）、股份合作或者其他流转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价款、方式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经营权流转优先权。

流转期限届满后，原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

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为达成流转意向的家庭农场和流出方签订合同提供指导，引导家庭农场规范流转土地。

第十四条 家庭农场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可以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或者双方商定方式获得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家庭农场从事种养业生产经营所需设施用地，以及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给予统筹支持安排。

对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家庭农场辅助设施合理用地需求依法给予优先保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装备水平、开展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农产品加工、营销推广、技术培训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覆盖家庭农场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

农业担保机构应当为家庭农场贷款提供优质担保服务，简化服务流程，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家庭农场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贷款产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涵盖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提升家庭农场风险保障能力。

鼓励保险机构在政策性保险以外，为家庭农场开发商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包括农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等全流程风险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家庭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农业灌溉、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

电价格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信、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能源供应企业对家庭农场申请安装动力用电、用气的实施建设费用减免，对家庭农场养殖、农产品烘干所需的用电、用气、动力用油给予价格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管理节水等节水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帮助家庭农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采取降低入驻门槛和促销费用等措施，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

鼓励家庭农场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支持家庭农场申报、使用“天府粮仓”等区域公用品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注册地理标志的家庭农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和传统手工艺。

支持家庭农场种植粮油作物，发挥家庭农场在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家庭农场向粮经复合、种养循环、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模式发展，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实施或者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小型农业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家庭农场作为建设管护主体。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农田水利、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各类涉农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领办或者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其他农户共同发展。

鼓励家庭农场组建行业协会，开展社会化服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基地共建等方式，与家庭农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对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示范带动效果显著的家庭农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家庭农场应当遵守农村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农田水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

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闲置、荒芜耕地；
- (二) 损害农田水利、林网等基础设施；
- (三) 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其他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 (四) 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五) 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
- (六)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家庭农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家庭农场起源于欧美，在我国类似于种养大户的“升级版”，通常定义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农村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党及时总结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实践的政策产物。早在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就指出“鼓励土地逐渐向种田能手集中”。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人多地少矛盾十分突出，‘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是我国许多地方农业的真实写照，这样的资源禀赋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各地都像欧美那样搞大规模农业、大机械作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

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

二、立法可行性

一是法规有支撑。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都有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对农业法的修改稿专门增加了家庭农场有关内容，单列一条规定“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家庭农场予以支持和引导”。这些法律法规为我们开展家庭农场地方性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政策有依据。2019年，中央农办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以及近年来的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农村工作会议都对发展家庭农场提出具体举措，为我省开展地方性立法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是立法有借鉴。目前，上海、江苏已经制定出台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我们在前期调研和文本起草过程中，多次与两地人大农业农村委、政府有关部门深入交流，结合省情实际充分吸收两地的立法经验，进一步提高了我省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立法现实性

立法调研表明，截至2024年底，全国家庭农

场 394.1 万家，全省家庭农场 27.7 万家，居全国第 2 位。从主体地位看，一方面，全省家庭农场数量和规模快速增长，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开辟了“谁来种地”的新路径；但另一方面，发展不平衡问题开始显现，把家庭农场培育成为稳产保供的主力军依然任重道远。从管理服务看，一方面，家庭农场的行业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家庭农场经营管理逐步规范；但另一方面，针对家庭农场的专门性法律缺失，管理和服

务家庭农场的举措缺乏有力的法律手段。从土地保障看，一方面，家庭农场的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为其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地块分散细碎、设施用地指标供给不足等，制约家庭农场集约化发展。从政策扶持看，一方面，对家庭农场的扶持措施不断叠加，家庭农场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但另一方面，支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精准性和落地难问题，家庭农场发展需求难以有效满足。从服务体系看，一方面，家庭农场作为家庭经营与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结合，其蓬勃发展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丰富了新内涵；但另一方面，伴随服务要素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日趋重要，家庭农场对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供给越来越迫切。制定条例有利于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依法保障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四、立法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切实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全程指导。自去年起，会同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赴省内外开展立法大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深入了解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和立法需求，形成《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调研报告》，为条例起草提供了重要参考。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形成后，及时请示全国人大农委、农业农村部，并广

泛征求市州人大、有关部门、基层政府、人大代表、立法专家，特别是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先后 7 次召开立法座谈会，逐条研讨，数易其稿。为增强条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商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草案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五、立法特色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三十条：

（一）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家庭农场概念内涵和重要作用。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家庭农场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长期稳定务农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鼓励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

（二）建立健全了家庭农场工作管理服务机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名录管理、辅导服务、人才支持、职业保障、科技支撑、土地流转、设施用地、金融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政策保障，促进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规划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了支持家庭农场的要素保障。在“人”方面，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家庭农场经营者职业保障，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地”方面，规定家庭农场可以通过租赁（转包）、股份或者其他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价款、方式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

满后，在原承包户自愿的前提下，原流转土地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办的家庭农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办的家庭农场，在续约时应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农业设施用地保障，对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在“钱”方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装备水平、开展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家庭农场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和丰富农业商业保险产品，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风险保障服务。

（四）明确了权益保护与责任。明确了家庭农场的新型经营主体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规定依法享受财政补助和项目支持，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按规定处置的权利。规定了家庭农场责任义务，不得闲置耕地、损害设施等，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建立了考核激励与监管机制，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突出贡献者予以表扬奖励；明确政府及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分和追责规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眉山市、资阳市、凉山州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家庭农场名录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家庭农场发展，建议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完善关于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增加规定：“纳入名录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

办法。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明确名录录入条件、内容和程序等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本地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的具体要求作出细化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

二、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为更好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应当健全相关流转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鼓励家庭农场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获取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并公开交易。鼓励家庭农场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取流转服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家庭农场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提是依法获取土地经营权，应当进一步梳理完善关于土地流转的有关规定，引导规范家庭农场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

案第十二条修改为：“家庭农场可以依法通过租赁（转包）、股份合作或者其他流转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价款、方式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经营权流转优先权。

“流转期限届满后，原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关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进一步突出家庭农场在守护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中“鼓励家庭农场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修改为“支持家庭农场种植粮油作物，发挥家庭农场在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方面的作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9 号

《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制及职责
-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
-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 第五章 选举程序
-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

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一般不超过一年。

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八条 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将选举经费摊派给居民。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九条 地方各级应当成立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

的主要职责：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受理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举报和来信来访；
- （五）指导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指导下，对居民委员会主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之前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九人组成，成员应当有一定代表性，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分工可以通过内部协商或者投票决定，并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布，同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动员工作，解答居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 （二）拟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提交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三）开展对选举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
- （五）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依法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 （六）公布选举日、投票时间、地点和选举

程序；

（七）审核投票委托书，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制作或者领取选票、制作票箱，布置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九）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主持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十）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整理、建立、移交选举工作档案；

（十一）受理居民意见和申诉；

（十二）主持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三）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

居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组成之日起，至新老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

第十四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且有意愿接受提名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其居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

第十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参加选举的居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表示参加选举的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

居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社区的居民；

（二）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

（三）户籍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向拟参选地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并且经拟参选地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事村务和社区工作地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七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在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各居民小组所在地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同时张榜公布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有条件的应当同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公布上述相关名单。

选举日因故推迟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重新核实并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的变动情况，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八条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应选名额。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其中一项职务的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候选人提名推荐有效并报街道和县级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前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位公布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同一职位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二十二条 提名推荐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即为候选人。

提名推荐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选举方式，组织过半数选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进行预选。预选以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名单。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位张榜公布。经过预选的，同一职位的候选人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没有经过预选的，同一职位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按原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经递补，候选人名额仍不足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再次组织提名推荐候选人，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确定补充的候选人。

调整后的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确定后，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五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如下工作：

- （一）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
- （二）核实并公布委托投票情况；
- （三）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
-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 （五）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 （六）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投票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除设立中心投票站外，可以设立若干分投票站。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居民代表到会投票。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便民原则设立选举会场和投票站，进行直接投票。每个投票站必须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其中至少要有两名监票人。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参与投票选举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二十八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选票。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代书处。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在选举期间不能直接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审核委托书，确认委托是否有效，并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实行委托投票。

参加投票的居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社区其他居民。

第二十九条 投票截止后，应当当场当众密封票箱、销毁未发出的选票。票箱应当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并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监票。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票是否有效，并将选票封存。

第三十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方式的，有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有户的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

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经居民选举委员会认定，对相应部分作废票处理。废票应当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其

他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余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余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第三十三条 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一人的职务。如无声明退出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且得票数相等，应当继续组织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候选人外的其他居民当选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报街道和县级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后予以确认。

第三十四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第三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此前确定的差额数，确定另行选举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不重新进行登记。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经过另行选举，当选人已达五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主任未选出的，由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由居民代表会议在当选的委员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级有关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颁发当选证书。

第三十八条 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自行终止。

上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居务档案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工作移交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街道办事处监督。

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组织推选居民小组组长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换届前未推选新一届居民代表的，应一并推选。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换届材料收集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并在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后十日内，移交新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等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三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接受居民监督。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罢免要求及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三个月内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对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出罢免要求

的，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主任主持；对居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多数居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或者居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后拒绝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指导居民委员会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在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或者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投票，并须经投票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自罢免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罢免未获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其职务自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对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履行职务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认定，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通过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补选，成员不足五人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四条 罢免、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和职务自行终止，居民委

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告，并在五日内报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居民有权向街道办事处举报，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 （二）擅自调整、变更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四）指定、委派、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的；
- （五）妨碍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纠正；

行为人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理：

- （一）违法剥夺居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居民进行报复的；
-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伪造投票委托书、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居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四）以其他不正当方式阻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居民对选举程序、办法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辖有社区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基层组织是党执政的神经末梢，通过选举选出优秀的头雁，建强基层班子，才能筑牢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明确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了居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社区工作者参加选举等内容，并明确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具体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预计该修订草案将于今年10月二审后出台。

我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三章专章，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作出了规定，该实施办法于1994年12月制定，2020年6月修正。三十年来，我省经历了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我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由2000年的26.69%，提升至2024年的60.1%。城市社区的数量极大增加，居民委员会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安排，2025年10月至

2026年3月，全省将开展新一轮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总结我省基层治理实践中新的经验做法，按照急用先立的原则，根据上位法的授权，及时制定我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及草案的主要内容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立法工作，7月份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我省村（居）两委选举条例的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社会委切实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迅速启动立法进程，牵头成立了村（居）两委选举立法工作专班。一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尤其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论述，中央、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的最新文件和意见，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要求，明确立法方向和重点。认真梳理研究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部门的选举规程等，熟悉涉及换届选举的系列条款。二是密切跟踪研究上位法修订进程。主动联系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进程，积极向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社会委、民政部等请示立法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指导下，前往重庆市、甘肃省、青海省和成都市等地调研，系统梳理总结了我省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中应关注的9个重大问题并组织专题研讨交流；两次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委托8个县级人大常委会展开调研并组织专题座谈，听取从省直部门、立法专家到基层同志的立法意见建议。四是高质量起草条例草案文本。积极加强与省委社会工作部的密切协作，会同省委组织部、常委会法工委、民政厅、司法厅等单位共同推进立法进程，共同研究起草条例草案文本，对条例草案文本反复打磨修改。五是征求各级意见。向20余个省直部门、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认真组织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听取高校相关领域立法专家意见，共征集200余条修改意见建议。9月12日，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草案共8章54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条例草案从基本原则、指导监督选举工作、领导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审查、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社区党组织与居委会成员交叉任职等方面强化了党的领导。二是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条例草案强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细化了年满十八周岁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条件；设置流动票箱等措施保障居民民主权利。三是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依据上位法修订及中央最新文件精神，规范了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明确了居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明确对

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居民委员会主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完善了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条件，明确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可依法参加选举，明确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等不得作为候选人。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和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是否合并制定。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居委会选举条例中的很多规定与村委会选举条例相同或类似，可以考虑将两者合并为一部法规进行制定。经与多方反复研究，认为分开制定更为合适：一是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分开制定的，也分别在条文中明确要求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选举方面的具体办法；二是村居换届选举流程虽大致相同，但在选民登记范围、选举方式、候选人提名等方面存在区别，如果合并制定，将使条文内容冗长，不利于基层理解执行。同时，考虑到村居选举工作具有的相似性，我们注重统筹好两部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与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相比，该条例只在选民登记规定上减少了两条。两个选举条例中涉及职责分工、候选人资格条件、选举主要流程、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一致性规定。

（二）关于选举条例与选举规程的关系。由于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步骤较多，条例草案只对重点环节和关键流程进行了规定，操作层面的详细规则和具体要求由相关部门制定选举规程进一步明确。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自贡市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书面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社会委、民政厅、财政厅等单位意见。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总则的相关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总则中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立法宗旨中增加“推进基层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是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增加一条，规定：“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适用本条例。”（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是明确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原则，规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完善选举工作机制和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根据上位法以及我省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选举工作领导机制，规定：“地方各级应当成立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是明确居民选举委员会的职责和任期，增加一款，规定：“居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

组成之日起，至新老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在选举委员会工作职责中增加“拟定选举办法，公布选举日，制作或者领取选票、制作票箱，布置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主持选举大会”等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完善候选人产生程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明确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差额要求等，进一步规范候选人的产生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规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二是规定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其中一项职务的候选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三是进一步明确候选人产生程序，增加一款，规定：“提名推荐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即为候选人。”同时，规定提名推荐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选举方式，组织过半数选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进行预选。”（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四、完善选举程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居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居民自治的重要环节，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选举程序，确保过程规范透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投票选举形式，规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除设立中心投票站外，可以设立若干分投票站。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居民代表到会投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明确资格审查要求，增加一款，规定：“候选人外的其他居民当选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报街道和县级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后予以确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选举工作档案管理，增加一款，规定：“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换届材料收集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并在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后十日内，移交新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等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90 号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1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质与资格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 第四章 文件编制与实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建筑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农民自建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相统一。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大数据、建筑信息模型、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集成应用，推动勘察设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技术、绿色建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绿色建材产品的推广目录。

第八条 支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创新发展工程建设新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特色化、集成化发展。

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规定发布行业服务成本要素信息，为相关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提供参考。

第二章 资质与资格

第十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申请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并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二）租用、借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进行注册。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程序以及注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其注册执业证书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并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

（二）超越其所在单位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执业；

（三）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四）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内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方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择优选择承包方。

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现代建设工程组织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主要依据，依法对评审因素量化后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进行综合评定。

鼓励增加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在评标指标中的权重。

需要综合采用未中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招标人或者中标人应当征得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使用费。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使用国家和省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 文件编制与实施

第十七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等为依据，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消防、人防、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应用、防灾减灾等规定，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勘察、设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推荐、采用已经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执行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逐级校审、签字盖章制度，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有关人员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盖出图专用章；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的专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依法实行审查制度。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审批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修改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二十四条 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将消防、人防、雷电防护装置等专项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进行技术审查，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除涉密项目、紧急抢险救灾项目等特殊项目外，鼓励有条件的市（州）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编制抗震设防专篇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原勘察、设计单位已经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或者经其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批准或者审查。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因勘察、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按照规定参加建设工程验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为建设工程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后期维护以及管理提供全链条技术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体系，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以及处理结果。对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未按照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维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和引导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建设开放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情况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等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对转包、违法分包等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三十一条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企业基本信息。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统计报告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联合执法、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或者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协助调查的，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邓立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7月制定、10月施行。《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条例》难以适应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同时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以及亟需吸纳具有四川特色的改革经验，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的大力指导支持下，我厅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于2025年4月送司法厅审查。司法厅于2025年7月报送省政府。2025年7月23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科技创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工程质量监管与指导、信息化建设、公平竞争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等重点问题，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全方位全过程规范管理，守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底线，提升市场规范化水平。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八条。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构建全方位协同监管机制。一是明确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二是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基本建设程序和总体原则；三是支持勘察设计科技创新，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建筑节能技术、绿色建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第一章）

（二）严格资质与资格管理，把好市场入口关。一是规定勘察设计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二是列举勘察设计活动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的禁止行为；三是明确地方政府及部门应当公平对待勘察设计单位，其承揽业务不受地区限制。（第二章）

（三）强化发包与承包法定义务，压实单位主

体责任。一是明确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发包方应当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二是规定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三是明确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合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鼓励行业协会发布行业服务成本要素信息，为确定勘察设计费用提供参考；四是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等现代建设工程组织管理模式。（第三章）

（四）规范文件编制与实施，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一是明确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的要求与规定；二是明确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执行逐级校审、签字盖章制度；三是对勘察设计文件依法实行审查制度，鼓励市（州）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对简易低风险城

市更新项目探索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模式；四是结合省情，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规范和标准，提高农村住房抗震性能。（第四章）

（五）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监管与服务效能。一是明确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二是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强化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建设开放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勘察设计市场，提升政府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三是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完善联合执法、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第五章）

另外，《条例（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对相关概念作了解释，并规定了不适用条例的例外情形。（第六章）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条例修订工作情况汇报。城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工作协调，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赴攀枝花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召开立法座谈会，围绕重点条款进行讨论，为条例修订做了大量前期工作。7月18日，城环资委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勘察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的源头，是建设工程中的基础性、关键性环节，对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施行以来，对于规范我省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均已修改，条例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已不能适应我省建设工程领域现代化管理

的新形势、新要求。为维护法制统一，推动建设工程领域高质量发展，亟需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主要依据，立足四川省情实际，聚焦行业关注重点，把工作中积累总结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做法通过法规的形式予以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牢牢守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引导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第三条第一款由“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修改为：“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更加符合立法规范。

二是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如果标准过宽或执行不严，可能削弱质量防线，建议斟酌处理。

三是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建议增加农村住房

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广落实的责任部门、技术支持和监督检查方式等内容，增强法规条款的可行性。

四是建议进一步做好与消防法、人民防空法、

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更好维护法制统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泸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村自建住宅的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对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作了规定，但较为原则，建议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住宅勘察、设计等活动，以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考虑到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不适用相关法律法

规，且我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对农村自建住宅勘察、设计管理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因此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作出衔接性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农村住宅建设标准制定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农村住宅适用情况的规定合并修改为：“农民自建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规定执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已经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仅作衔接性规定，避免重复立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

有专门委员会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施工图审查是确保工程建设整体质量的重要环节，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严格限制开展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模式的建设工程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明确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等信用监管模式可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实践中进行探索，但不宜通过地方立法直接授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绿色城市建设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和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服务业数智化的相关要求，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勘察设计绿色低碳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绿色建材产品”纳入省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推广目录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是规定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以及“建筑信息模型”等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勘察设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勘察、设计文件修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勘察、设计文件修改后的批准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批准或者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三、关于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责任，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依据建筑法等的相关精神，增加规定：“对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未按

照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二是充实完善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的失信惩戒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情况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等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对转包、违法分包等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开展失信惩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三是强化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义务，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增加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四、关于开展跨区域经营企业基本信息报送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

当按照中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向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方式，让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第三款调整到“监督管理”一章单独成条，修改为：“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企业基本信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统计报告制度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翔实准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数据是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针对性、有效性的重要支撑，建议修改完善企业统计信息报告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统计报告制度。”（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1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2007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 第四章 土地经营权流转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领导，依法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证书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各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

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第八条 实行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中途承包的期限为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第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应当由发包方依法组织拟定，并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对于因村民居住分散或者人户分离等原因无法集中公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其他方式告知，保障有关人员的知情权。

承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农村土地承包相关事项时，成员无法在现场参加会议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会议，或者书面委托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参加会议。

第十条 发包方应当依法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执一份，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留承包合同。

耕地、林地承包合同文本应当参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信息调查。

第十一条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承

包方依法使用承包地、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处置产品和取得承包收益的权利。

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等不得有侵犯承包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后在新居住地取得承包地的，新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原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退役军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承包期内，进城落户农户已经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退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农户进城落户后，可以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具体补偿标准由双方依据承包方对承包地的投入、剩余承包期限、土地流转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承包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农村承包经营户分立的，由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签订分立协议，并向发包方提交变更承包合同的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与分立后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别签订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经营户合并的，由请求合并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全部家庭成员签订合并协议，并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发包方审查同意合并的，应当与合并后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签订承包合同；不同意合并的，应当书面说明正当理由。

农村承包经营户分立或者合并后与发包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的，发包方依法收回原承包合同。

第十五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互换双方应当签订书面互换合同，并于十五日内向发包方备案。互换合同备案后，互换双方应当分别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

发包方不得违背承包方意愿，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

第十六条 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的，应当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发包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转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在转让申请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受让方应当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原承包方应当与发包方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不得在承包期内再要求承包土地。

发包方不同意的，应当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无法定理由的，发包方不得拒绝同意承包方的转让申请。

第十七条 承包期内，除下列特殊情形之

外，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一）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

（二）承包地被国家征收，承包方自愿放弃货币等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外），要求继续承包土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需要占用已发包土地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发包方可以为原承包方调整土地。

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承包地的，按照其约定。

第十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三）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前款所列农村土地应当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在调整承包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之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代耕。

第十九条 调整承包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包方依据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范围、调整顺序、调整面积、地块位置等事项进行确认并拟订调整方案；

（二）公示调整方案，且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三）调整方案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调整方案通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五）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方案，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予以更正，并重新申请批准；

（六）发包方组织实施经批准后的调整方案；

（七）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或者变更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利用土地，依法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闲置、荒芜耕地；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

（三）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四）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

（五）毁林开垦、开垦草原；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或者破坏土地的行为。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存在以上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承包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对承包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因年龄、身体、就业等原因无法耕种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发包方应当引导、支持承包方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土地经营权依法流转、代耕等方式进行耕种。

承包方暂时不耕种又不愿意托管或者流转土

地经营权的，应当委托他人代耕。超过一年不耕种且不委托他人代耕，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恢复耕种的，发包方可以组织代耕。组织代耕前，发包方应当书面告知承包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代耕期间，代耕者按照与发包方的约定享有代耕收益，同时履行承包方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承包方要求恢复该土地经营的，应当提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在当季作物收获后将土地交还承包方。

第二十二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耕地、草地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

（二）林地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三）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四）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获得承包地的；

（五）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自愿签订协议交回承包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和占用的，承包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侵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决定土地补偿费等的分配、使用，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不得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侵占承包方应当享有的土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方依据承包合同，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发包方可以组织承包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同步提

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应当依据承包合同信息，将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载入。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是承包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权益的法律凭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变更、涂改。

第二十五条 互换、转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承包期内，土地承包合同变更或者终止，承包方应当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换发、补发、注销等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其他农村土地，可以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组织经营，或者依法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依法采取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方式经营。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

第二十七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发包方应当制定具体的承包方案。

承包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用途、承包方式、承包主体范围、承包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承包费支付方式等。采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的，承包方案还应当包括承包底价。承包方案应当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依法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

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议定。承包费纳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按规定统一管理。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结果应当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

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发包方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十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期满后，发包方应当及时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

第四章 土地经营权流转

第三十一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和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十二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方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三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具备农业经营能力或者

资质。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并实行分级审批。受让方在签订流转合同前，应当按照规定提出审查审核申请。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应当公平合理，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收取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第三十五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达成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并指导签订。

流转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发包方备案，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六条 土地经营权人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有关禁止性规定。

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闲置荒芜耕地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发包方可以催告承包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方自收到催告后十五日内未解除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造成严重损害、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土地经营权人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其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应当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

受托方不得超越委托方的授权，不得损害委托方和第三人的权益。受托方超越委托方的授权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原流转合同对再流转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时，受让方为工商企业的，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专项用于土地流转风险防范。

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及时公布流转供求信息，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引导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经营权流转档案制度。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

其相关的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档案资料，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供便利，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采集、传输、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引导、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依法向农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防范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第四十四条 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等调解解决。

双方当事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五条 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任何一方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等。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收到投诉、举报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剥夺、侵害妇女、退役军人、进城落户农户等主体应当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未按规定发包、调整、收回承包地；

（三）截留、拖欠、侵占承包土地征收、征用和占用补偿；

（四）扣留承包合同，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流转合同；

（五）擅自扣留、变更或者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六）其他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流转自主权；

（二）强迫或者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

（三）截留、拖欠、侵占承包土地征收、征用和占用补偿；

（四）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

（五）对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投诉、举报和调解申请不及时受理；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為。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我省制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方面，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201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了修改。2019年、2021年、2023年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以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等文件和部门规章。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办法》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规定。

2025年起，我省二轮土地承包合同陆续到

期。今年乐至县、洪雅县到期，2026年自贡市贡井区等8个县（区）到期，绝大多数集中在2027—2029年。在我省开展延包整省试点工作的背景下，有必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村社会稳定。

二、修订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将《实施办法》修订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先后赴成都、德阳等十余个市（州）开展调研，在学习借鉴相关省份经验的基础上，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市（州）相关部门及学者专家的意见，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代拟稿，并按规定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工作，于2025年3月送司法厅审查。司法厅组织开展了多轮集中修改论证，并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步再次书面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于2025年7月报送省政府。2025年7月23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实施办法》为实施性、补充性立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的部署，结合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在遵循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补充细化便于基层操作执行的具体规定，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障农民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五十四条，分为总则、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附则六章。主要修订如下：

（一）细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流程。一是规定承包方案拟定程序和要求，明确承包方案需经集体同意，明确承包方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二是新增承包方分立、合并的条件及程序，明确需全部家庭成员书面同意后，按程序办理分立、合并及承包合同变更。三是严格转让、互换管理，规定关键程序和核心要件，规避通过互换、转让方式变相侵占农村土地承包权益的风险。四是细化承包地调整、收回的法定情形、范围及程序。五是完善以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程序规定。（第二章、第三章）

（二）规范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一是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应具备相应农业经营能力。二是新增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内容，明

确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实行分级审批，支持设立流转风险保障金，引导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土地经营权。三是细化委托流转和再流转土地经营权行为要求。四是完善承包经营档案管理和查询制度，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水平。（第四章）

（三）强化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保障。一是新增享有承包资格的人员身份确认内容，明确农户家庭成员平等享有承包权益，因出生、结婚、政策性移民等新增人员经集体确认后享有承包资格。二是新增对进城落户农户、妇女和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规定。三是明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承包经营纠纷解决途径，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向农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四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明确发包方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第二章、第五章）

此外，《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在总则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在附则新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确认标准和具体程序，并规定本办法实施以前签订的承包合同和颁发的承包经营权证继续有效。（第一章、第六章）。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农业农村委主动作为，提前介入，多次与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沟通对接，开展立法调研，协调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完善修订草案。2025年7月28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要求。201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保护进城落户农户和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赋予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权能”“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土地经营权监管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奠定法律基

石。2024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农村土地职能。在此背景下，我省现行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土地经营权流转与融资担保权能的衔接上存在不足，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土地承包中的权利界定还不够清晰，亟待修订以确保法制统一，推动改革在我省顺利落地实施。

（二）适应农业农村改革实际、解决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改革，顺利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等工作，在实践中积累形成了许多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予以固化推广，形成长效机制。同时，随着第二轮土地承包陆续到期，现实中存在着土地流转行为不规范、流转期限过长、流转监管机制不完善，导致农民利益受损等问题，严重影响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市场秩序与农民生产积极性。迫切需要修订实施办法，依法解决农村土地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修订的可行性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严格遵循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的理念、框架，紧密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遵循维护法制统一、稳定承包关系、适应改革需要等原则，着重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且长期不变、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等关键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在修订过程中，司法、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先后赴成都、德阳、广元、遂宁、阿坝等地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并积极借鉴山东、重庆、陕西等地立法经验，广泛征求、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论证修改。从程序到内容都充分保障了修订草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三、主要修改意见

（一）强化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精准衔接。办法应遵循土地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等上位法规定，在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衔接上，进一步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相关制度。鉴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出了详细界定，建议在修订草案中明确成员资格认定标准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从源头上保障土地承包权益归属，确保修订草案在实际执行中与上位法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无缝对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二）全面规范土地流转行为。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猛发展，土地流转面积量大面广，农村土地经营现状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我省第二轮土地承包陆续到期，如何依法做好土地流转与二轮延包之间的有序衔接迫在眉睫。尤其要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中作用日益凸显这一趋势，明确其流转土地条件，要求严守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建立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延包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稳定农民生产预期，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三）进一步准确表述可以调整承包地的几种法定情形。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将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承包地被国家征收的、已发包土地被占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作为可以调整承包地的几种情形，表述不够准确。依据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关于“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的规定，建议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承包期内，除下列特殊情形之外，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一）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二）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承包方自愿放弃相应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外），要求继续承包土地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承包地的，按照其约定。”

（四）进一步详细阐述农村土地承包资格。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条第一款“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整至第六条，作为第二款，这样可以相对集中、更加详细地阐述农村土地承包资格。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眉山、资阳、凉山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家庭承包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细化土地承包工作程序，完善承包合同管理，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有序开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承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增加一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

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新生子女，以及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是明确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主体和时限，规定承包合同“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各备案一份。”(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是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程序，规定：“互换合同备案后，互换双方应当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受让方应当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发包方无法定理由的，不得拒绝同意承包方的转让申请。”(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四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及其部门在土地承包和承包地调整中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信息调查”；增加一项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调整方案，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予以更正，并重新申请批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五项）

二、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进一步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防范土地流转风

险，激活土地要素活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及时公布流转供求信息，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引导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深入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实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制度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的方式，细化承包经营和管理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承包的相关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增

加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是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土地承包相关事项的参与方式，充分保障外出务工人员的权利，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农村土地承包相关事项时，成员无法在现场参加会议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会议，或者书面委托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参加会议。”(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三款)

二、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完善承包地补偿相关规定，依法保护承包方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规范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获得补偿的程序，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实

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二是进一步明确已发包土地被占用的补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需要占用已发包土地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发包方可以为原承包方调整土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进一步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相关制度,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补充发包方组织代耕前催告程序和公告期限,规定:“超过一年不耕种且不委托他人代耕,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恢复耕种的,发包方可以组织代耕。组织代耕前,发包方应当书面

告知承包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十五日。”(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二是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收取土地流转管理费的内容,增加规定:“收取管理费用应当公平合理,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收取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删除了个别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2 号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2003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制及职责
-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 第五章 选举程序

-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加强村民委

员会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一般不超过一年。

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超过一年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

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八条 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不得将选举经费摊派给村民。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九条 地方各级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 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 受理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举报和来信来访；
- (五) 指导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之前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九人组成，成员应当有一定代表性，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

回避。

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分工可以通过内部协商或者投票决定，并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布，同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二）拟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三）开展对选举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依法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公布选举日、投票时间、地点和选举程序；

（七）审核投票委托书，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制作或者领取选票、制作票箱，布置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九）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主持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十）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整理、建立、移交选举工作档案；

（十一）受理村民意见和申诉；

（十二）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三）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组成之日起，至新老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

第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且有意愿接受提名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

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其村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参加选举的村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向拟参选地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并且经拟参选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事村务和社区工作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每次换届选举前，应当对上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情况进行确认。对死亡的不予登记，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予以除名，对新增有选举权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

第十八条 村民外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或者联系后本人在选举日不能回村参加选举，且没有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可以不计算在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总数内。

第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以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条件的应当同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选举日因故推迟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重新核实并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

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应选名额。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其中一项职务的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候选人提名推荐有效并报乡、民族乡、镇和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前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位公布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同一职位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二十四条 提名推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即为候选人。

提名推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过半

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进行预选。预选以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名单。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位张榜公布。经过预选的，同一职位的候选人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没有经过预选的，同一职位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原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经递补，候选人名额仍不足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再次组织提名推荐候选人，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补充的候选人。

调整后的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如下工作：

（一）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

（二）核实并公布委托投票情况；

（三）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形式；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流动票箱；

（五）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六）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投票选举采取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的形式进行。

采取选举大会形式的，可以组织全体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集中统一投票，也可以设立中心选举会场，辅之以分会场分别投票。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流动票箱。

采取投票站形式的，应当设立一个中心投票站，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分投票站。村民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便民原则设立选举会场和投票站，进行直接投票。每个投票站和流动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其中至少要有两名监票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参与投票选举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选票。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代书处。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不能直接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审核委托书，确认委托是否有效，并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参加投票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村民。

第三十一条 投票截止后，应当当场当众密封票箱、销毁未发出的选票。票箱应当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并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监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票是否有

效，并将选票封存。

第三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

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对相应部分作废票处理。废票应当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余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余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第三十五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一人的职务。如无声明退出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且得票数相等，应当继续组织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候选人外的其他村民当选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报乡、民族乡、镇和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后予以确认。

第三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

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此前确定的差额数，确定另行选举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不重新进行登记。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经过另行选举，当选人已达三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主任未选出的，由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由村民代表会议在当选的委员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级有关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颁发当选证书。

第四十条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自行终止。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村务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组织推选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和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换届材料收集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并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十日内，移交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等资料，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接受村民监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罢免要求及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三个月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对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对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多数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或者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后拒绝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村民会议在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罢免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罢免未获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其职务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对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履行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认定，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成员不足三人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六条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和职务自行终止，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并在五日内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人民政府举报，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妨碍村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纠正；行为人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理：

（一）违法剥夺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报复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伪造投票委托书、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五）以其他不正当方式阻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办法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基层组织是党执政的神经末梢，通过选举选出优秀的头雁，建强基层班子，才能筑牢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明确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了村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村务工作者参加选举等内容。预计修正草案将于今年10月二审后出台。

我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于2001年7月制定，2015年12月修订；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于2003年11月制定，2015年12月、2020年6月两次修正。二十多年来，我省的实施办法和选举条例在规范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立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今天仍然是适用的。但随着脱贫攻坚取得伟大胜利、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特别是我省全面启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以来，农村面貌发

生了巨大变化，历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也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做法。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安排，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全省将开展新一轮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总结我省基层治理实践中新的经验做法，按照急用先立的原则，及时修订我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及修订的主要内容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立法工作，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我省村（居）两委选举条例的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社会委切实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迅速启动立法进程，牵头成立了村（居）两委选举立法工作专班。一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尤其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论述，中央、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的最新文件和意见，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要求，明确立法方向和重点。认真梳理研究我省实施办法及选举条例等，熟悉涉及换届选举的系列条款。二是密切跟踪研究上位法修订进程。主动联系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进程，积极向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社会委、

民政部等请示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三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指导下，前往重庆市、甘肃省、青海省和成都市等地调研，系统梳理总结了我省村民委员会工作中应关注的9个重大问题并组织专题研讨交流；两次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委托8个县级人大常委会展开调研并组织专题座谈，听取从省直部门、立法专家到基层同志的立法意见建议。四是高质量起草修订草案文本。积极加强与省委社会工作部的协作，会同省委组织部、常委会法工委、民政厅、司法厅等单位共同推进立法进程，共同研究起草修订草案文本，对修订草案文本反复打磨修改。五是征求各级意见。向20余个省直部门、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认真组织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听取高校相关领域立法专家意见，共征集200余条修改意见建议。9月12日，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修订草案共8章56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修订草案从基本原则、指导监督选举工作、领导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审查、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组织与村委会成员交叉任职等方面强化了党的领导。二是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修订草案强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细化了年满十八周岁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条件；增设流动票箱等措施保障村民民主权利。三

是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依据上位法修订及中央最新文件精神，规范了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明确了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增加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完善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条件，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经村民同意可参加选举，明确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等不得作为候选人。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的程序，进一步细化组织补选的条件。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个别条款顺序和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职责划分。根据中央最新文件精神，新一轮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由组织部门牵头协调，社会工作部门配合并具体承担换届选举工作，民政部门履行法律规定的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法定程序事项。修订草案强调了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的职能，调整了民政部门的职能。考虑到政府在实际换届选举中仍需承担较多责任，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因不具备行政职能，对选举中的申诉受理、调查等事项难以履行法定程序，上位法中也没有进行修改，目前明确承担主体为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关于选举条例与选举规程的关系。由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步骤较多，修订草案只对重点环节和关键流程进行了规定，操作层面的详细规则 and 具体要求由相关部门制定选举规程进一步明确。

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自贡市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书面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社会委、民政厅、财政厅等单位意见。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总则的相关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总则中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立法宗旨中增加“推进基层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是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增加一条，规定：“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适用本条例。”（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是明确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原则，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完善选举工作机制和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根据上位法以及我省换届选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选举工作领导机制，规定：“地方各级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是明确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职责和任期，增加一款，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

组成之日起，至新老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在选举委员会工作职责中增加“拟定选举办法，公布选举日，制作或者领取选票、制作票箱，布置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主持选举大会”等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完善候选人产生程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明确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差额要求等，进一步规范候选人的产生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

“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二是规定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其中一项职务的候选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是进一步明确候选人产生程序，增加一款，规定：“提名推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即为候选人。”同时，规定提名推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过半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进行预选。”（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四、完善选举程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村民委

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选举程序，确保过程规范透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投票选举形式，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投票选举采取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的形式进行。

“采取选举大会形式的，可以组织全体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集中统一投票，也可以设立中心选举会场，辅之以分会场分别投票。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流动票箱。

“采取投票站形式的，应当设置一个中心投票站和若干分投票站。村民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是明确资格审查要求，增加一款，规定：“候选人外的其他村民当选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报乡、民族乡、镇和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后予以确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选举工作档案管理，增加一款，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换届材料收集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并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十日内，移交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等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四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9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倡导积极婚育观，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依

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二十日，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五日。”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九十日；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女方，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还可以再延长生育假三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三十日。”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按照子女满周岁计算，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个工作日的育儿假。”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婚假、生育假、护

理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婚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待遇落实。”

三、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对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发生争议的，依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倡导积极婚育观，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

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

第六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统计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

第十三条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有子女死亡的；

（二）有子女按规定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制度。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支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健全孕产妇、新生儿危重救治体系，保障母婴安全 and 健康。科学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

第二十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一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四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二十日，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五日。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九十日；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女方，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还可以再延长生育假三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三十日。

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按照子女满周岁计算，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个工作日的育儿假。

婚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婚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待遇落实。

第二十五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依法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

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

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困难家庭，在涉农贷款、以工代赈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五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用人单位，不落

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对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发

生争议的，依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邓正权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正背景

人口问题既是“国之大者”、关系国家长远发展，又是民生大事、关系千家万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7年7月2日通过。随着人口形势变化和人口政策调整，《条例》已于1993年至2021年期间经历六次修正、一次修订，为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生育休假制度，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

假制度，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2025年1月，省委召开加强“一老一小”工作座谈会，提出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好“一老一小”工作，为推动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6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婚假延长至20天，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5天，适当延长生育假、护理假，并要求按程序修改《条例》。

二、修正过程

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正工作，将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多次指导。

根据工作部署和立法程序，省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座谈、论证及征求意见等起草工作，形成《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代拟稿）》，并按规定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程序，司法厅征求了社会公众和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召开了立法座谈论证会，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条例修正草案，于2025年10月27日经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草案共5条，主要修正内容包括：

（一）完善总则。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写入总则。

（二）完善婚假。将婚假写入《条例》，明确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20天，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5天。

（三）延长生育假。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将女方生育假由60天延长至90天，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还可以再延长生育假30天。

（四）延长男方护理假。将男方护理假由20天延长至30天，方便男方对妻子生育后的照顾，有利于倡导夫妻共担育儿责任。

（五）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分担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要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生育休假成本分担机制，努力保障婚育假期落实到位。

（六）完善婚育假期落实保障机制。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国有企业等单位不落实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用人单位不落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处理。

（七）完善婚育假期计算规定。明确婚假、生育假、男方护理假假期为自然日，育儿假假期为工作日，并按照子女满周岁为一个年度计算育儿假。

条例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已于2025年10月27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协调，会同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注重权衡各方利益，着力提高修正草案的科学性、合理性。2025年11月20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正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指出，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措施，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要求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担机制。今年6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延长婚假至20天，适当延长生育假、护理假，按程序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因此，修改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和生

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必要要求，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二、修正的可行性

在当前人口老龄化和生育率下降的背景下，适当延长婚假、生育假、护理假，有助于提升生育意愿、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目前，我省婚假为5天，仅多于湖南、广东、广西，生育假为158天（含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与其他兄弟省市相比，仍有进一步调整的空间。修正草案起草过程中，有关方面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单位、专家学者、人大代表、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等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参考借鉴其他省市的经验做法，对我省婚假、生育假、护理假进行了适当延长，使其更加符合四川实际，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此外，修正草案还明确建立合理的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完善了婚育假期计算方式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条例的可行性。

三、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委赞同修正草案。建议：一是将修

正草案第一点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倡导积极婚育观，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二是将修正草案第二点中“延长女方生育假九十天”修改为“女方再享受生育假九十天”。三是在修正草案第二点、第五点中

增加产假相关表述。

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较为统一，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决策部署，及时修改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十分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对修正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将修正草案第一条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倡导积极婚育观，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将修正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天”修改为“日”，将第三款中的“十天”修改为“十个工作日”。

三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正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中“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修改为“除国家规定外”。将第四款中“婚假、生

育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修改为“婚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四是根据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将修正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修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是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删除修正草案第五条。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路松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背景及过程

《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8年颁布施行，2002年修正。《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在规范民营科技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目前，全省民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已达1879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6916家、瞪羚企业283家，民营企业已成为我省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重要力量。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相比之下，现行《条例》中，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等许多内容已不适应国家和省上的决策部署要求，或已滞后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

济促进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5月20日起正式施行。2025年7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办〔2025〕48号）要求，全省组织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发现：一是《条例》部分内容与相关上位法不一致（如：《条例》中关于科技行政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职责已被取消），二是《条例》主要内容已被相关上位法替代覆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我省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中关于民营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方式更多样）。《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2025年9月，我厅向司法厅报送了《关于提请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函》，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形成了《关于提请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议案（草案送审稿）》。11月14

日，条例废止案草案经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条例》废止后，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规定执行，不存在制度空白。

条例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全国统一要求，组织对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的我省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清理。根据清理结果，今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增补进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11月14日，废止案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委于11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1998年颁布施行以来，在规范民营科技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定与当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精神已不尽相符。近年来，市场经济和科技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日趋完善，特别是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基本涵盖条例规定，条例已无修改和继续施行必要。教科文卫委赞同废止条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11月2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当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精神已不相符；

同时，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今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涵盖条例规定，该条例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予以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试验区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关于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以下简称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的部署，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四川路径，结合四川省和攀枝花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全省推进共同富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应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为路径，在促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先行先试。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上统筹、市

负总责的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推进机制，完善决策、协调和督查机制，协调解决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的统筹指导，加强综合协调、信息沟通和督促指导，调度落实重点工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等事项。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经济合作、林业草原、广播电视、医保、金融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促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纳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争取将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支持攀枝花市围绕产业发展、要素流通、人才互派等重点领域与省内省外其他地区加强协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规划。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五、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在新型工业化中促进共同富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源要素供给保障、差异化产业政策、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推动建立省市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战略资源就地精深加工，提高钒、钛以及铬、镍等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储能、氢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六、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完善现代城镇体系、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新型城镇化中促进共同富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健全完善区域协调和城乡发展机制，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立健全城市有机更新多元投入机制，依法保护三线遗址，探索老旧厂房、老旧街区、棚改土地等存量资源利用模式，建立健全闲置用房和土地盘活机制，加快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对外大通道建设，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西部矿产品流通走廊、出川南向新通道建设。

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做精做优现代特色农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在农业现代化中促进共同富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探索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承包地改革，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与联农带农促农增收挂钩，完善农村集体经济份额量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农村创富共同体有效路径和模式，建设现代化水网体系，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八、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绿色发展、强化数字赋能，在绿色化数字化转型中促进共同富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干热河谷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储等发展，开展绿电直连就地转化消纳和零碳工业园区建设，深化用水权、排污权等重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探索建立数据持有、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制度。

九、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城乡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探索建立进城农民享有全部农民权益和同等市民权利转移机制、城乡居民户口双向流动机制，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增收等改革，建立健全市域农村产权交易机制，有序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探索完善分配制度、促进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监测和综合应对帮扶机制，探索建立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保、税务、残联等部门数据联通机制，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建立公益性岗位政策与低保政策衔接机制，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规模。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提取一定比

例专项资金用于成员社保缴费补助。

十一、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服务资源提质扩容，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建设区域优质教育中心、区域卫生健康中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高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深化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推动市域教育优质均衡供给体系建设，实现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义务教育机制，支持专项人才培养、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实现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深化生育友好集成改革，推进生育友好社会建设，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开展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十二、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筑牢共同富裕思想基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加快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推进文化旅游康养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三线建设文化传承发展机制、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十三、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完善社会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安定，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攀枝花、法治攀枝花、幸福攀枝花。

十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将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赋予或者委

托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依法依规探索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发展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强化项目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

十五、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省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支持攀枝花市开展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建立完善共同富裕试验区金融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攀枝花市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

十六、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建立共同富裕试验区重点领域人才引育机

制，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与攀枝花市开展工业、教育、科技、农业、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康养等方面深度合作。

十七、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全面参与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依法维护和保障参与者权益，营造人人参与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十八、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中，改革创新或者探索实践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经履行应履行职责、未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试验区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和立法过程

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是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共同富裕战略部署、立足全省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为全省推进共同富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的重要实践。通过法治方式巩固改革成果、明确支持政策、保障改革探索，对于持续深入推进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党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作出系列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出台《关于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意见》。制定本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确保党中央和省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具体行动。二是为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的迫切需要。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广泛领域和深层次改革，需要突破现有体制机制

障碍，进行先行先试。通过立法作出决定，能够有效协调跨层级、跨领域事项，系统总结和确认实践经验，明确省级支持政策，赋予改革探索空间，为试验区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内生动力提供稳定的法治预期和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省、市、县（区）各级以及社会各界的协同努力。制定本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强大合力。

省人大常委会将支持试验区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连续三年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王雁飞、彭琳、王菲副主任等常委会领导就立法保障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分别带队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常委会领导统筹、专门委员会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并报请省委同意，确定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攀枝花市开展若干“小切口”立法相结合的“1+N”法治供给模式，以构建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的法规制度体系，为试验区改革探索提

供精准、有效的法治保障。根据立法工作安排,今年7月,省人大法制委、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攀枝花市及省直相关部门启动了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组建工作专班,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决定草案代拟稿。法制委、社会委、法工委组织力量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和38个省级部门、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并同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通过与省级有关部门、攀枝花市多次沟通协调,并综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决定草案。

11月11日,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二、决定起草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四川路径。

(二) 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与聚焦试验相结合。以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意见》为统领,紧紧围绕国家共同富裕战略和全省发展目标,立足攀枝花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阶段,明确试验区建设的主攻方向、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突出在缩小“三大差距”、推动“四化”转型等关键领域的先行先试作用。

二是坚持目标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既着眼长远,对共同富裕的美好图景进行宏观指引和制度性安排;又立足当前,聚焦试验区建设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瓶颈制约,力求通过立法予以回应和

破解。

三是坚持省级统筹与市负总责相结合。明确省级政府在统筹协调、规划引导、政策供给、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同时强化攀枝花市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激发其内生动力和改革活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与法治保障相结合。在法治框架内鼓励大胆探索,明确容错免责机制,为改革创新“松绑赋能”。同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果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确保改革于法有据、行稳致远。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八条,未分章节,主要内容

包括:

(一) 总则性规定。明确了制定决定的目的依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路径。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为路径,为全省实现共同富裕探索经验。(前言和第一条、第二条)

(二) 职责分工与协调机制。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在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的职责,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在落实任务、完善配套政策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对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作出规定,以构建“省级统筹、市负总责”的协同推进机制。(第三条)

(三) 规划引领与区域协作。强调将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纳入省级相关规划,支持攀枝花市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并做好衔接。同时,支持攀枝花市围绕产业发展、要素流通等重点领域与省内省外其他地区加强协作。(第四条)

(四) 重点领域支持政策。围绕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的核心目标,明确了在新型工业化、新型

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数字化转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等关键领域的具体任务和先行先试方向。（第五条至第十三条）

（五）支撑保障措施。规定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项目要素保障、财政金融支持、创

新人才引育等方面的具体支持保障措施。（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六）社会参与和容错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为探索实践提供制度保障。（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是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共同富裕战略部署、立足全省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为全省推进共同富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的重要实践。通过法治方式巩固改革成果、明确支持政策、保障改革探索，对于持续深入推进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对决定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在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因地

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内容；在第二款中增加“提高钒、钛以及铬、镍等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储能、氢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内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条）

二是在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增加“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健全完善区域协调和城乡发展机制，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和“依法保护三线遗址”的内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六条第二款）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15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的保护和管理，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的摩崖造像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是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皇泽寺摩崖造像、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内的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及其附属文物。

第三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

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本体及其赋存崖体；

(二)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内的其他文物古迹；

(三) 与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有关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四) 其他与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有关的依法应当保护的對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工作。利州区人民政府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负责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条例规定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有关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函、电话、网络等多种举报受理渠道，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及时受理、处理涉及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的投诉、举报。

管理机构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第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与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保护利用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鼓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将摩崖造像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教育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

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

第九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内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作企业经营；其管理机构不得改由企业

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管理机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文物保护事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组织编制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实施。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报批。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组织编制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规划时，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和充分考虑专家、公众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并公布。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批准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范设置界碑界桩和标志标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的具体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施行。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公示公告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完善智能化监控平台，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保养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应当办理文物交接手续，并经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改善保护范围内的山形水系、林木植被等自然环境。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调、

外观风貌等，应当与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赋存崖体及附属建筑的稳定性评估和预防性保护治理。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考古研究、文物修缮修复、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支持石窟寺专家工作站、科研基地建设。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管理机构开展科学研究，可以对取得优秀科研成果、考古成果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开展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历史文化艺术的挖掘、整理和研究，阐释文物价值，提升文化影响力。

鼓励管理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依法开展摩崖造像及藏品等相关的文化创意产品研发，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数字化展示和传播，宣传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的优秀历史文化和时代价值。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的相关名称、标志、文化品牌的建设和传播工作。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引导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的文化品牌建设，依法推动文化品牌运用与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完善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

围内的道路、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环境卫生、医疗和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改善旅游环境。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智慧旅游系统建设，规范和完善参观游览标识体系，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保护管理、科研监测、游客数量、气象气候等信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确定开放区域和参观路线，科学核定和控制游客承载力，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并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二十二条 在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内开展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文化旅游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文物和环境安全，并接受管理机构的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有下列危及摩崖造像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 (一) 擅自开山、采矿、采石、挖沙、取土；
- (二) 违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
- (三) 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燃香、烧纸、点蜡、燃放烟花爆竹；
- (二) 攀岩、露营、狩猎；

- (三) 触摸文物，攀爬文物及其保护设施；
- (四) 擅自进行妆彩、增修、增刻或者重塑摩崖造像；
- (五) 刻划、涂抹、污损摩崖造像；
- (六)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或者用火；
- (七)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摩崖造像；
- (八) 损毁摩崖造像保护设施、设备；
- (九) 生产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项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擅自移动、损毁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界碑界桩和标志标识等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在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造成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三十条 对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的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 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纳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2024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立法工作，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相应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参与调研，共同推进起草工作。2025年4月24日，《条例（草案）》经八届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4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次日，草案通过广元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结合专委会初审意见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5月12日，征求意见稿印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5月16日、19日，分别在剑阁县、朝天区、利州区及市石窟研究所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意

见建议。期间，共征得意见建议140余条。5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2025年6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完善。6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会议，逐条研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同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32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明确总体要求，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保护对象、责任主体、宣传教育、投诉举报、社会参与等内容。

（二）明确保护管理要求，规定了文物资产保护、经费保障、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安全管理、地形地貌的整体性保护、

预防性保护治理、建设行为管理、经营活动管理、禁止行为、监督管理等内容。

（三）明确合理利用要求，规定了文物保护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与利用、信息化建设、文化品牌建设及保护、服务提升和游客数量限制等内容。

（四）明确法律责任，规定了法规适用、危及

文物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破坏设施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责任、行政监督等内容。

（五）明确其他规定，规定了参照适用、施行时间等内容。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广元市实际，对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对象、保护与管理、研究与利用等进行了规范，对保护好自然文化遗产，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皇泽寺和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5年10月28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内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江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法治保障，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各类开发区应当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有益经验。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

等为主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时核查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协同合作，破解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区域性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政务服务协作、执法协同和资质互认，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务流程优化、共享协作效率提高。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省和本市各类支持发展政策，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条 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排查、清理或者废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企业意见征集机制，搭建政企会商沟通平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主体纾困救助机制，对因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经营困难的，实施救助、安置等措施。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向市场主体作出违法违规的优惠政策承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市场主体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拒绝兑现政策承诺或者违约、毁约。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预防和清理拖欠企业款项的常态化机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明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要求其接受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的中介服务。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可以通过平台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相关资料。已在线收取

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告知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事项，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有关部门对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理环节，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市场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推动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统筹跨部门跨领域业务协同、服务全程跟踪督办等事项，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化、集成化的服务。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问题反映窗口，及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接受当事人对政务服务的监督和评价，对差评事项及时调查核实、予以改进。

有关部门应当实行诉求受理、协调处置、限时办结、结果反馈的闭环办理机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提出建议、投诉违法行为等权利。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电子证照应用清单，推广电子证照的社会化应用，推动企业电子印章与营业执照同步免费发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对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公布惠企政策事项清单，依托惠企政策服

务平台，实现精准推送；优化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实现惠企政策管理规范化、获取便利化和审批集成化；应当加强资金保障，及时兑现惠企政策。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府采购活动的智能化和精准化管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设定与采购合同履行无关、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的不合理条件，不得以其他形式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行工程建设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和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制度，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情况梳理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事项，分阶段制定全链条事项清单，制定分类管理制度。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等要素资源，科学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鼓励市场主体依照相关规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

对涉企用地遗留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分类解决。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和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供水、

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全程网办、全域通办、并联办理，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正常供应，除不可抗力 and 突发事件外，因工程施工或者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动态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公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服务流程及收费情况，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公示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的信息高效精准对接，提高融资服务水平。

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金融服务，提高融资效率。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动态发布紧缺急需工种目录，健全用工余缺调剂机制。

鼓励和支持校企健全订单式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共建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和科研创新平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运营，保障国际物流通道运行，促进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鼓励发展多式联运体系，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互通。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推动车货智能匹配、跨境联运一单通办。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机制，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加强各类孵化载体建设，完善

相关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支持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促进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维权援助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具体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适应调整期。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梳理本领域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编制并公布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除涉及违法犯罪、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情形外，其他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检查计划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一次进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联合执法、综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第三十一条 司法机关和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恶意索赔、恶意炒作、虚假举报、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侵权人获取的非法利益依法追缴后及时发还企业。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

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预警提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案例展示、指导建议、告诫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实施责令工业企业停产停业报告制度，执法部门对企业作出停产停业决定前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整

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资源，根据企业意愿指导规范内部法务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培训，协助企业化解涉法风险和矛盾纠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在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省和本市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及依据

（一）主要背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是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当前我市正处在加速发展、积蓄动能的关键阶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亟需法律制度层面的坚实支撑。近年来，我市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内江特色的制度成果，亟待通过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化规范，进一步强化保障效能。同时，我们清醒看到，在政务服务协同、要素精准保障、惠企政策落地等方面仍有短板，与省内外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亟需通过法治手段破解堵点难点问题。因此，制定本条例，既是将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补齐短板、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经营主体信心、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具体实践，目的是以法治力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法依据。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二是参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三是积极学习省内兄弟市州先进做法，吸收借鉴成都、资阳、眉山、凉山等地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中的成熟经验。

二、制定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将其纳入 2025 年立法计划。2025 年 5 月 28 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2025 年 8 月 2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审议修改工作，戴震主任专题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作出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多次带队学习考察、调研座谈，组织修改完善、讨论审议等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相关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也多次对条例制定工作明确了要求，提出了修改意见。市营商办、市司法局加强统筹协调，稳步有序推进条例起草、调研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立法任务。

(二) 广泛征求意见。调研组到各县(市、区)深入基层走访调查,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市场主体及基层各方面人员的意见。到省内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城市,学习借鉴立法经验与做法。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市级部门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凝聚立法共识。征求了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以及部分专家学者、律师等人员的意见。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协作单位的修改意见,发挥好“民意直通车”作用。将《条例(草案)》在内江人大门户网站以及最内江、内江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条例(草案)》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征求了意见。

(三) 反复论证修改。针对相关方面提出的意见,组织召开重点条款论证会,就涉及的重要内容进行专题研讨。组织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并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逐条逐句进行审议。将《条例(草案)》多次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征询意见。10月29日,戴震主任带队赴省人大常委会参加《条例》制定情况专题汇报会,争取更多工作指导,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充分吸纳。

三、主要内容

《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共36条,主要包括:一是总体方面,规定了立法目的、立法原则、明确市、县(市、区)政府职责、市场主体要素平等使用,强化宣传与监督等内容;二是市场环境优化方面,规定了政企沟通与企业纾困机制、政策承诺履约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内容;三是政务服务提升方面,规定了政务服务集中办理与标准化、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电子证照和证明事项减少、惠企政策优化兑现等内容;四是要素保障方面,规定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金融服务、人才保障、用地保障、物流支持、创新能

力提升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五是监管执法规范方面,规定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清理、行政检查、侵害企业权益行为查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及停产停业管理,强化监管执法规范性。六是权益保护方面,完善市场主体权益救济途径。七是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了兜底责任和不同主体违法责任。八是附则,预留条例施行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紧扣立法动态,吸收最新法规成果。《条例》在制定过程中,紧密衔接国家最新立法动态与政策导向,将近期出台的重要法规、文件要求深度融入条文内容,确保《条例》既符合上位法规定,又能精准响应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例如在《条例》制定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5月20日正式实施。《条例》积极吸收该法律的核心要求,例如在公平竞争、要素保障、权益保护等章节中,补充了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匹配的条款,进一步细化了政府职能职责,确保内江市营商环境建设与国家法律层面的制度设计保持高度一致。7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条例》及时将《意见》中的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市场主体、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建立社情民意直达快办机制等内容吸收转化,提高了条例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 立足本地实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持续深化改革、精准发力。近年来,工作成效显著,2025年成功获评“投资吸引力城市”称号,相关经验做法获《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关注报道;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内江的实践成果得到全省认可,还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贡献了“内江经验”。《条例》将我市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成功实践与创新举措全面且系统地融入之中，以进一步巩固与拓展既有成果，为全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供坚实的制度性保障。

在政务服务便捷化方面。我市大力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显著，市政府大力推进取消证明事项，简化办事流程，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条例》明确要求持续深化这一改革，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对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在人才资源保障方面。我市目前已建立技能人才资源库，并为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人才，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条例》规定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转化。

在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干扰方面。我市推行“企业宁静日”“扫码入企”等机制成效显著，行政执法检查频率大幅下降，让企业能够专心、安心发展。《条例》将以法规形式固定此类机制，明确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除涉及违法犯罪、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情形外，其他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检查计划执行。

在建立社情民意直达快办机制方面。我市依托12345企业服务专线，搭建项目投资、工业企业困难问题化解等政企会商沟通平台，拓宽市场主体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反映渠道，构建线上线下企业服务体系，常态化收集企业诉求并实现接诉即办、快办快结，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条例》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企业意见征集机制，搭建政企会商沟通平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生产经营

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聚焦企业诉求，精准破解突出问题。《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全面收集市场主体及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针对惠企政策落实与账款拖欠问题。《条例》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向市场主体作出违法违规的优惠政策承诺，不得随意变更，确因法定事由变更的，要依法对企业损失补偿。建立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依托信息化平台，将符合企业条件的政策主动推送。

针对行政处罚裁量权问题。《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预警提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案例展示、指导建议、告诫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针对恶意侵权行为问题。针对企业受到虚假举报、敲诈勒索等侵害合法权益的情况，《条例》明确要求司法机关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需依法查处恶意索赔、恶意炒作、虚假举报、敲诈勒索等行为，对侵权人获取的非法利益依法追缴后，及时发还相关企业，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我们认为，条例聚焦主要问题，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切合内江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符合立法要求，出台时机已经成熟。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内江实际，针对营商环境中的突出短板和重点难点问题，从管理体制、政企沟通、企业纾困、政务服务、要素保障、监管执法等方面进行规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25年10月29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提高乐山市主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乐山市主城区的规划、建设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主城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主城区规划，是指涉及主城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三条 主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应当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城乡统

筹、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主城区范围涉及到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辖区内主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主城区规划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主城区建设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具体负责管辖区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行使规划建设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园林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主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主城区规划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论证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七条 主城区规划的编制、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重点内容进行说明，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布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投诉或者举报违反主城区规划的行为。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条 主城区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整体保护绿心、三江、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地的空间格局，对主城区发展战略、发展格局等进行部署，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城市。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作为主城区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主要技术依据。

第九条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其主城区部分有

关规划成果纳入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条 主城区范围内的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调整后，主城区范围内的详细规划应当及时修改并公布实施。详细规划依法修改前，与总体规划强制性要求不符的内容，不得作为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主城区相关专项规划应当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主城区相关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各专项规划之间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制定主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其年度实施情况应当在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中予以体现。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明确近期建设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制定文旅融合、城市更新、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近期建设规划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心、三江岸线、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地、嘉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商业街区等重点地区开展城市设计，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屋顶、天际线等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其属于空间治理内容和要求的应当依法纳入详细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作为有关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主城区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因法定情

形确需修改主城区规划的，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报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规划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变更规划条件：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二）不符合规划条件确定的城市设计要求；

（三）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业服务业、居住类建设项目，提高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或者建筑密度，降低规划条件确定的绿地率，或者减少规划条件确定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据规划要求按时序成片实施城市更新或者开发建设，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激励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空间布局和城市功能结构，增加公园、公厕、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供给。

集中成片开发的建设用地应当严格控制容积率，零星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建设街头绿地、城市驿站、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共活动开敞空间。

鼓励将建（构）筑物退让规划道路红线用地与人行道、绿化带进行一体化设计和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主城区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延伸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修复，规范农房建设和管理，保持山体周边的视线通透。

第十八条 主城区有关区域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绿心、三江岸线、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地保护范围应当严格执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法规的规定；

（二）嘉州古城、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合理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建设控制要求，严格保护自然山水、空间格局、传统肌理、历史风貌和各类文化遗产，逐步修复并串联展示古城墙及其沿线的文物古迹；

（三）张公桥、上中顺、嘉兴路等重要商业街区应当彰显风貌特色，配备实用美观、体现城市文化的城市家具、夜景亮化，合理配置公共交通、公共停车场、公厕、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高铁站、高速公路、机场出入口和进港大道等主城区重要出入道路应当与城市道路系统合理衔接，注重景观塑造和绿化美化，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严格控制沿线的建设强度。

对凌云山远眺峨眉浮影、老霄顶俯视嘉州古城、乐山大佛远眺嘉州古城等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景观眺望的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体检评估结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实施城市更新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动城市危旧房改造，加强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

（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改造停车、充电、电梯等配套基础设施，整治小区安全隐患；

（三）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更新改造；

（四）因地制宜进行老旧街区环境整治、业态提升、消费场景创新，加强城市工业遗产、闲置

低效厂区厂房利用，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

（五）完善城市功能，推进老旧公共服务和消费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多层级、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

（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排查、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七）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老旧公园、城市绿道等建设改造，整治提升城市小微公共空间；

（八）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设备更新及活化利用，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

（九）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编制主城区缓堵保畅专项规划并制定实施计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主城区功能疏解，建设完善环绕绿心、三江六岸的城市道路、桥梁交通网络，加强道路节点精细化设计，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增加公共停车位供给，完善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商业项目、商住混合项目、公共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建、增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业楼宇在满足自身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对外开放停车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定期开展地下管线普查，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现有架空线缆和地面管线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埋设入地；不能埋设入地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

设置，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居民安全以及其他建筑（构）筑物和设施安全，并与城市风貌相协调。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应当建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强化监控预警，发现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或者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配备相应的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活动、商业服务等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主城区规划要求配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满足物业服务、社区服务、老幼人群日常生活、健康服务等需求。

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在住宅底层设置架空层，鼓励商住混合项目的商业独立设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对主城区城市发展阶段特征、规划实施效果、城市建设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

体检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修改主城区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和开展城市更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主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

近期建设规划到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情况，对重大项目清单中未实施完成的建设项目予以重点说明，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主城区规划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行政执法联动机制、违法建设查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主城区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修改主城区规划；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主城区规划；
（三）未按照规定变更规划条件；
（四）未依法查处主城区违法建设行为；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29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中央要求。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明确了当前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举措，是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体系的具体要求。

二是落实党委决策。市委市政府将主城区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点区域，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深入开展市区体制改革，突出规划引领，强化项目支撑，着力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地方立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历届市委市政府在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为建设国际旅游城市，打造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闻者向往、来者依恋、居者自豪的幸福美丽嘉州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三是破解突出问题。近年来，乐山城镇化进程有力推进，但主城区规划建设在前瞻性、科学

性、协调性、操作性和监督管理上还存在不足，规划执行不到位、城市设计不足、城市更新不规范、交通拥堵、城市内涝等问题较为突出，急需通过立法提升主城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行动的意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四川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四川省好住房设计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2024年9月，按照市委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主城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立法调研，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立法建议项目，经市委同意后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并于2025年6月13日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2. 审议阶段。6月2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有关上位法，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结合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书面征求有关单位、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分级分类召开修改座谈会、论证会，并向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专题汇报。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市委指示要求，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最新精神、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座谈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8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程序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专题听取条例制定情况汇报。根据彭琳副主任指示精神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指导意见，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和八届市委第257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10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期间，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讨论，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不分章节，共28条。第一条至第七条为

总体性要求，重点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体制等内容；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聚焦“规划”主题，重点规定主城区各类规划的编制要求、编制程序以及规划修改的限制条件等内容；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聚焦“建设”主题，重点规定城市更新、缓堵保畅、城市管线、好住房建设等内容；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聚焦“管理”主题，重点规定城市体检评估、人大监督、违法建设治理、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二十八条为附则内容，规定施行日期。

条例主要特点如下：

（一）贯彻党委改革决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对立法目的、立法原则作了相应表述。为巩固市区体制改革成果，厘清管理体制，规定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负责主城区规划，统筹指导建设工作，市中区、五通桥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建设管理和执法工作。

（二）提升主城区规划质效。一是提高规划编制质量，明确主城区规划的编制要求、编制主体、编制程序，要求规划之间相互衔接。二是强化规划落实，设立专条对近期建设规划进行严格规范的制度设计，确保规划落地实施。三是防止规划条件随意变更，细化了限制情形。四是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三）体现乐山城市特色。立足乐山实际，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边界外的规划建设分别作出细化规定，要求增加“四公一农”、城市驿站等基础设施供给。对绿心、三江岸线、乐山大佛、嘉州古城、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张公桥等重要商业街区、进港大道等主城区重要出入道路分别提出了具体建设要求，保护重要区域、节点的视线通廊，逐步修复并有机串联展示文物古迹。

（四）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以提升群众居住生活品质为目标，

全面对标中央和省八项任务要求，突出重点

规定城市更新，对城市管线建设维护、好住房建设等内容进行了着重规定。针对群众出行拥堵难题，规定建设完善环绕绿心、三江六岸的城市道路、桥梁交通网络，疏解主城区功能，推动实现缓堵保畅。

（五）强化规划监督管理。细化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完善规划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

行政执法联动机制、违法建设查处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要求市、区政府定期报告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情况，以及在近期建设规划到期后专题报告实施情况。

《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29日经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乐山实际，着力解决城市规划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对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城市设计和更新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5年10月30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宜宾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应当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

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统筹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林业、气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相关建设管理资金纳入同级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知识。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九条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坚持系统思维和韧性城市理念，依托长江以及金沙江、岷江等长江干流水系和翠屏山、龙头山、七星山等山体形成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地形地貌，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将控制雨水径流同防治城市内涝、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科学规划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城市更新、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山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明确设计要点、竣工验收标准、运行维护标准等。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海绵城市

建设专项规划，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储蓄和利用能力，减少硬质铺装面积，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露天停车场、广场等推广使用透水铺装；

（三）公园与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污水溢流；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改造河道，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促进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

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备案信息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规定审查或者核实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不需要新核定规划条件的原址改造类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篇。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时，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海绵城市专篇纳入审查内容。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中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要求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规范施工，不得擅自去除、削减海绵城市设施功能或者降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质量标准，并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审查合格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

规定将验收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档案随主体工程档案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豁免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采取措施降低径流系数、减少径流排放、控制径流污染。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政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

（二）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

（三）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主体负责；

（四）运行维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五）主体工程未完成移交的海绵城市设施，其运行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鼓励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进行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统筹配置集蓄雨水、再生

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水。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挖掘、拆除、改动、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检测设备。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权人、使用人和运行维护责任人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不低于原标准进行恢复或者建设，承担相关费用，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验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履行巡查、维修、养护责任，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拆除、改动、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检测设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1. 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蓄滞渗透设施；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3. 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4. 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5. 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6. 具有渗、滞、蓄、净、用、排等功能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30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宜宾视察时作出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好这一江清水”的重要指示。三年多来，宜宾市始终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扛起“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采取一系列务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美丽宜宾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即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截至目前，我市以中心城区为示范、以治理城市内涝为重点的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宜宾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面积已达85.86平方公里，占建成区45.28%；建成海绵型城市公园及口袋公园180个，海绵型道路与广场13个，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率达37.17%，城市“韧性”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态环境更加美好。今年6月，宜宾作为西南地区唯一入选全国20个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

但由于宜宾独特的地形地貌和城市早期规划建设不足及历史欠账，导致在极端暴雨天气下，城市部分区域很容易发生内涝，甚至出现“看海”现象，给广大市民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

响。同时，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仍存在规划修编滞后、部门职责分工不清、项目全流程管控不到位、区县建设水平不均衡等问题，这与总书记来宜重要要求差距甚远，也与宜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不相匹配，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在巩固既有建设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脉络、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制度保障，靶向解决现存问题，以法治方式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同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交办条例的起草任务，启动条例制定工作。10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10月3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随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结合汇总整理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围绕条例框架结构、主要制度措施、条文逻辑关系等，多次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司法局和部分行业专家集中研究、逐条讨论，形成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

2025年6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随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常委会二审意见，逐条研究予以修改，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围绕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人员，专题研究、深入讨论，再次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

2025年10月3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小快灵”的立法模式，不分章节，总体上分为五个部分内容，共二十八条。具体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总则”部分内容，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经费保障、宣传引导等基础性要求。（《条例》第一条至七条）

“规划与建设”部分内容，系统梳理海绵城市设施规划与建设的全流程全链条，按照规划、立项、设计、施工、竣工的项目推进流程，明确住建、发改等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同时建立豁免清单制度，对制定豁免清单管理办法、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等提出要求。（《条例》第八条至十九条）

“运行与维护”部分内容，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运行维护责任人与责任以及运行维护措施，规定应当对非常规水资源进行收集利用，并明确若干禁止性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部分内容，规定转致条款和运行维护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

“附则”部分内容，规定名词解释及实施时间。（《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30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宜宾市实际，贯彻落实城市建设新理念新要求，系统性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活动，因地制宜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制度保障，以法治方式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025年11月11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动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为能源，实现电助力或者电驱动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轻便两轮摩托车和电动轻便三轮摩托车）。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本行政

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内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

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新建住宅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已建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小区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可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本着便民的原则，充分利用附近公共开放空间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行。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向社会开放电动车充电设施，缓解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不足，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维护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的义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车、放置电动车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二）携带电动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三）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四）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消防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没有物业服务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和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显著位置应当设置充电安全提示牌，提示牌的内容应当包括电动车停放、充电的禁止行为、火灾应急处置措施、主管部门和火灾隐患举报方式等。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加强对设置充电安全提示牌的指导。

第九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指导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电源接入保障工作，为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互联网租赁电动车企业和电动车销售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要求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桩、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加强日常检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条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电动车充电电费和服务费明码标价。鼓励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减免充电服务费。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法规）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11 月 11 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据消防救援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2021 年至今全国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累计达 7.9 万余起，其中违法违规停放、充电是引发火灾事故的重要因素。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意义重大。本次立法目的在于，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将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前移，将违法违规充电行为遏制在初始阶段，充分减少违法违规充电行为，防患于未然，有效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我市电动车消防安全面临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充电设施不足与充电需求量较大的矛盾，成为违法违规充电行为频发的重要原因。一是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力量虽加大了对充电设施的建设投入，但总体仍不能满足现实充电需求，特

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的充电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这些区域内充电设施不足与充电需求量大的矛盾尤为突出，违法违规充电行为频发多发；二是对充电设施充电服务费的市场监管力度不够，仍存在不合理收费、未明码标价及与电费未分离等情况，难以吸引电动车用户使用规范安全的电动车充电设施充电；三是充电设施的利用率参差不齐，部分公共充电设施或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充电设施使用率不高甚至处于闲置状态，没有实现充电设施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二）上位法不完善致使依法监管支撑乏力。一是上位法对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的适用范围集中于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但对于数量较大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法律依据不够充分；二是对飞线充电、入户充电及占用公共空间充电等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法律约束力不够，行政处罚措施需要跟进和完善。

（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需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一是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需要进一步明确，做到安全管理全覆盖无遗漏；二是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需进一步加强，明确社会个体的监督权利和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促进相互配合，共同推动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立法属城乡

建设与管理与基层治理事项，属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范围。鉴于上位法对消防安全管理作了较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法规采用“若干规定”的体例，立足于我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实际需求，本着“不重复上位法”和“缺啥补啥”的原则，对上位法进行补充完善和有机衔接，形成较为完备且宜于实施的法律体系，推动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二、立法依据

法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章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参考《梧州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规定》《辽源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柳州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规定》等。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该法规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立项。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期间，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向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及市本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两次征求修改意见，4次赴县（区）调研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内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收集立法意见。2025年6月13日，召集市级相关部门、雅电集团和部分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及互联网租赁电动车企业进行座谈，听取立法建议。6月24日，再次座谈听取部分物业服务公司、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社区管理人员和群众的相关建议。7月28日，书面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9月23日，针对相关处罚条款召开了立法听证会。10月28日，再次召集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对法规草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2025年11月11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形成本法规。

四、主要内容

立法总体思路是，充分考量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先天不足的客观原因和充电消防安全保障的现实需求，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在推动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高效利用的同时，强化电动车停放、充电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约束，协同发力，有效遏制并逐步杜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前端预防火灾事故，竭力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切身利益。

法规共十三条，主要制度设计如下：

（一）适当拓宽了法规适用范围。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电动车安全技术规范和电动车种类定义，充分考虑各类电动车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和与人民群众生活的关联度，将三类电动车纳入法规适用范围，适当拓宽了上位法对电动车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强化了对电动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推动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利用。一是明确规定由政府牵头，职能部门落实，推动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和充电设施建设，从量上保证人民群众有安全的设施充电；二是对人员密集场所、新建住宅小区和改造老旧小区等特定区域，规定充电场所的设置和充电设施建设同步推进、有机衔接；三是对已建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小区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因规划建设欠账导致无法设置充电场所的情况，规定可利用附近公共开放空间建设充电设施，为其解决相关场地不足的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四是回应了国家对电动车满电回家的倡议，突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社会责任，鼓励向公众开放单位内部充电设施，让有需求的群众“满电回家”，缓解住宅小区充电设施不足压力，从源头上降低住宅小区内违

法违规充电行为的发生率；五是推进减免收取充电服务费，吸引更多群众充分利用规范安全充电设施进行安全充电。

（三）强化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做到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不留死角；二是对我市比较突出且危害性较大的飞线充电、入户充电、占用公共空间充电和携带电动

车及其蓄电池进电梯轿厢等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性或创制性设置了行政处罚，以遏制此类行为发生；三是强化日常监督，赋予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劝阻和举报权，并明确相关职能单位的对应职责，打通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的“最后一米”；四是明确了充电设施运行单位、互联网租赁电动车企业和电动车经销商的充电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对此类特殊主体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5年11月11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规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规定立足雅安实际，从部门职责、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禁止行为、监督管理等方面对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规范，为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3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提供生活饮用水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和潜水、承压水（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等地下水，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

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之外的其他提供饮用水的水体。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城乡统筹、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并将饮

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投入，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部门联动制度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检查巡查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内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三）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四）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应急水源地选址或者调整方案，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动态更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采砂实施禁采管理；

（二）加强水源保护和优化水资源管理，科学调度水资源，优先满足饮用水水源取水需求；

（三）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库区内违法构（建）筑物；

（四）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沿河、沿库乡镇和水库管理机构清除河道、库区的垃圾；

（五）协调做好饮用水水源调控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六）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保障工

程建设管护工作；

（七）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城镇饮用水供水单位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相关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和矿产勘查、开采行为；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饮用水水源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卫生监测信息；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道路、桥梁以及配套交通运输应急设施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

（七）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湿地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公安机关负责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故意损毁、盗窃饮用水水源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供水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

测, 定期检测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 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二) 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报自治州、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备案, 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 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 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时,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各级河湖长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河湖巡查, 组织协调与饮用水水源有关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监督政府相关部门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定职责, 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 统筹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相关的水文信息。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环境事件易发频发的区域, 可以增加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项目和频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监测等工作, 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泉域、地下水储备区、水位变化易导致水质异常的区域等实施重点监测。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开展安全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 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方案, 向受影响地区居民发布事故警报, 并适时公布水质的动态信息。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责统一、合理补偿和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 建立健全财政纵向补偿、县(市)间横向补偿和市场机制补偿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鼓励探索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元化补偿方式, 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相关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当地的水功能区划和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标准, 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必要时, 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 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的划定和调整方案应当充分论证, 公开征求所在地有关单位和村(居)民的意见。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边界标志、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标牌。标识标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等设施设备, 实行封闭式管理, 可以利用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饮用水水源保护标识标牌、隔离防护、监管

监控等设施设备应当适时维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

第十七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设立取水口应当对水资源条件、用水需求和污染风险等进行科学论证。现有取水口不能满足国家标准，或者取水水源未达到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治或者替换。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建设截排水沟、生物隔离带、生态护岸护坡等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涵养水源，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机制，防止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

第二十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等部门审核论证，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实施。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标识标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设施沿线定期开展巡查和保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机制，鼓励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采取宣传、巡护、劝导等必要措施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建立风险源名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维护给予适当补贴，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包虫病防控区域所在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地下水水源采取修建井房、设置网围栏等保护措施，防止对地表水、地下水水源污染。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禁止徒步穿越、露营、温泉洗浴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
- （二）设立粪污、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三）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 （四）从事畜禽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五）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徒步穿越、露营、温泉洗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徒步穿越、露营、温泉洗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隔离防护、监管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

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破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饮用水安全，既是生命健康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民生保障的基础支撑，更是城乡发展的安全底线。近年来，甘孜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建设的投入，饮用水水源水质以及水源地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加强水源环境保护和干净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但由于甘孜州独特的地域特征和地理环境，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广、数量多，还存在面源污染较大、部门权责不清、风险防范应急能力相对薄弱、保护意识不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投入不足且监管难度大等问题。为了加强我州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

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治统一的原则。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把制定地方性法规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不宜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召开立法论证会、听证会，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 政府议案的形成

2024年1月，州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5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6月，通过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年6月，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并通过了可行性、必要性表决。会后，通过深入调研、集中论证、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2025年6月，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

《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后，按程序报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按照回复意见再次修改，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报送州委审定同意。10月31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立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做到听取民意、集中民智、顺乎民心。组成立法调研组，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州级新媒体平台、甘孜日报、甘孜人大网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委托省级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西南交通大学）开展专家论证；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共征集意见建议200余条，经认真研究后合理采纳。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二十九条，采取不分章节设置的体例。

（一）关于责任机制

设立河湖长制，监督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第十条）；设立应急机制，确保快速响应，有效防范风险（第十三条）；设立取水口设置条件和替换机制，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第十七条）。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对自治州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供水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的职责进行了细化，确保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构建起高效、协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体系。（第五条至第九条）

（三）关于水源监管

规定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在环境事件易发频发的区域，相关部门可以增加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项目和频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水质监测等工作。（第十一条）

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建立风险源名录。（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生态补偿和水源涵养

在省条例基础上，按照《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规定，细化了生态补偿原则、机制和方式，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相关地区的协调发展。（第十四条）

在省条例基础上，增加了建设截排水沟、生物隔离带、生态护岸护坡的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第十八条）

（五）关于污染源防治

针对污染源问题，规定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区域以及周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机制，防止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第十九条）

（六）关于农村饮用水水源建设

规定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对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维护给予适当补贴，确保正常运行。（第二十二条）

（七）关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特殊保护

设定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划定或者调整程序。规定其划定或者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等部门审核论证，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实施。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州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条第一款）

明确乡村保护要求。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设施沿线定期开展巡查和保洁。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

约，并采取宣传、巡护、劝导等措施保护水源。
(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设立包虫病防控区域水源地保护措施。规定包虫病防控区域所在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地下水水源采取修建井房、设置网围栏等保护措施，防止对地表水、地下水水源污染。
(第二十三条)

(八) 关于禁止性规定

针对甘孜州的特殊环境和突出问题，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禁止徒步穿越、露营、温泉洗浴；在分

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新增五项禁止行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九) 关于法律责任

对违反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禁止性规定和擅自改变、破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的行为，经依法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31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甘孜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甘孜实际，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为重点，健全管理体系和责任机制，从水源监管、生态补偿、水源涵养、污染防治等方面，全方位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为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3月1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4月18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 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开发
- 第四章 人才评价与使用
- 第五章 人才激励与保障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科学有效地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实现人才强县，加速县域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引进、流动、培养、开发、评价、使用、激励、保障和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第三条 促进人才发展应当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

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

第四条 自治县应当将人才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才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构建人才发展政策服务体系，并纳入相关部门的工作绩效考评范围。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将人才发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设立人才发展基金。

第五条 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制定自治县人才发展战略和规划，对人才发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加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导督促人才工作重大部署的落实。

自治县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人才编制规划及人才工作政策，统筹协调各个环节人才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县人才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自治县人才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人才评价与服务体系的构建、人力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管理等工作。

自治县各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本行业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人才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人民团体及行业协会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做好人才沟通、联络、推荐和服务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才管理制度，落实人才政策，为人才创造性、创新性劳动提供保障。鼓励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开展人才需求预测。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供需预测分析研究。

第九条 自治县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活动，推广自治县人才工作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人才发展氛围。

第十条 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人才发展促进表扬奖励制度，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或者团队，以及在人才发展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第十一条 人才引进应当以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注重靶向引才、柔性引才，优先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柔性引进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奖项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国家领军人才。

人才流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户籍、地域、身份、学历、职称、技能等级、所有制、行业、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动。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人才编制规划，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确保人才引进与产业、岗位需求相符。可以在统筹事业编制的基础上，核定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门用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对引进的国家领军人才、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和具有突破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在引进程序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自治县依据相关规定对招录（聘）难度大的特殊专业和特别人才适当放宽招聘条

件，并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等方面予以倾斜。

对急需紧缺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或者待就业青年人才，可以按照相关程序以“带薪见习”等方式提前安排实习实训，为引才用才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自治县境内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技术研发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引进、联合研发、顾问指导、兼职返聘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

第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灵活多样的乡村人才引进机制，破除户籍、地域、身份、学历、职称、技能等级、所有制、行业、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人才引进和回流渠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吸引优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

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为参与乡村建设的优秀人才在居住、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自治县应当发挥品牌载体作用，通过人才工程项目或者优惠政策留住人才，集聚外出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第十七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发展合作交流机制。鼓励举办人才峰会、学术会议、技术研讨等人才交流活动，支持自治县人才创新团队与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研究，共享创新成果。

第十八条 自治县应当优化人才引进、流动手续，为人才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开发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才培养和开发应当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培养扎根基层、务实创新的人才队伍。

第二十条 自治县应当围绕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统筹做好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新兴产业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开发，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

级，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才发现、培养、选拔、使用的机制与平台，评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端、特色人才，纳入人才库管理，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和服务。

支持在重点行业和领域中培养、选拔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应当支持具有研发优势的骨干企业牵头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打造产业发展智库平台，开展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形成人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有利于促进企业家发展的环境，开展常态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建立企业家交流学习合作平台，培养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技术技能竞赛、技术攻关等活动。

职业学校应当结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加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创办建设职业学校或者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鼓励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应当结合本地区特色产业，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培养开发特色农业经营、文化传承、农村基层管理等方面的农村实用人才和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本土引领型人才。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教育人才培育机制，制定专门培养方案，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总体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符合医疗卫生系统实际的本土人才培养

政策，重点培养青年医学人才、乡村医生等医疗卫生人才，全方位、多层次建设卫生人才队伍，充实基层医务人员。

第四章 人才评价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人才评价应当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分类别分层次构建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人才尽职履责、潜心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人才使用、激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探索建立赋能产业振兴、自主人才培养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评价指标体系，增强各类人才的聚集力，引导人才扎根基层，激发人才的主动性和创新性。

第二十九条 坚持协同推进和分类推进的人才评价原则，突出用人单位的人才评价主导作用，鼓励政府、市场、行业协会和专业组织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分层分类建立人才在创新服务中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以用定评、评用相适，科学使用评价结果，逐步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人才评价机制。

第三十条 按照分类评价原则，着重评价人才的创新贡献、岗位业绩、职业奉献、科研能力、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满意度测评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各个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职称制度，可以依据相关规定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等要求，优化职称评审方式，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创新乡村人才技能等级评价体系，面向现代农民、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等开展技能等级评价。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应当对引进和培养的各

类人才及团队进行考核。对于在艰苦岗位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应当在职级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

自治县应当建立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按照规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五章 人才激励与保障服务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应当为发挥人才创新价值营造良好的环境。引进的国家领军人才、其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户籍落户、住房保障、交通出行、医疗保健、岗位补助、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工作地、居住地、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城镇申请落户，配偶、父母、子女可以申请随迁落户。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招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各类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购房补贴、岗位补贴、项目配套经费等激励待遇。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建设人才公寓，多形式筹集房源，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县设立人才培养工作站、博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自治县应当根据情况给予财政资助。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实施协议工资制、年薪制、股权激励计划等分配形式，激活企业人才创新生态。

鼓励企业人才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转化技术成果，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兼职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重大科技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扶持、激励与保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引导、激励、保障科技创新。

自治县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三十八条 对高层次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有关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在评优评先、职称职级晋升时优先推荐、评聘。

第三十九条 健全人才参与自治县民主管理或者参政议政工作机制，依法保障人才政治待遇。对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符合条件的相关人才，安排参与重大规划、重要政策制定、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为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人才关爱机制，搭建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关心人才现实需求，解决人才工作和生活的实际困难。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完善人才建言献策机制，畅通利益表达渠道，及时回应人才诉求。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人才教育激励机制，保障职工参加业务培训和学历教育，支持职工获取专业资格、提升专业技能。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综合服务数字化建设，开设人才便捷通道为人才政策咨询、引才招录、业务办理等提供快捷服务。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应当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发展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集群，为自治县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人才工作信息，畅通人才工作监督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健全人才诉求反应机制，依法依规保障人才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金的，有关部门应当取消待遇、追回资金；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受自治县相关部门委托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的时代需要

人才强国是新时代的鲜明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党管人才，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

因此，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战略，确有必要结合自治县的发展实际和人才状况制定条例，与国家政策无缝衔接，以确保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落地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自治县人才发展工作法治化的必要举措

当前，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精神对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保障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尽管

自治县在人才管理工作方面已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但相对于自治县人才工作的发展需求而言，还缺乏一部能够统揽全局、贴合实际的综合性条例，以固化现有的人才政策和改革举措，为加速推进自治县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因此，为促进人才发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确有必要制定条例，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为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自治县人才发展实际问题的现实要求

近年来，自治县大力推进人才强县目标，在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措施、落实人才招引政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成果。但是，依然存在着人才总量短缺、结构不优、创新不够、特色不足等问题，制约了人才发展工作的推进，迟滞了乡村振兴的进程。比较突出地表现在：自治县对高层次人才吸附力不够；人才需求与自治县的激励措施适配度不高；人才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效果不明显，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太少；乡村振兴公共服务人才短缺，需大力培育并稳住本土的乡村教师、医卫及文旅体人才；自治县人才的评价和使用机制还需进一步激活、释放创新效能等。

因此，为破除自治县人才发展中的瓶颈问题，确有必要制定条例，以解决当前人才数量和

质量、结构和层次提档升级的现实问题。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过程

2023年下半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列入了2024年立法计划。2023年底，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常务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为立法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社局等部门围绕“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城乡融合发展人才”“产业转型升级人才”“教科文卫旅专业人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43场，向调查对象发放问卷503份，收集各类人才建议69条。到广东省汕尾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习了人才地方立法经验。为确保条例起草工作的专业性，聘请了由高校教授组成的专家团队，为条例的制定提供专业指导。

起草过程中，通过网络、公众建议、专题论证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30多条建议，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4年8月15日自治县人民政府、9月6日自治县委先后对草案进行审议同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2024年9月9日和10月11日依法进行了2次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2月，条例（草案）报送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根据省市回复情况再次修改完善后，条例（草案）于2025年4月14日报请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18日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体例结构与主要内容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共七章。包括总则、人才引进与流动、人才培养与开发、人才评价与使用、人才激励与保障服务、法律责任及附则，共49条。

（一）第一章“总则”（第1—10条），主要对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人才规划、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基本问题进行规定。

（二）第二章“人才引进与流动”（第11—18条），包括人才目录、人才编制、人才引进程序、乡村引才、柔性引才、人才合作交流等条款。

（三）第三章“人才培养与开发”（第19—26条），主要条款有人才培养开发的原则、人才引领产业发展、产业与科技人才融合、技能型人才培养、乡村人才培养开发等。

（四）第四章“人才评价与使用”（第27—32条），内容涉及人才评价的导向、目标、方式、内容，以及人才的职称评审和使用考核等。

（五）第五章“人才激励与保障服务”（第33—43条），明确规定了自治县对人才的各项激励和保障措施。如人才落户、薪酬激励、住房保障、知识产权激励、企业人才激励、领导联系服务人才、建立人才关爱机制、人才诉求处理机制等方面。

（六）第六章“法律责任”（第44—47条），分别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用人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等违反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第七章“附则”（第48—49条），规定条例《实施细则》的制定与施行时间。

四、条例的特色与亮点

总体来看，条例思路正确、结构合理、内容科学、效果可期，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依法立法，突出政策导向。严格按照法定的立法权限及程序依法行使立法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与权威。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同时贯彻《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央文件精神。条例坚持党管人才的基本原则，在立法过程中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人才强国

战略，政策导向贯穿始终。

（二）科学立法，确保务实管用。条例着眼于峨边特色、峨边元素，认真总结了自治县人才发展方面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创新举措和实践经验，在立法层面予以确认。如：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工资待遇、职称评审等系列倾斜政策。对自治县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本土人才培养、基层艰苦岗位人才以及人才激励保障等方面作了特别规定，力争让人才在峨边有更强的获得感、成就感和归属感，使条例立得住、

行得通、真管用。

（三）民主立法，注重人才效果。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和“立法为民”的基本原则，以“大人才观”为指引，对各类人才合理定位、科学分类，确保条例切实服务于各类型人才。坚持靶向思维、问题导向，把需要解决的人才问题作为立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解决人才之需、消除人才之忧，增进“用好”人才和人才“发展”的适配效果，强化人才引领发展的实效性和内动力。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峨边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族宗教委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峨边县人大常委会。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审查认为，峨边县受地域、资源、环境等影响，在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中，一定程度存在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留存难度大等问题。峨边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立足解决人才发展实际问题，通过立法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面在人才工作中的职能职责，规范人才服务流程，保障人才合法权益，推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条例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的实际情况。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4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条例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将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的工作制度，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产业集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2025年2月，国家数据局正式函复同意四川、天津等7省（市）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

施小琳省长、董卫民常务副省长对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作出工作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组建工作专班，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开展方案起草工作。先后赴部分市（州）和有关企业开展调研，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专题研究，形成方案征求意见稿，经充分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较为成熟的阶段性成果。7月14日，董卫民常务副省长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召

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方案，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送国家数据局。7—9月，国家数据局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相关部委意见。按照国家数据局反馈意见，我省对重点建设内容进一步调整优化。10月，国家数据局正式复函，原则同意我省报送的方案，要求我省根据形势变化、立足地方实际，丰富改革举措，加快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批复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28个部门（单位）36条意见，全部采纳31条，经沟通一致综合采纳5条。期间，先后完成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并按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60次主任会议将《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列为2025年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

二、方案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附件“4张清单”4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试验区建设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提出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

展体制机制的主攻方向和任务要求，明确我省在

新技术新业态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硬环境、数字治理生态软环境等方面的建设目标。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有5个方面内容：一是积极探索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新机制，构建区域联动、梯次发展新格局。包括强化全域协同整体性发展、增强主要承载地极核功能、提升协同发展地创新能级3项措施。二是加快完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布局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新业态。包括加快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3项措施。三是全面构建数字化转型促进网络体系，推进数实融合深度发展。包括推动数字化场景大规模应用、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3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夯实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包括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深入推进算电融合试点、建立健全算力监测调度体系4项举措。五是健全完善数字治理政策体系，繁荣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包括推进用数改革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推进适数化改革提升治理能力、推进规制互通提升开放合作水平3项措施。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环境、强化监测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附件“4张清单”，将方案内容细化落实到具体事项清单，包括重大改革清单（21项）、争取国家支持事项清单（6项）、重要政策清单（25项）、预期成果清单（13项）共65项任务。

三、改革重点

根据试验工作总体安排，本轮试验区建设要突出体制机制改革，重点是落实方案的“4张清单”，特别是要抓好国家数据局批复的“4张清单”中20项试点举措，主要体现在7个方面。

一是围绕落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4项试点举措，包括推动数据产权登记、推进数

据流通安全治理、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二是围绕落实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1项试点举措，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算电融合试点、探索开展算力“飞地园区”“算力超市”建设；三是围绕落实加强生产力布局和区域合作推进2项试点举措，包括梯次布局数字产业集群、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数据链建设；四是围绕落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2项试点举措，包括打造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五是围绕落实推动新场景拓展应用推进7项试点举措，包括深化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推进数字金融创新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府治理协同、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促进数字消费扩容提质等；六是围绕落实对外合作推进1项试点举措，加快数字贸易改革，开展中欧班列（成渝）出口货物铁路通关转关模式创新；七是围绕落实推进适数化改革推进3项试点举措，包括开展统计监测创新、创新数字人才育引留用机制、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回流。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关于试验区的定位和目标。试验区以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省作为总体定位，主要考虑是，一方面四川在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方阵中已进入第一梯队，另一方面四川还需要继续抢占先机、稳中求进，力争在“十五五”期间持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优势。

二是关于争取国家支持事项清单。国家数据局批复的20项试点举措，有6项任务涉及国家相关部委事权，在前期征求国家部委意见中，相关事项初步得到支持，但后续还需要省级相关部门“一事一议”对口衔接争取。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采纳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并做好后续跟进落实工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3月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省委“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省”的目标定位，主动承担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体制机制改革路径和重点举措，建设方案思路清晰、试验重点突出、改革举措务实，符合我省实际，创新性、操作性比较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当前我省数字经济总量及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不够，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试验区建设方案在有效衔接“十五五”规划、招引和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完善数字经济领域法治保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细化实化。为此，常委会组成人

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试验区建设方案与“十五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抓住用好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突出问题导向、长短结合，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建设方案，进一步做好与“十五五”数字四川建设规划以及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国家级数据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的主攻方向，统筹做好全省数字经济产业联动发展、协同发展，科学布局算力设施，推动四川加快建成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省。

二、进一步加大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的招引培育力度。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决策部署，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招引和培育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大对太赫兹、量子科技、毫米波、6G、元宇宙等未来产业的精准招引，加快培育一批本土龙头型企业。规范关键数据来源和收集，进一步面向民营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有关公共数据资源，鼓励支持民营科创企业投资数字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

三、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领域的法治保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决策部署，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

议关于“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低空经济等，立足四川实际开展创制性立法”要求，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四川省数据条例》，探索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学习借鉴广东、江苏等先进省份经验，推动试验区条件成熟的试点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更好赋能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认真做好方案出台的“后半篇文章”。方案按程序出台后，要抓好建设方案的按期推进、落地见效。根据试验区建设总体要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突出标志性成果和里程碑进展，及时总结试点任务进展和工作成效，主动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形成更多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试验成果。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上中旬在成都召

开，会期 5 天。大会具体召开时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和会期，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省委统筹安排，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64次主任会议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上中旬在成都

召开，会期5天。大会具体召开时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和会期，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预算草案
二、审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四、审查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等其他事项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64 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为：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审查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预算

草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等其他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荣 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实施“十四五”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为牵引，全力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省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连续6年未发生重大个人极端案事件，刑事、治安案件数逐年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连续5年增长，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一、高位推动、规划牵引，有效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连续五年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政府督查激励事项重点推进。全省13个市（州）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级党委政法委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各级公安机关主抓主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参与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形成“党政领导、政法统筹、公安主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十四五”期间，全省已基本构建起以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四梁八柱”，体系健全、机制完善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全新格局。二是全域建设，抓面树点。以“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为载体，14个市（州）将创建工作纳入市级党委巡察、政府督查事项。2023年成都、达州、泸州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四川是获评城市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三是赋能实战，护航发展。近三年，圆满完成1400余场万人以上活动安全保卫任务，全省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年上升。聚焦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立完善跨区域协同管控机制，深化风险隐患共防共治，强化突发事件联动处置，川渝毗邻地区治安防控水平得到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二、抢抓机遇、精准发力，织牢织密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网络。一是筑牢“三圈三线”，构建圈层防控体系。充分借助举办成都大运会、世运会等重大活动契机，推动建成环川、环蓉、环甘阿“三个圈层”智慧公安检查站点461个。围绕公路、铁路、水域“三线”强化感知源建设，全面

实现“人车电网像”全息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警、实时响应，社会面整体防控网络进一步织密织牢。二是紧盯“最小单元”，推动全域立体布防。加快街面、社区、单位、重点部位等基本防控单元建设，近三年全省传统侵财案件数实现逐年大幅下降。深化“智慧小区”建设，基本实现接触式犯罪“零发生”。建立“互联网+群防群治”警民协作新模式，培育出“春熙嬢嬢”“甜城义警”“涪城义警”等群防群治品牌。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实现要素动态管控。出台全国首部射钉器材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制度设计被公安部推广。深化“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采集率、准确率持续上升。建立全省一体化重点人赋分预警机制，推动矛盾风险从“事后处置”向“事前干预”转变。创新实施社会面吸毒人员“三色码”管控机制，有效防范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三、夯实基础、数智驱动，切实提升整体防控协同治理效能。一是夯实基层基础，筑牢防控根基。完善“派出所主防”机制，深化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全省544个15人以上派出所全部按照“两队一室”模式运转，全省14个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数量居全国第三），建成192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试点推进社区警务融入“微网实格”基层治理工作，基本实现“一村（格）一警”，社会治安防控根基有力夯实。二是强化数智驱动，提升防控能级。持续推进公安大数据实战服务中心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研发场景化实战模型，加快推进“高精尖”科技手段与防控实战融合应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效果显著提升。三是创新防控机制，深耕协同联控。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为抓手，加快推进社

会治安防控中枢搭建，推动省市县三级基础管控中心实体化运行，四川被公安部确定为特定对象协同预警试点单位。创新“微网实格”品牌，建立完善“e护校”体系，连续10年未发生恶性涉校案事件。建立完善“e治采”矛盾纠纷与个人极端四级防控体系，提前防范处置苗头性风险300余起。

近年来，虽然我省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联动机制还不健全，政法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局面尚未根本扭转，法治保障支撑有待加强，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尚未真正形成。

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加快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努力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控制力。一是全力打造防控中枢。推动省市县镇四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资源整合、力量集中、网格管理、精细治理。依托基础管控中心升级建设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中心，多警种进驻、多手段合成，与综治中心互联互通、一体联动。二是着力完善防控机制。推动建立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定期联席会商、专项联勤督办、突出问题会诊等协作机制，健全各层级网络安全联管、重点人员联控、治安问题联治等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取得联动共治实效。三是聚力优化支撑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推动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推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3月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在服务发展大局、深化社会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统筹优化防控布局，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融入发展全局，优化协同机制。将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和城乡发展规划，推动服务大局贯穿全环节。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明确多任务协同处置职责，制定流动人口信息共享、跨地域案件联合侦办、重大风险协同处置的标准化流程。

强化圈层防控，补齐设施短板。优化“三圈三线”圈层防控网络，结合交通路网变化动态调

整水陆检查站、治安卡口等布局，扩大圈层查控覆盖面。加大农村偏远地区技防设施投入，加快天网工程、人脸识别、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提升安防覆盖率，消除新建高速查缉盲区。

推动多元参与，凝聚共治合力。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培育壮大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平安类社会组织等队伍，推广“群防群治”经验，推动防控体系建设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唱”转变。深化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强化医院、学校、军工重点单位等智慧安防，增强单元防控联动性。

二、强化精准防控能力，筑牢源头治理防线

强化源头治理，精准防范风险。提前研究预判经济下行可能引发的治安形势变化，制定针对性举措。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主体责任，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强化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全流程监管。

深化科技赋能，升级警务模式。推进“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建设，打通数据共享渠道，建立省级平台数据向基层回流机制，开发可视化、智能化调度模块，引入人工智能算法提升分析预警能力。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形成公安新质战斗力。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以“枫桥式

公安派出所”创建为抓手，深化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改革，聚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治安防控核心任务，筑牢平安防线。推动省市县三级基础管控中心实体化运行，融入四级综治中心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精准化解婚恋家庭、邻里积怨等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三、健全综合保障体系，强化法治规范引领

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将防控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程，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与政府重点工程同部署、同规划、同建设。出台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并强化宣贯应用，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细化操作指引，发挥制度规范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

性作用。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持续优化警力资源配置，因地制宜探索城乡差异化的治安防控模式，增强警务工作的针对性与适应性。全面深化法治教育、专业训练和实战协同，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夯实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基础。

健全法治支撑，规范执法司法。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制度供给与法律保障，围绕新业态监管、网络安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及时推动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与惩戒作用，实现社会矛盾依法化解、违法犯罪依法打击、社会秩序依法规范、社会稳定依法维护。

关于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自去年 7 月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专项监督指出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五个专项治理”，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2.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占 GDP 比重达 55.1%，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持平；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2.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1 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提升 1.5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入库税收 2760.6 亿元、同比增长 3.6%；截至 9 月底，全省民营经营主体总数达到 913.1 万户、同比增长 2.9%。

一、民营经济工作开展情况

（一）着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明晰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省级民营经济

管理体制，在省发展改革委内设民营经济发展局，15 个市（州）参照省级层面模式划转民营经济工作牵头部门，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调整设立省推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省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涵盖 36 个省直部门（单位），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深入研究解决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设立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企业之家”，为民营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是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建立省级层面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和民营企业座谈会，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困难诉求及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今年前三季度，省级层面共召开会议 92 次，收集问题 4974 件，解决 4731 件，办结率 95.1%。

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政务目标考评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同时，将民营经济工作纳入省政府综合督查激励，推广督查发现典型经验做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在改革试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分别

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建立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交办问题“三张清单”，着力打造优质政务环境、公正法治环境、高效要素环境、活跃创新环境。2024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优秀等级的市（州）上升至9个，“经营主体满意度”指标得分较2023年提升4.58分。

二是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出台省级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暂行办法，开展惠企政策集中攻关，拆解形成办理事项422项，举办“处长讲政策”等宣传解读活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3355万条，覆盖企业505万余户次，兑现“直达快享”惠企资金超80亿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民营经营主体享受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免的税费达564.8亿元。实施“降、返、扩”联动政策，通过降低费率减征失业保险69.51亿元，发放稳岗返还9.72亿元、扩岗补助0.36亿元，为中小微企业发放招工成本补贴5420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871.6万元、就业社保补贴3.1亿元、就业见习补贴2.27亿元。

三是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全省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梳理涉市场准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657件。编制《四川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1.0版》，完成成都、资阳、广安、内江4市首轮评估。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制定《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

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会同审查、两审衔接、提级审查等制度机制，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效。2024年6月以来，全省审查增量政策措施12887件，修改、调整748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整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专项行动，查办政府采购、医药等领域垄断案件7件。

（三）着力加强要素支持保障

一是破解融资难题。建立省、市、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截至9月末，累计走访经营主体489.8万户，发放贷款1.29万亿元。运用“天府信用通”平台搭建民营企业融资专区，推广“民企首贷通”线上融资对接模式，累计实现贷款签约696.48亿元。扎实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推广明示“贷款明白纸”模式，全省新发放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79%、3.77%，同比分别下降47个、49个基点，企业贷款利息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是优化土地供给。稳步扩大用地审批权下放范围，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将“标准地”方式供应的范围拓展到全部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推动区域评估事项增加到6项。创新高效用地服务保障机制，实现重大项目随到随审，建设用地审批提速30%以上。支持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供应方式，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

三是强化用工保障。实施“技能四川”行动，聚焦六大优势产业、“15+N”重点产业链，布局174个技工专业，深化校企合作、新型学徒制，1—9月培训企业职工8.37万人次。出台人力资源支持重点产业链十条措施，编制15条重点产业链人才目录，培育1.6万家人力服务机构。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配备2502名企业用工服务专员，累计帮助1万余户重点企业解决用工39.41万人次。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实施“天府学者”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目前全省技能人才总数达1308万人、专业技术人才454万人。

四是强化用能保障。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引导民营企业合理优化调整生产时序错峰用电，保障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供应。充分用好水电消纳示范区电力政

策，预计今年交易电量 129 亿千瓦时，降低相关企业用电成本约 25 亿元。严格落实 16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营主体办电“零投资”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充分运用资源地留存指标、大用户“转供”改“直供”等措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用气成本。

（四）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一是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民营企业“雁阵培育”等专项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探索“陪跑”支持模式。推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等纳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11 家企业上榜“202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较上年增加 1 家，数量居西部第 1 位。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入围门槛达 3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 亿元，同比增长 4.9%。

二是梯度培育中小微企业。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将符合条件的 346.5 万户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择优认定“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 4124 户。今年 1—9 月推动 10956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新增规（限）上服务业（商贸）企业 2114 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08 家。

三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推行“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省有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18361 家，评价入库民营科技型企业 23944 家，备案瞪羚企业 283 家。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目前民营企业牵头建设 4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占比 26.7%）、167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占比 43%）、11 家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占比 31%）。

（五）着力强化民营企业权益保护

一是加快推动清偿企业账款。印发《四川省全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工作方案》，制定

财政金融支持清欠具体政策，2025 年调整 276 亿元重点项目债券用于清欠资金。建立“重点民营企业”“科技型企业、工业企业及 15 条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重度困难企业”“清偿资金可再投资企业”四类重点企业清单，涉及账款 621.12 亿元，目前已清偿 304.96 亿元。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处置力度，今年累计受理各类拖欠账款投诉线索 4632 条，涉及账款 122.84 亿元，目前办结 3455 条，涉及账款 99.05 亿元。

二是提升监管执法质效。出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创新提出“亮码入企”，在绵阳、攀枝花、眉山试点推行“天府入企码”，初步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试点地区入企检查频次平均缩减 30%。深化行政执法源头治理，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主体与检查事项“两项清理”，聚焦 10 个重点领域、4 类重点问题、3 类重点地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处理违规问题 1351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445 万元。深入推进“一目录、五清单”，组织 12 个省级部门协同编制分级分类检查目录，并动态完善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截至 9 月底，全省行政处罚同比减少 320 余万件，行政处罚没数额同比减少 15 亿元，其中不予处罚 106 万件，同比增长近 70%，涉企监管执法更加精准高效。

三是强化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创新跨省涉企案件监督管理机制，纠治违规执法问题 59 件，其中，纠治违规异地执法案件 26 件，涉案金额 186 万元；纠治趋利性执法案件 33 件，涉案金额 283 万元。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乱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涉企舆情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网络谣言信息 3842 条。

二、下步工作打算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

下行压力，全省民营经济总体上保持充足韧性，但也还存在投资信心不足、市场拓展困难、行业经营承压等问题。下一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下，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部门说”“市州行”等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清理、修改、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地方立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积极扩大民间投资。加大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力度，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大力拓展民间投资空间。加强项目跟踪协调，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用工等服务保障，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破解深化行动，出台健全中小微企业增信制度，推动项

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

（三）着力激发消费活力。开展消费提振专项行动，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举办文旅、赛事等领域消费活动，积极扩大市场有效需求。深入实施川派餐饮“走出去”等行动，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落实首发经济激励政策，对民营企业新开高能级首店进行激励。

（四）支持拓展海外市场。落实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优化“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支持政策，开展促进农产品扩大出口三年行动等对接活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境外市场。用好“铁路快通”“离港确认”等便利措施，推动跨境电商出口提速增量。

（五）切实助企纾困解难。依托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持续开展省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月月见”政企沟通交流活动。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四川省维权服务平台，建立跟踪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诉求。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扎实推进整改，部署开展“五个专项治理”，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报告系统梳理了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以来民营经济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全面，数据详实，举措有力，下一步工作打算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专项监督整改为契机，持续用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当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民间投资活力仍然不足、涉企行政检查不够规范、拖欠企业账款仍然存在、民营企

业合法权益保护还有差距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活动，推动法律进企业、进园区，帮助民营企业学好用好法律武器。全面梳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需“立改废”清单，对不符合民营经济促进法精神和规定的，及时推动修改或废止，确保法制统一。做好《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借鉴浙江、广东等兄弟省市在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立法经验，研究将我省“天府入企码”、“民企首贷通”等成熟做法固化为法规条款，不断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整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领域涉企检查事项，动态更新联合检查清单，刚性减少入企检查的频次和范围。推广“亮码入企”智慧监管，在总结绵阳、攀枝花、眉山等地“天府入企码”试点经验基础上，探索在全省范围推广运用，实现执法检查全过程电子留痕、可回溯管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并严格落实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三、进一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托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四川省维权服务平台，整合企业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功能，建立全省统一、部门联动、高效便捷的企业维权服务总入口。建立涉民营企业重大案件清单，对其中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与限期办结机制。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并发布一批产权保护、账款清偿、行政争议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针对案例反映出的共性问题，由主管部门出台指引或发布风险预警，实现从“个案回应”到“靶向治理”的升级。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新官不理旧账”的规定，持续深入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完善政府合同履约智管平台，对因政府失信导致的纠纷依法依规加快处置。

四、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整治，推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定期发布项目清单。落实国务院关于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核电、水利、能源等领域项目持股比例可达10%

以上的政策，加快制定我省实施细则。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重大中试平台、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强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鼓励提高预付款比例。全面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对民营企业的资质、业绩等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不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五、进一步加强要素支持保障。发挥好省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深化“天府信用通”平台民营企业融资专区功能，推广“民企首贷通”“贷款明白纸”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贷产品。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完善重点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好“技能四川”行动，编制重点产业链人才目录，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渠道。降低用能和物流成本，推动工业园区用能标准公开化，落实好分时电价机制和水电消纳政策。用好“铁路快通”“离港确认”等便利措施，优化跨境贸易物流服务，助力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 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加大农民增收工作力度，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41元、同比增长5.5%，增速高于城镇居民1个百分点。

（一）提高农民种粮收益。一是持续提高粮食产量。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化“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在115个县建成2000个千亩高产展示片。开展主要粮油作物重大品种推广，支持主产区开展种子集中采购、供种到户，发挥“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作用，组建354个专家服务团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服务。今年秋粮收获已基本完成，预计全年粮食产量增加3亿斤以上、达到730亿斤以上。二是不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监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

田建设，前三季度新（改）建高标准农田45.3万亩。开工引大济岷工程，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增恢复灌面36.66万亩、改善灌面185.55万亩，新建和改造提灌站506个。三是切实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加快发展优质糯稻、酿酒高粱、弱筋小麦、加工专用薯类等特色专用粮，建成优质专用粮食基地1000万亩以上，推广稻菜（药）轮作、种养循环等模式，建成稻渔综合种养基地20.33万亩，多措并举提高种粮综合收益。四是着力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实施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提升攻坚行动，预计全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健全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营机制，扩大粮食生产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服务范围，预计全年面向小农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900万亩次以上、增加36万亩次。

（二）挖掘优势特色产业增收潜力。一是推进畜牧业稳产增效。积极应对畜牧业生产下滑形势，出台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牛羊家禽增量提质工程，帮助养殖户纾困解难，加快发展优质畜草，促进规模养殖降本增效。前三季度，全省生猪出栏4567.1万头、增长1.2%。二是提升经作产业发展质效。稳定经作产业种植面积，持续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三新”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经济作物标准化示范基地，蔬菜、水果、茶叶产量分别增长4.4%、6.1%、5.2%。三是加快发展水产业。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大水面渔业，持续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名优水产品占比，水产品产量、产值分别增长5.16%、6.6%。四是挖掘林业增收潜力。加快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召开全省林下经济发展现场推进暨投资推介会，实施百万亩林药提升、百万亩竹笋培优、千万亩林菌双增等工程，林业产业产值达到4327.4亿元，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现代林业产业基地3680万亩。

（三）深化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加快园区集群建设。深入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大力推进园区提质扩面，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新建（晋升）省星级园区95个，新获批立项国家级产业集群1个、产业强镇11个，推广“大园区+小业主”“六个统一”等模式，不断完善园区联农带农机制。二是推动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出台畜牧万亿级、粮油五千亿级和蔬菜、水果等千亿级产业链建圈强链方案，实施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和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项目，培育壮大农业“链主”企业，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2.8%。三是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化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深化“交商邮供”合作，支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组织开展农博会、茶博会、川行天下等展销活动，前三季度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455亿元、增长11.6%。四是深化农商文旅体康融合发展。出台支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乡村旅游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累计培育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93个，打造精品线路19条，带动农民发展民宿、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

（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一是做好产业

帮扶。实施到户产业帮扶增收计划，健全以奖代补等帮扶激励机制。按照“四个一批”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二是强化就业帮扶。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充分用好公益性岗位、“免申即享”交通补助等支持政策，全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达250.5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加大消费帮扶。深化“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建设，加强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展销活动。前三季度，“天府乡村”公益品牌销售额达159.67亿元、增长19%。四是落实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全省农村纳入低保救助359.5万人、特困人员救助40.3万人。前三季度，全省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分别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0.4个百分点。

（五）抓好农民工就业增收。一是稳定就业规模。完善县乡村劳务服务体系，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失业监测和困难帮扶，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23.24万人、实现劳务收入5681.34亿元，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二是提高就业质量。大力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加大农民工技能培训，今年已累计培训农村劳动力16.85万人。三是促进就近就业。实施返乡入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

（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一是提高土地流转收益。全面规范承包地流转，加快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承包地流转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加强资源盘活利用。召开全省管好用好农村资产资源现场推进会，对农村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利用进行部署推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发展项目，2024 年全省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135.8 亿元、村均收入 46 万元。三是提高农民金融收益。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理财宣传，丰富债券、理财等农村金融产品供给，积极推进国债下乡，农民金融资产收益不断提高。

（七）加大惠农政策支持。一是落实惠农补贴。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将丘陵山区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提高到 200 元/亩，预计全年发放各类到户补贴 100.98 亿元。二是提高社会保障。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人均领取待遇金额提高到 277.92 元、增长 13.91%，将农村低保标准底线提高到 620 元、增长 6.9%，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 1403.6 万余人次。三是提升农民素质。推进“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今年培育农业实用人才 1200 人。实施家庭农场培育提升行动、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把更多符合条件的小农户培养成为家庭农场，全省家庭农场达 27.7 万家、农民合作社达 10.2 万个。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减少农民不合理的人情支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前三季度全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同比下跌 4.1%，10 月蔬菜均价、鸡蛋价格分别下降 4.98%、16.88%，生猪价格持续下跌、10 月以来已进入亏损区间，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二是农民工就业难度加大。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截至 10 月底，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同比减少 53.31 万人、下降 2%，农民工返乡回流 36.1 万人。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农民增收工作举措，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一）深入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实施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优化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夯实畜禽、水产基础产能，优化生产调控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不断提高养殖收益。巩固经济作物种植规模，优化品种结构。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扩面提质，加快实施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大力培育农业“链主”企业，形成一批带动农民增收的千亿大产业。

（二）全力抓好农民工就业。坚持把做好农民工工作摆在“三农”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规模。完善劳务输入地与输出地协同机制，开展农民工稳岗就业专项行动，健全劳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民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和就业服务保障水平。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整体提升农民工就业技能。支持县域发展富民产业，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吸纳更多农民就近就业。

（三）积极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充分挖掘林下经济发展潜力，结合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加快推进林业基地建设，发展壮大林药、林菌、林菜、林下养殖等增收产业。加强农村资产资源管理利用，建立资产台账、健全管理机制，推动成立乡村运营公司，分类推进农村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优化财政支农支出，不断提高政策效用。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政策，统筹开发式帮扶和兜底性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四）全面加强农民增收工作统筹。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

和完善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农民增收工作责任。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分析增收形势、调度重点工作进展，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加

强农民增收工作督促指导，优化考核办法，鲜明工作导向。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农民增收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民增收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重点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开展专题询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3月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包括审议意见具体事项清单办理）及促进农民增收专题询问整改方案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省上下积极行动，持续发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促进农民增收工作力度，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成效比较明显。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农民增收基础尚不牢固，不同区域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农业产业链效益不高、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足、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做强乡村产业夯实增收基础。一是推动全产业链升级。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

领，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聚焦精深加工短板，推动从“卖原料”向“卖产品”、“卖服务”转变，提升农业附加值。聚焦林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林下经济，支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复合经营模式。二是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品牌带动作用，鼓励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着力破解“优质不优价”难题，提高品牌溢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三是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依托乡村特色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文化体验等新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稳定农民工就业拓宽收入渠道。一是拓展多元化就业空间。立足县域经济，培育壮大特色鲜明、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富民产业，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积极应对当前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劳务品牌化建设，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市场竞争力。二是优化就业服务与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精

准化招聘服务。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三、深化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一是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稳慎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农民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有效途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让成员群众共享发展红利。三是创新农村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信贷投放，丰富农村理财、保险等金融产品供给，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升农民金融素养和财产性

收入能力。

四、完善政策兜底保障农民收益。一是强化政策精准“滴灌”。落实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动态调整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种粮大户补贴等政策，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二是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低保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强化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的刚性约束与落地实效，对脱贫地区、重点帮扶县等给予持续倾斜支持，统筹推进开发式帮扶与救助式帮扶，突出以工代赈等项目“赈”的核心功能，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是习近平总书记继京津冀协同发展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之后，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安排。“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好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也是川渝发展的历史机遇与责任担当。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纲要》，川渝两省市制定《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明确了发展定位、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锚定农业强省建设目标，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4

年，一产增加值达5619.9亿元、居全国第3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303元、城乡差距缩小到2.2:1。今年前三季度，一产增加值增长3.5%、高于全年目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41元、增长5.5%、高于城镇居民1个百分点。

（一）加快构建川渝农业合作新机制

五年来，两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实行会议轮值和互派挂职干部制度，常态化推进两地农业深度合作。一是拓展农业合作新领域。签署《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5个战略合作协议，省市县三级签署工作推进协议170余份，明确在建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基地等方面加强合作。二是建设合作园区新载体。累计投入省级资金2亿元，支持建设隆昌—荣昌等12个现代农业合作园区，建设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8个。“双昌”（隆昌—荣昌）合作园区成功入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录（2020—2024）》重大成果。三是搭建产权交易新平台。签署《共建成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合作协议》，成都农交所与九龙坡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实现成渝两地农村产权异地交易，累计成交各类农村产权达7.4万宗，面

积 312 万亩、交易额达 1074 亿元。四是构建执法协作新常态。签订《川渝农业执法重点工作协作协议》等文件，聚焦粮食安全、生猪保供、“十年禁渔”三大任务，强化信息互通、线索互移与联合执法，持续完善区域协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二）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大力实施“天府粮仓”“巴渝粮仓”建设，着力打造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保供基地。一是稳步提高粮食产量。四川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之一，粮食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 9600 万亩左右，产量连续 5 年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稳面积，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市县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提单产，开展“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行动，在 115 个粮食重点县建设 1000 个集中连片粮油千亩高产片，打造一批“稻香杯”优质稻等优良品种生产重点县。促激励，实施主要粮油作物重大品种推广，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定向补助，提高丘陵山区种粮大户补贴标准到 200 元/亩。防灾害，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机制，持续提高灾害预警、处置和恢复能力。2024 年，粮食播种面积 9608.8 万亩、总产 726.8 亿斤、亩产 378.2 公斤，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新高。今年，预计粮食总产量将再创历史新高，首次迈上 730 亿斤台阶。二是全力稳定生猪生产。四川是国家唯一批准建设的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生猪出栏量常年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长期稳居全国第 1 位。稳定基础产能，先后出台《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等系列措施，强化金融支持生猪稳产政策，精准指导生猪产能调控。2024 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670.8 万吨，今年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4567.1 万头、增长 1.2%，预计能够达到 6200 万头。三是持续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四川农业资源丰富，优势特色产业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认真践行大食物观，提升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发展

特色水产养殖，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2024 年，菜果茶渔产量分别较“十三五”末增长 17%、31%、32%、17%，其中，蔬菜产量居全国第 5 位，水果产量居全国第 5 位，茶叶产量居全国第 3 位，淡水水产品产量居全国第 7 位。今年前三季度，菜果茶鱼产量分别增长 4.4%、6.1%、5.2%、5.2%，市场供应持续稳定。

（三）加快推进“四良”融合集成增效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一是建良田。出台《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创新高标准农田整区域建设模式，“十四五”已新建高标准农田 1773.2 万亩。今年以来，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48.8 万亩，开展省级整市整县建设和“建运管”一体化试点，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统一管理、动态更新、闭环管控”的监管体系，截至目前，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42.7%。二是育良种。实施种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大提升三年行动，建成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实现 188.4 万份资源保存能力。建成彭州蔬菜、邛崃粮油、三台生猪三大种业创新中心。培育育繁推一体化创新联合体，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 以上。建设万安实验室，培育五大种业集群，“宜香优 2115”等一系列天府良种领跑西南地区。全省审定水稻、油菜品种数量居长江上游省份第 1 位，国家级制种大县 10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杂交油菜制种面积居全国第 1 位。三是用良机。实施“天府良机”行动，争取中央资金 1.04 亿元开展 13 项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累计投入 4.3 亿元支持 64 个县实施宜机化改造农田 30 万亩，建成 16 个国家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出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智慧农业 3 大行动，推广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应用。2024 年，全省农机装备总动力达 5169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

率达60.1%、增长6个百分点。四是推良法。坚持以关键技术集成配套为核心,发挥“天府粮仓·百县千片”行动和“吨粮田”建设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推广粮经饲统筹、种养循环、间作套种等种植模式,推广优质高产粮油品种和主推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生产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四) 加快推进“1+1+8”产业建圈强链

坚持把提升农业综合实力作为重中之重,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一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就地就近建成一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打造预制川菜、精制川茶、精深加工肉制品等标志性产品。2024年,全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69%、比上年提升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4137家,实现营业收入8442.9亿元、增长1.8%。二是加快培育千亿级产业链。聚焦畜牧、粮油等10大优势产业,制定《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培育方案》,打造畜牧万亿级、粮油五千亿级和蔬菜、水果等“1+1+8”千亿级产业链。举行项目集中推介活动,推介重点投资项目329个、投资总额达1072.6亿元。实施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和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项目建设,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培优企业“双培”行动,建立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新培育营收过亿农业企业50家。三是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发展。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围绕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总体目标,建设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036个,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1个、数量居全国第一,省星级园区277个,市级园区738个,建设30个国省级产业集群和215个产业强镇,建成成渝农业合作园区12个、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8个。四是大力培育优势特色品牌。培育“天府粮仓”“天府乡村”省级公用品牌,开

展全国行、“一带一路”行、农博会、中德农业交流周等系列推介活动,全省农产品地理标志达201个、数量居全国第2,“天府乡村”品牌带动销售135.9亿元、同比增长22.32%。

(五) 加快建设彰显巴风蜀韵的和美乡村

坚持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作为行动引领,聚焦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彰显巴风蜀韵的和美乡村。一是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省累计投入中省财政资金35.9亿元新建农村卫生厕所221万户,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较“十三五”末增长9%。25个县(市、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二是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先后出台“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百千万”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助力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三是着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蜀乡新风”行动,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模式,建好用好“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已覆盖2.8万个村(社区),服务超832.9万村民,2025年获评全国唯一以整省为单位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六)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增添动力活力

坚持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重要法宝,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一是加快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在25个村开展农村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实施“千员带万社”、家庭农场培育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三大行动”,累计培育家庭农场27.7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2万个,在176个涉农县全覆盖构建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出台《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

理，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并登记赋码发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达 5 万余个，实现建制村全覆盖。选择 6587 个村实施扶持项目。2024 年全省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 135.8 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7.4%。三是协同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试点。出台《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推进 26 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1+20”试点，着力探索具有四川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积极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业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有待提升。

目前尚未建立国家层面的推进工作机制，打造川渝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在资源共享与要素保障等方面未实现协同联动，产业优势互补和一体化发展有待加强。

二是毗邻地区农业合作园区建设不够深入。

作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的重要载体与抓手，合作园区数量还较少、财政支持力度还不足，建设管理水平也亟待提升。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协同、狠抓落地，扎实推动农业带建设迈向“深度融合”，为高质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奠定坚实的“三农”基础。

（一）在谋划“十五五”规划上深化合作。对标《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七大主要任务，强化与重庆沟通对接，持续在深化优质

农产品保障基地建设、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市场保供体系、共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方面协同联动。

（二）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上深化合作。深化“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和“吨粮田”建设，加强农业科研、推广合作，集中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构建建运管一体化机制，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强化生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推动规模化绿色养殖，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三）在做强特色产业谋划重大项目上深化合作。充分发挥两地农业自然资源优势，依托渝遂绵优质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带，联合申报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集群等重大项目，共同推动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成势见效。

（四）在共建农业合作园区上深化合作。加强指导隆昌—荣昌等 6 个已建合作园区提升综合效益，大力支持宣汉—开州等 6 个毗邻地区高质量新建合作园区。推动成渝合作特色产业带以及毗邻地区功能平台建设，提升成渝双城经济圈农业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在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上深化合作。持续建设美丽巴蜀宜居乡村示范带，协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共同发展休闲农业，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协同推动农业生态绿色转型，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推进川渝跨界交界水域交叉联合执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强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3月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包括审议意见具体事项清单办理）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指示要求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相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扎实推进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成效比较显著。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还存在品牌影响力不够大、对外营销体系不够健全、特色产业带动成效不够明显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共创川渝联合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是共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聚焦川渝毗邻地区农产品品牌“散小弱”、同质竞争突出等问题，主动

加强与重庆协同，联合创建“川渝”区域公共品牌，推动统一质量标准与认证体系，强化包装设计、宣传推广和品牌管理，提升整体形象、市场认同度和品牌溢价能力。二是深化产业协同发展。复制推广内荣农高区等合作经验，依托渝遂绵蔬菜产业带、长江上游柑橘产业带等现有基础，联合申报建设国家级农业产业集群，推动资源整合、错位发展，避免内卷式竞争，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协同拓展海外营销网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一是畅通跨境物流通道。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开放通道优势，优化生鲜农产品和加工制品跨境运输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出口时效性和竞争力。二是完善海外仓储服务与推广体系。在东南亚、中东等重点出口区域合作布局海外仓，配套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和产品溯源系统，推动实现“川渝产、海外仓发”的本地化服务，助力柠檬、生猪、泡菜、特色果蔬等优势农产品稳步拓展国际市场。

三、扩大特色产业产业带增强区域协同效应。一是拓展产业带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川渝两地特色产业产业带覆盖范围，将产业带、示范区周边有特色产业纳入其中，增加产业覆盖面和多样性，丰富农业业态，增强区域产业多样性和协

调性。二是强化重大项目和政策支持。在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产业链协同等重大项目布局上对相关地区予以倾斜，鼓励开展更多的产销对接

活动，推动川渝农业合作局面进一步扩展，实现协同发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地方债务情况

（一）新增举借债务

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82 亿元。其中：132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财力，包括一般债券 97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省政府拟对应发行再融资债券 13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150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省政府拟对应发行专项债券 15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以上拟新增举借的 282 亿元债务，请予审查批准。

（二）再融资债券

财政部确定我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1155.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826.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8.3 亿元。省政府 1 至 10 月已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822.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8.3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二、预算变动调整情况

受中央财政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财

政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决算办理完成后结转资金据实调整等因素影响，拟对全省和省级预算作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748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170.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582.1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320.5 亿元、新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1 亿元、东西部协作援助收入 0.1 亿元，减去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19 亿元、新增上解中央 4.3 亿元、新增调出资金 3.7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1235.8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15406.5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963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776.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582.1 亿元、东西部协作援助收入 0.1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256.2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 26.7 亿元、新增上解中央 4.3 亿元、新增调出资金 3.7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708.7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3067.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173.2 亿元，加上省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考核结果调增的耕地保护奖惩基金收入 0.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3173.4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229.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39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50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 31.3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3.7 亿元、拟调增收入 0.2 亿元，减去新增调出资金 281.8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297.8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6527.2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1.7 亿元，加上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考核结果调增的耕地保护奖惩基金收入 0.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121.9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39.8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394.4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3.7 亿元、拟调增收入 0.2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410.7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2.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227.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26.7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47.1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0.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146.8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27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0 亿元，因结

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 105 万元，省级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拟相应增加 10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018.5 亿元，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政策补缴等因素影响，全省收入预算增加 122.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7140.7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425.7 亿元，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减少 53.1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变动为 6372.6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422 亿元，受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省级收入预算减少 36.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6385.8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023.5 亿元，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影响，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96.1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拟调整为 5927.4 亿元。

以上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有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有序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3.5 亿元，为预算的 83.9%，增长 3.8%；支出 10739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69.7%，增长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7.4 亿元，为预算的 88%，增长 5.5%；支出 1943.4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3.3%，增长 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0.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8.4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61.8%；支出 4343.6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66.5%。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7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93.3%；支出 78.4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3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9 亿元，为预算的 31.7%；支出 25.1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17.1%。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 亿元，为预算的 67.7%；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方案尚未确定，省级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52.2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0.6%；支出 5158.8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1%。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52.1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0.7%；支出 4791.4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0.8%。

从当前预算执行情况看，在经济不出现较大波动、国家不新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的基础上，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望实现年初预期，支出能够保持必要强度，各项重点支出可以得到有力保障。

四、近期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收入持续好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但与全国一样总体处于低位增长区

间，支出来源较为紧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切实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支撑、打牢基础。一是稳住财政收入大盘。强化省市县三级统筹调度，会同税务等征管部门加强收入监测分析，依法依规强化征管，分类推进重点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努力实现全年收入预期。二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及时兑现“21 条”稳增长政策激励资金，加快推动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跨部门、跨级次资金整合，及时收回闲置沉淀资金，精准投向急需领域，多措并举加快支出进度，全力保障“两新”、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等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落地实施。三是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必要开支。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形成良性循环。将绩效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直接挂钩，确保“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机制落地。四是守住财政安全底线。督促指导市县严格执行化债计划，充分利用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化债，严防债务违约爆雷风险。加强“三保”执行监控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强化库款监测调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困难群众救助等岁末年初重点支付需求。

五、2026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

收入预算方面：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着力稳住市场主体税

负预期，稳定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支出预算方面：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管控力度。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转变

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升省级财政调控能力，跨部门、跨级次整合资金，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监督结果挂钩机制，树立“奖勤罚懒”导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11 月 18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政府拟对全省和省级预算作出如下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5748 亿元和 963 亿元。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新增上解资金、新增调入调出资金、新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接收东西部协作援助收入、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据实调整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14170.7 亿元变动为 15406.5 亿元，增加 1235.8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3776.4 亿元调整为 3067.7 亿元，减少 708.7 亿元。此外，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一般债券 97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补充地方财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按国家政策要求和考核结果需调增耕地保护奖惩基金收入，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 3173.2 亿元变动为 3173.4 亿元，增加 0.2 亿元；批准的省级收

入预算 121.7 亿元调整为 121.9 亿元，增加 0.2 亿元。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务收入、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据实调整、新增调入调出资金、拟调增收入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229.4 亿元调整为 6527.2 亿元，增加 297.8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239.8 亿元调整为 227.4 亿元，减少 12.4 亿元。此外，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专项债券 3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补充地方财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226.7 亿元和 27 亿元。受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据实调整的影响，全省支出预算由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147.1 亿元变动为 146.8 亿元，减少 0.3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20 亿元调整为 20.01 亿元，增加 10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政策补缴、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 7018.5 亿元变动为 7140.7 亿元，增加 122.2 亿元；批准的省级收入预算 6422 亿元调整为 6385.8 亿

元，减少 36.2 亿元。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6425.7 亿元变动为 6372.6 亿元，减少 53.1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6023.5 亿元调整为 5927.4 亿元，减少 96.1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此外，省政府提出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新增举债 282 亿元，建议予以批准。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努力培植优质税源。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推动资产资源高效利用、有效转化，努力实现年初收入预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领域支出，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向重点领域集中力度，强化对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及时收回年内无法实现支出的预算，统筹用于年内重点事项支出。

（二）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进一步完善省

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围绕收入分享、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制度完善，推动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提升市县财力保障水平。落实支出预算执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夯实地方政府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征缴，强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用好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工作，严控国有企业非标融资，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财税部门要通力协作，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税费政策动态，合理测算明年财政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源获取的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部门和单位预算应如实全面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支出预算安排要结合实际“十五五”规划举措，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等兜底性事项，重点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原则安排其他支出事项。要全面履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举措，将预算安排、项目确定与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结果挂钩，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果体现到 2026 年预算编制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压紧压实整改单位主体责任，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健全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正按照整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

（一）强化统筹部署，组织推动坚强有力。始终站在政治高度认识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今年以来，省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批示 62 次，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要求相关省领导将问题整改纳入分管领域重点工作督促推动，并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省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督办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分管省领导研究推动、责任单位具体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审计部门督促检查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审计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促检查，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将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全部纳入审计项目管理系

统，实行“清单化、台账制”闭环管理，通过组织 17 个省直部门（单位）开展整改“回头看”、派出专项工作组赴 3 个市现场开展督导、定期梳理存量问题发函重点督办等方式，持续跟踪检查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财政、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加强行业性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制度机制等方式，一体推进“点上改与面上治”“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

（三）强化协作配合，贯通协同更加有效。省纪委监委、省委审计办出台纪审贯通协同机制工作指引，省委巡视办、省委审计办制定巡审联动监督工作指引，持续推动“三类监督”贯通协同。省人大预算委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对 8 个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省委组织部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较为集中地区（单位）的 4 名审计对象进行集体约谈。省政府办公厅将审计整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负向约束指标，对林业专项资金审计等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二、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报告反映的 1578 个问题，已完

成整改 1005 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8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38 个、整改率 95.23%；分阶段整改的 55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9 个；持续整改的 14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8 个，其余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采取收缴、追回或归垫资金、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或闲置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90.64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57 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财政厅组织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抓好整改落实。共计 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6 个。

1. 预算编制审批和支出监管方面。对预算编制审批不到位问题，财政厅指导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信息化项目管理规程等制度，对项目规划、需求论证、备案等流程进行规范，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省直部门（单位）信息化项目资金保障，从严审核信息化项目相关预算申报材料；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 2026 年省级预算和省级部门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要求各省直部门（单位）规范政府收支科目使用，严控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规模，不得将有明确科目的支出编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对支出列报审核不严问题，财政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新增预警规则，及时预警提醒在其他科目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行为，切实防范列支不准确、违规实拨资金行为；督促省统计局等部门开展内部审计，按既定用途加快结余资金使用。

2. 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对统筹收入不够到位问题，财政厅会同 2 家单位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水利工程供水费等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专项清理，上缴主管部门 1.09 亿元、纳入 2025 年预算管理 3.24 亿元、其余纳入 2026 年预算统筹安排；督促各部门（单位）将各类非财政拨款资金及历年结余全额编入预算，对上报的收入规

模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审核预决算数据差异较大的部门（单位），提升财政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对资产收入未上缴财政、应收未收问题，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函等，督促相关单位向财政补缴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 1333.74 万元，收回房租及合作经营收入 349.36 万元。

3. 转移支付分配下达方面。对转移支付分配不合规问题，财政厅会同水利厅等部门严格落实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会同民政厅制定《四川省儿童福利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明确在提前下达 2026 年资金时，将扣减多分配给 85 个县的 1642.16 万元，调整至应予分配的 72 个县。对下达不及时问题，财政厅会同相关单位从加强专项资金分配前期准备、提前做好基础数据摸排收集工作、加快形成分配方案等方面推进整改。

4. 省级决算草案编报方面。财政厅对四川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股权划转情况进行清理，已对少计的 30 亿元股权投资进行登记核算；对已划转的 12 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30.59 亿元进行冲销，并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5. 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落实“2+N”债券管理新机制，配套出台加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方案，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问题，成都等市县采取“一项目一策”、加快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推动项目后续建设等措施整改，10 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 7 个、3 个调整不再实施；10 个停工项目已复工 2 个、调减 3 个；35 个逾期超 1 年未完工项目有 7 个已初步完工；12 市县债券资金仅用于修建基础设施的 30 个项目，有 10 个已调整实施方案，并自筹资金建设配套工程。对项目资产闲置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加快建设配套设施、优化运营方案等推进整改，有 3 个闲置项目资产已投入运营，如某地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住院大楼扩建项目完成资产移交，已投入使用并实现收入 779 万元，附属设施已挂网招标。

(二)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财政厅加强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针对性措施整改落实。共计 18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40 个。

1. 预算编制方面。对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相关单位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开展部门预算中期评估、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及时申报调减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等方式，推动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未统筹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问题，相关单位对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纳入预算管理并优先使用，3 家单位已将 959.76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对会议费等一系列支出预算编制不合理问题，相关单位综合考虑往年执行情况和实际需求，合理制定会议和培训计划，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同科目预算压减比例最高达 71%。对超咨询费支出标准编制预算问题，1 家单位严格按照省级部门专家评审费支出标准，科学编制咨询费预算，完善咨询费测算依据。

2. 支出预算管理不够规范方面。对沉淀结余资金未盘活问题，5 家单位已全部清理上缴历年沉淀的养老保险等结余资金 312.83 万元。对年底突击花钱问题，相关单位修订合同管理办法，在编制预算项目实施方案中细化支出计划，严禁未验收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对无预算超范围支出费用问题，相关单位细化会议、培训预算及经费管理，建立支出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核查费用使用情况。对超标准配置资产问题，相关单位修订资产管理方法，明确配置标准、报废条件，并落实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制度，已共享调剂或报废失效设备 191 台（件）。

3. 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对多发发放补贴问题，3 家单位及时停止违规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

等，已清退资金 267.59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5.44 万元。对向下属单位转嫁经费问题，相关单位已将劳务派遣费用纳入本部门预算。对规避政府采购问题，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政策法规，将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严格履行采购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方面。对资产基础信息不实问题，相关单位采取调整账目、补登入账、完善资产信息卡、资产划转等措施，完善 10.29 万平方米房产、17.26 万平方米土地、6.87 亿元设备及无形资产基础信息。对资产闲置或低效使用问题，相关单位开展清查摸底，通过资产调剂共享等方式抓好盘活利用，已盘活资产 1062 台（件）、房产 1359.9 平方米。对资产清查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及时开展清查核对，通过补充完善资产账目等方式落实整改。

5. 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省发展改革委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整改函，并逐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有效补齐管理短板、健全工作机制。对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3 个部门依托政务信息系统摸底评估等方式完善备案手续，健全备案登记、立项管理等长效机制；3 个部门完善政府采购归口管理机制，明确系统建设采购的权责边界；6 个部门通过归类整合、关停下线等方式，对重复功能模块完成优化；“银政合作”项目相关部门联合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确权、核算、验收，正按程序加快推动剩余 4 个合作项目的初验、终验工作；3 个部门对未完成合作任务即验收的系统，采取加快模块功能开发、追回源代码等方式落实整改，并健全验收流程；除 1 个部门因机构调整暂冻结资产划转外，4 个部门已将软件知识产权纳入无形资产管理。对系统应用成效不佳问题，10 个部门通过内部调剂、功能迭代、整合对接等方式盘活 32 个系统的闲置功能

模块、硬件设备，对确无需求的系统按程序申报停用，5个系统正在开展自查评估、数据共享等工作；2个部门健全执法系统数据汇聚、校核补录、比对更新、定期通报机制，基本实现全省执法行为全流程、全要素集中监管。对政务数据安全隐患问题，5个部门收回交由运维单位行使的敏感数据最高管理权限，重新划定权限边界，并建立敏感数据分级管控等机制。

（三）预算内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 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国债等资金支持项目审计整改情况。省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专题研究，省发展改革委制发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等项目监督检查计划。共计9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0个。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下达2025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已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正着手启动修订《四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辦法》；已编制形成《四川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支持政策》，正按程序送审。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不合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省级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相关资金投向领域；督促建设单位对5个专项资金支持的8个项目采取归垫资金、规范拨付、加快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2.9亿元。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仍有缺位问题，相关单位推进26个项目加快建设，结存资金已支付7.07亿元；5个违反建设程序项目通过完善施工许可手续等完成整改；10个虚报开工项目已据实调整开工时间，33个虚报投资额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实际完成投资额14.35亿元。

2. 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情况。共计1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对部分项目推进滞后问题，康定过境段高速公路项目工期调整延长至2026年底，巴白路附属房建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汶马高速公路项目已有10个施工标段完成验

收；55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完成阶段性投资任务，19个未实质性完工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对工程监管不够严格问题，川藏铁路配套项目多计投资8591.64万元，建设单位已扣回8577.63万元，并组织施工单位对14.01万元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处理。对4个违反招投标程序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主管部门已通过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终止分包协议方式进行整改；20个未取得用地预审手续项目有16个已办理用地预审手续。省港投集团对擅自变更建设规模、不按设计施工等问题，健全完善分包管理等内控机制，通过调整账目、核减投资、抵扣工程款等方式整改多计工程款1.93亿元；对以普通硅酸盐水泥替代低热水泥等造成安全隐患问题，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确保工程实体及原材料满足质量要求。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甘孜州和雅安市加大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力度，8个有资金缺口的项目已筹集资金656.06万元，未及时下达的14.83亿元重建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2.36亿元全部分解至具体项目。

3.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审计整改情况。共计5个问题，均在整改中。对部分改革任务推进滞后问题，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电子监管系统、数字证书互通互认纳入数字政府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对部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未落地问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发文要求招标人增加落实招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的自查环节，交易系统新增“超过投标保证金法定收取金额”预警提醒功能。对系统互联共享不畅问题，财政厅、省医保局会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数据格式、对接平台端口，将政府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信息实时推送至交易服务系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享评标专家社保信息，实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自动核验和识别回避，对涉嫌违法问题

线索已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四) 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 科技资金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共计 1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 个。对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科技厅印发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开展全省大型科研仪器资源摸底调查，绵阳、遂宁具备入网条件的 530 台（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已全部纳入省共享平台；向成都、宜宾等市发文督促追回违规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资金，已收回资金 10 万元。对科技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科技厅对因项目终止未及时收回的财政资金采取书面督促等方式，相关单位已退回财政 2044.35 万元；相关地区对闲置财政资金已分配使用 1672.53 万元、清理上缴 375.62 万元；对未遵循公开择优原则安排科技资金问题，科技厅印发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开立项等操作规则，并在 2026 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工作中，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对科技项目监督管理不严格问题，科技厅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印发整改通知等方式，指导 3 所学校加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督促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完成目标任务；加大督促提醒力度，未按规定时限申请或组织验收的 2063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 607 个。

2. 开发区产业发展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4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2 个。对创新驱动发展动能不足问题，3 个国家级高新区采取加大高新技术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库等方式，推动平台提升创新发展动能。对项目招引工作不扎实不合规问题，8 个开发区从加快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论证评估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方面推进整改，提升招引项目质量；7 个开发区逐一清理历年招商

引资协议，依法终止和取消违规奖补政策。对财政补助资金绩效未有效发挥问题，2 个开发区采取司法追偿、发函督促复工复产等方式挽回财政资金损失；4 个开发区对不符合条件企业已暂停兑付扶持资金，并收回资金 250.9 万元；4 个开发区加快兑付产业奖补资金等 2294.13 万元。对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不力问题，2 个开发区加快建立成渝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发展合作机制，4 个开发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等合作事项。

3. “川字号”特色产业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共计 2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82 个。对产业链融合发展不足问题，19 个县规范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评审机制，对借用资质、虚增投入获取支持的 24 个项目据实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加大用电、用水、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其中 4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对不符合支持条件的 3 个项目已扣减或收回资金 379.14 万元；21 个县已完成 13.02 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任务并通过验收，对虚报面积等不实任务通过扣减、收回补助方式挽回损失 655.38 万元。对财政补助发放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建立生猪保险回溯机制，40 个县采取约谈承保机构、开展专项治理等措施，以清退或抵扣等方式追回被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3498.25 万元；18 个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追回重复或多头申报资金 336.74 万元。对产业项目实施监管不力问题，40 个县通过成立专班、完善建设方案、招引经营主体等方式提升项目实施质效，挽回财政资金损失 1389.12 万元。

(五)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 民政部门民生实事推进及相关资金使用效益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21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5 个。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不精准问题，20 个市通过健全发放审核、数据共享机制等

整改违规发放资金 301 万元；7 个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补发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待遇提标补差款 1413 万元，通过优化服务、政策宣传等方式保障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及时享受护理补贴；7 个市 9 家单位截留滞留的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118.42 万元已全部发放，52 家单位挪用的城乡低保等资金已归垫 232 万元。对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不够有力问题，14 个县通过调整建设标准、强化验收管理等方式，加快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建设；24 个县通过调整服务模式、完善设施设备、健全管理机制等方式提高养老床位、助餐服务网络利用率。对儿童权益保障实事整体成效不高问题，10 个县加大资金投入、丰富服务内容，10 个闲置或使用率较低的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已全部投入使用，2 个未及时验收的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2. 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22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7 个。对部分养老保险改革事项未落实问题，7 个市督促 2913 家欠缴单位安排资金补缴职业年金 2.1 亿元，并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定期清理缴纳情况。对重点群体养老保障不到位问题，26 个县通过补充安排资金、归垫被挪用资金等方式，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 7537.25 万元，已有 3707 名被征地农民正常参保；7 个市未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 4364 名救助对象已全部纳入，安排财政资金 59.61 万元完成 3876 名救助对象政府代缴工作。对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及管理不合规问题，6 个市截留的代收代扣职工养老保险费已缴纳 104.68 万元。对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发放及办理不规范问题，7 个市对违规发放待遇已核实追回 878.5 万元；相关单位把好提前退休人员审核关口，完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流程，对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人员采取停发待遇、归垫养老保险基金等方式整改 524.87 万元；5 个市对不同险种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清理或合并，清退 5459 名参保对象个人账户资金

1722.13 万元；3 个市归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37 亿元。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9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74 个。对底线政策未有效落实问题，2 个县 2 所学校采取对 C 级危房拆除或加固等方式进行整改；3 个县 5 所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整改；3 所学校以增加床位、维修改造宿舍等方式，整改学生因床位不足在校外租房问题；5 个县采取学生分流、新建校区、增加班数等措施整改大班额问题；3 个县 43 所学校已配备淋浴和开水供应设施；11 个县 30 所学校通过维修改造宿舍、食堂，盘活闲置校舍等方式整改食堂、宿舍面积不达标问题，并按规定配置消防设备等。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12 个县被挪用用于平衡预算等资金已归垫 1.66 亿元；15 个县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政策业务培训等整改扩大范围使用资金问题，已归垫 3781.58 万元。对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问题，5 个县通过强化资金监管、严格专款专用等方式整改自行调整建设规划问题；10 个县已将项目虚假招标、设置限制性条件等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3 个县通过安排资金、修复塑胶跑道等方式整改项目建设质量未达约定问题。对资产闲置浪费问题，11 个县撤并学校的闲置资产已移交属地政府统筹使用，6 个县闲置的显微镜等设备已重新调配投入使用。

4. 农田水利项目资金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17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08 个。对上图入库面积不真实问题，25 个县全面核实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并采取补建未建项目、逐级上报调整不实图斑等方式整改 2.27 万亩。对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问题，34 个县通过核减工程量、扣减工程款等方式，追回或挽回损失 1998.91 万元；17 个县组织全面清查，采取修复损毁项目、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提高项目使用绩

效，整改 1316.22 万元；19 个县被挪用资金已归垫或账务调整 4.16 亿元。对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11 个县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采取建设设施底数台账、安排管护资金、细化管护措施等方式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对损毁或闲置渠道、提灌站采取修复整治、清淤疏堵等方式提高灌溉效益；10 个县完善泵站等水利设施确权登记工作，已有 878 座泵站办理确权移交手续。

（六）企业与金融审计整改情况。

1. 省级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防范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共计 2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对落实深化改革举措不够有力问题，水利厅督促 2 户企业签订移交备忘录、加快推进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工作整改股权未划转问题；省水利发展集团重签经营协议，向原主办事业单位收回 5 户企业实质控股权，完成企业财务报表合并，整改事企不分问题。对投资和经营风险仍较突出问题，5 户企业制定或修订投资管理、投后评价等 6 项制度，对尚未退出的 7 个项目采取强化投后跟踪管理、调整优化合作模式、督促亏损项目清退等方式，积极化解国有资产损失风险；1 户企业通过制定存量业务处置方案、聘请专业机构论证股票持仓、适时减持退出等方式挽回股票交易损失；1 户企业强化对外出借资金管控，制定借款与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收回外借资金 2 亿元；2 户企业强化融资性贸易管控，组建专门小组催收逾期欠款，已收回应收账款 326 万元。对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不够问题，4 个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细化经营业绩目标及考核实施细则，追溯开展以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督促企业健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薪酬分配制度，检查或批复以往年度工资预算执行，强化本年度工资预算审定，严禁超预算计提或发放工资。

2. 国有企业融资居间费用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国有企业融资居间费用有关工作，省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强国有企业融资居间费用管理通知，省国资委组织开展全省摸排、自查自纠。共计 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对未经审批或超成本上限融资问题，7 户企业已按规定向同级政府报告相关融资事项，通过规范举债融资报批程序、强化融资成本管控、严控融资风险等方式进行整改。对无依据支付居间费用问题，相关企业采取谈判、法律诉讼等方式，追回无依据支付资金 929.34 万元；建立健全支付审核机制，逐笔梳理融资费用支付情况，补齐相关支付手续。对违规支付债券承销费用问题，6 户企业强化资金需求测算，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计划、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杜绝债券发行中的违规行为，其中 1 户企业已追回违规支付的承销费 74.56 万元。

3. 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5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4 个。对经营偏离主责主业问题，5 家村镇银行围绕服务支农支小定位，制定指标达标规划、信贷投向指引、异地贷款压降计划等，逐步清退存量异地客户；4 家村镇银行已压降异地贷款 9447.29 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户均贷款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资产质量不实管理不善问题，7 家农商行和 5 家村镇银行采取重新划定信贷资产风险等级、清收核销不良贷款等措施，还原或压降不良信贷资产 7.04 亿元；12 家农商行完成抵债资产过户 6.47 亿元，13 家农商行制定工作计划，将所有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挂网竞拍，成功处置 1.87 亿元。对运营风险较为突出问题，1 家农商行和 1 家村镇银行修订不良贷款、抵押资产等管理制度 5 项，重塑贷款操作流程、细化贷款“三查”标准；9 家农商行和 6 家村镇银行通过收回贷款资金等方式整改违规贷款 3.15 亿元；3 家村镇银行结合客户最新股权情况更新关联方名单，通过压降集团下属公司贷款、重新进行集团客户授信等方式，逐步压降集团客户或单一客户

集中度。

(七) 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整改情况。

1.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共计 8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8 个。对重大工作推动不够有力问题，5 市县通过重新梳理规划任务、加大资金争取、推进项目建设等进行整改，如西昌市应于 2024 年 9 月前开工而未开工的 18 个水安全项目，已完工 1 个、开工 5 个、延期实施 8 个、调减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 4 个；5 市县通过制定出台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减排三年行动方案等 4 项水环境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源炉窑深度治理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专项行动，改善空气质量，降低用水总量。对污染防治仍有短板问题，9 市县采取完善规划布局、加快建设进度、提升运维管理水平等方式，提升“两污”设施运行绩效；7 个县完善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等 10 余项制度，采取雨污分流、清漂保洁等措施整治污水直排和建筑、生活垃圾随意处置问题。对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11 个县采取重新开垦、调整耕地区域等措施，已整改“非农化”耕地 1310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9 亩；9 个县采取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政策、科学制定年度供地计划等措施整改批而未供土地问题；9 市县加大执法力度，对 21 宗越界开采矿山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6 市县加大违规取水问题排查力度，对 212 万立方米超量取水补征水资源税，3 家无证取水企业、7 家无证取水户已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对资源环境税费收缴和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12 个县采取出具催收函、强化部门联动等措施，追收相关税费 5.8 亿元；5 个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或工程款已清偿 1.79 亿元；9 个县挪用或闲置的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已归垫或盘活 5.01 亿元。

2. 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共计 2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对小流

域治理存在短板问题，相关地区采取加强流域水质分析研判，优化治理技术方案、拓展流域治理范围等措施进行整改，已争取到位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1700 万元；对出现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监测预警的 7 条支流强化监测与治理挂钩，通过清漂保洁、岸线垃圾清理等措施开展治理；对小流域治理项目成效不佳问题，相关地区建立从项目储备、资金分配到全生命周期监管的制度体系，对建成项目以购买服务、优化运维、强化监测等方式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德阳市已对涉及“搭车”搞景观建设项目开展清理。对水资源利用监管不够严格问题，相关地区通过数据检查和现场查验等措施强化预警响应，实现生态流量预警和异常数据及时处置、动态清零；开展取用水专项检查与违法取水打击行动，对无证取水和许可证过期等问题，采取责令停止取水、限期补办和重新办理许可证等措施整改。对部分涉水生态环保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地区已支付拖欠工程款 471.4 万元，对虚列支出的 1.57 亿元采取退回资金、加快项目进度等方式完成整改。

三、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全省审计机关收到的处理结果看，共 2035 人被迫责问责，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 41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976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其他处理 1018 人；追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1.47 亿元。

(一) 严肃处理滥用职权谋取私利行为。惩治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违规决策、审核不严、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国家财产等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6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17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63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比如，成都某银行营业部原党支部书记虚报费用套取公款等问题，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及降职处理；德阳市罗江区某学校职工将学生伙食费存入私人账户，并用于个人事项问题，被给予开除党籍等处分，追缴资金 40 万元。

(二) 严厉惩治重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治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侵占挪用公款、滥发奖金及补贴等问题, 1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377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352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比如, 凉山州某公司人员在采购中套取财政资金并虚假出资问题, 8 名责任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 金堂县某国有企业虚构借款合同向民营企业支付资金造成国有资金损失问题, 2 名公职人员被开除党籍, 3 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 严厉打击工程领域违法行为。惩治围标串标、虚假评标、规避公开招标、违规分包转包、采购程序不规范、工程质量差等问题, 12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88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292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比如, 叙永县某乡镇卫生院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串标问题, 8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3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 德阳市某单位设置不合理施工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斥投标人等操纵中标问题, 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 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 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 紧盯剩余 573 个问题, 强化分类研究, 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 持续加大整改攻坚力度, 直至问题销号清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深入查找问题根源, 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加强跟踪检查督办, 适时开展“回头看”, 不断巩固整改成果, 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落实审计整改刚性约束, 用好联合惩戒和负向约束措施, 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 紧扣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审计监督, 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科技厅、民政厅、水利厅、省社科院、省供销社、省残联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其中民政厅、省供销社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其余 4 个单位测评结果为“满意”。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对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系统回应，既有具体举措，又有事实数据支撑，还有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清单，同时也注重反映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情况。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分管省领导研究推动、责任单位具体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被审计单位对标整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审计部门督促检查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初见成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整改工作还存在部分立行立改类问题未按期整改销号，整改进度滞后；部分问题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整改效果未达预期等问题，省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抓好问题的持续整改。要用好政府定期研究、定期交办、定期督促工作制度，抓好未整改事项的持续监督。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对立行立改事项未完成整改的，要分析问题根源，明确核心症结，加快整改到位。对跨部门、跨层级的复杂问题，要建立协同整改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分解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促。要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要求，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年度考评、薪酬考核、干部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整改不力的，要加强分类处置，强化督促督查和追责问责。在 2026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时，应当一并报告以往年度未整改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

二是抓好问题的源头治理。督促被审计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财政部

门应当全面梳理对地区、部门（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针对年年审、年年改、年年有的“顽症”“痼疾”，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原因，查找问题根源，分析财税体制、预算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的漏洞缺陷，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漏补缺、改进工作。审计部门应当将财政部门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所开展的建章立制和预算调整完善等审计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纳入次年预算管理情况审计的范围。

三是抓好监督的有效整合。深入宣传、全面实施新修订的《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加强各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部门（单位）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

独立履行职责等规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建立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的贯通协同机制，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部门（单位）管理和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的协同配合，推进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工作互促。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好、转化好审计成果，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政策制定与完善、预算分配与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整改长效机制构建情况纳入财会监督的范围。

同时，应加强对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的民政厅、省供销社后续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并向 2026 年 3 月份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路松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5 年 2 至 4 月，审计厅对科技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厅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重点在深化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成果运用上持续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彻底整改，有力促进科技厅系统内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四类 21 个问题，涉及金额 1269.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13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8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扎实推进，整改金额 882.33 万元、占比 69.5%，对相关人员的问责正在办理之中。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科技厅系统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制定或修订《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单列薪酬管理办法》《职工租用单位公房管理办法》等制度 6 项，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解读及实操培训、离岗创业人员管理自查

等专项工作。在整改过程中，我厅主动加强了与审计厅、财政厅的沟通对接，得到了有力指导，已于 8 月 29 日报送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财政资源统筹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科技厅负责编制 13 家转制院所转制前相关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81.2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有关情况通报产业振兴集团、能源集团、商投集团、华西集团，涉及转制院所已于 8 月 20 日前将滞留经费退回财政。二是已与财政厅沟通，科技厅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时不再代为编列 13 家转制院所相关经费，调整为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编列。

2. 审计查出：未按支出标准编制咨询费预算。2024 年科技厅机关咨询费预算 1043 万元，年末结余达 203.4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科技厅机关处室学习《省级部门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试行）》。二是

印发科技厅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开展部门预算编制专题培训，督促各单位按标准科学编制预算。三是补充完善厅机关 2025 年咨询费（劳务费）测算依据和测算明细。

3. 审计查出：省原子能研究院 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议费预算未作压减。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印发科技厅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加快执行进度。二是省原子能研究院 2025 年一般性支出会议费预算 5.24 万元，比 2024 年压减 13.28 万元，压减比例 71.71%。

4. 审计查出：未有效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 73.1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印发科技厅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坚决做到预算全口径管理。二是科技厅机关服务中心已完成存量资金上缴工作。三是省原子能研究院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编入 2026 年年初预算。四是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在 2025 年预算中，已优先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35.21 万元编入预算。

5.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不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每月定期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排名最后三位达到 3 次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二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猕猴桃新品种区域示范研究项目”已完成。三是将 2024 年厅机关预算 200 万元的科技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目前已完成验收并支付尾款。

6. 审计查出：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未按规

定将挂账往来科目并无需再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 3.81 万元上缴国库。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边审边改，于 2025 年 4 月将 3.81 万元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7. 审计查出：部分转制院所挤占、滞留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 215.28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将有关情况通报产业振兴集团、能源集团，督促转制院所制定经费执行进度计划和逾期滞留的经费处置方案，按规定发放了相关经费，清理后剩余的 111.54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退回财政。

（二）关于“闲置资产统筹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计查出：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未履行审批程序，以合作名义违规出租资产并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立行立改，于 2025 年 4 月组建整改工作专班，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二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临街 10 间空置铺面的出租立项审批手续，2025 年 10 月获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出租房屋批复，目前准备进入公开招租程序。三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于 2025 年 5 月向渝江公司、明道公司发放《告知函》，要求其在完成整改工作前暂停企业引入和收费行为。目前正在与 2 家公司积极沟通、协商，力争在确保双方责权利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依法依规解除合同，追缴国有资产收益。四是省自然资源科

学研究院在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等指导下，正在积极推进禄鼎公司、蓉调元公司等企业的处置工作。五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制定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为国资管理团队增配1名业务骨干，全面系统梳理国有资产情况，及时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或共享。六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反思原因教训，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自查报告报科技厅党组。七是科技厅成立工作专班，在驻厅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正在对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党委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的行为进行彻查，目前已初步形成查核报告，下一步将按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八是督促各直属单位加强内控建设工作，年底前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查漏补缺，完善内控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9. 审计查出：省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超标准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报送资产划转报告，将2台台式计算机、1台多功能机交科技厅统筹使用，其余多配置的资产予以封存，目前正在按规定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二是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停止新采购便捷式计算机，严格按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电脑。

10. 审计查出：一是部分房屋和土地资产长期闲置。二是部分资产长期闲置。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2026年6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科技厅机关公有住房使用管理办法，目前2处住宅已作为周转或过渡用

房使用，其余2处住宅维修改造后尽快投入使用。二是省原子能研究院委派专人前往海南了解144平方米土地处置问题，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商，拟将该土地转移给省农业科学院，目前正在按规定协调推进。三是省科学器材公司成立资产盘活小组，按规定对蜀泰商厦的房屋挂网招租，目前出租率达58%。四是科技厅机关于2025年6月将数据脱敏系统和数据库审计系统上架使用，用于机关数据库审计、内容脱敏等。五是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于2025年6月将5台仪器设备纳入共享平台，对其余1台仪器设备和3套软件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目前正在报审中。六是省原子能研究院于2025年5月将4台长期闲置设备推送到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共享。

11. 审计查出：一是科技厅房屋被下属单位职工违规使用。二是省原子能研究院部分房屋被违规使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2026年6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技厅机关会同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成立协调工作小组，与使用房屋的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职工余某某进行两次面谈，下一步拟按相关规定收取租金上缴国库。二是省原子能研究院于2025年8月制定《职工租用单位公房管理办法》，加强政策宣讲，目前已与27户全部签订合同，收取租金。

12. 审计查出：一是部分资产账账不符。二是部分资产账实不符。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2026年4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技厅于2025年8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解读及实操培训。二是科技厅组织开展铺面资产清查和实物资产盘点工作，铺面资产清查已于10月23日完

成，资产盘点核对拟于 11 月 28 日完成。三是省科学器材公司边审边改，2 处房产于 2025 年 5 月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所有权权属已变更或房屋已拆除的 184.46 平方米住宅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 3 套住宅整改正在积极推进。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审计查出：一是对离岗创业人员管理不规范。二是违规“吃空饷”576.98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技厅于 2025 年 7 月印发《关于开展厅直属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管理和“吃空饷”问题自查工作通知》，督促各直属事业单位修改完善制度，全面开展“吃空饷”自查。截至目前，科技厅系统无离岗创业人员，未发现“吃空饷”的情况。二是相关直属单位立行立改，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及时对 7 名离岗创业人员进行清理，1 人办理离职，6 人返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职工熊某已于 2025 年 4 月返岗，离岗期间领取的工资、社保 2.34 万元已上缴财政。三是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成立专项小组对“吃空饷”行为开展自查，已形成自查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报科技厅党组；重新修订《离岗创业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强化人员日常管理；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要求，于 8 月 26 日退回资金 203.06 万元，并承诺剩余资金将按照整改时间节点及时退回。四是科技厅成立工作专班，对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违规“吃空饷”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报告厅党组。目前，相关情况已报送驻厅纪检监察组，正在作进一步调查，下一步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4. 审计查出：对下属单位单列薪酬管理不规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科技厅研究制定《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单列薪酬管理办法》，对单列薪酬申报和核定流程进行规范。二是 2025 年 8 月 25 日，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制定印发《绩效工资单列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科技查新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 2025 年 8 月 27 日，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修订《绩效管理办法》，细化单列薪酬的范围、标准、经费来源核定程序，明确了公共支出分摊比例等。四是 2025 年 11 月 7 日，组织对申报 2024 年度绩效工资单列薪酬进行集体评审，严格按规定审核把关。

15. 审计查出：一是科技厅机关职工个人借款 19.50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二是省原子能研究院往来款 751.05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科技厅机关做好欠款催缴工作，一对一通知所有欠款人员，截至 2025 年 10 月，共收回借款 4.75 万元、补充完善资料 1.59 万元，完成财务核算。二是省原子能研究院经与律师详细沟通，已向欠款单位及个人发送催款单，院领导于 7 月 31 日与国投委托的注销公司进行了沟通，负责注销的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账目核对，下一步将按规定逐级请示核销。

16. 审计查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 2026 年 2 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采购、财务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2024 年四川省政府采购制度汇编》等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程序。二是按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启动 2026 年食堂食材政府采购工作。

17. 审计查出：违规使用个人账户收取食堂饭卡充值款且未及时缴存，资金安全风险较大。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科技厅机关服务中心边审边改，及时调整餐费收取方式，于2025年3月办理了单位收款二维码，餐费收取由本人扫码缴入单位账户，目前机关餐费收缴已实现零现金结算。

（四）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8. 审计查出：内审工作开展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预计2026年2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25年4月和7月，先后为审计处补充2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内审人员力量。二是科技厅审计处召开专题学习会，系统学习内审工作政策法规，提升业务水平，同时推动健全符合科技部门特点的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作业规范和业务标准，强化内审质量管控。三是按照厅党组部署安排，扎实做好2025年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深化整改成果运用。

19. 审计查出：内部控制不到位，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涉及付款方式的条款不合理，涉及金额34.65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修订完善《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划分付款阶段、比例及支付条件，重大合同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二是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签订合同的经费报销办法。

20. 审计查出：涉企保证金未按要求及时清退。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边审边改，于2025年3月26日将应退未退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14.36万元、质量保证金3.91万元全部清退完毕。

21. 审计查出：个别转制院所“多头申报”，多获取财政资金354.33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将相关情况通报产业振兴集团，督促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将多获取的财政资金354.33万元退回财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科技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安排，依法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抓落实、求实效，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工作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抓好问题整改销号。严格落实审计要求，紧盯尚未整改完成的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定期梳理问题整改台账，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及时反馈整改成效。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举一反三，全面剖析问题背后的制度缺陷、流程不优、监管缺位等根源，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办法，切实提升资金管理使用质效。

（三）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加大对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财、物”监管力度，切实做到用制度规范权力、严肃纪律、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四）抓好成果转化运用。以此次人大监督为契机，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科技强省作出应有贡献。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董 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四川省水利厅（以下简称水利厅）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5 年 2 月至 6 月，审计厅对水利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实施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水利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厅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强化督导，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全面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审计共反馈 6 大类 13 个具体问题，涉及资金 3.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7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 100%；6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整改进度 79%，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以上问题涉及资金已完成整改 3.06 亿元，占比 97%，同时对相关问题责任人实施内部问责 3 人次（其中纪律处分 1 人次、其他处理 2 人次）。水利厅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制定《四川省水利厅议事决策会议制度》《部门预算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制度

文件，切实提升内部治理效能。整改期间，水利厅主动加强与审计厅沟通对接，已于 2025 年 8 月底、10 月底报送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统筹力度不够，未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导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一是都发中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未完整编入预决算。都发中心 2023 年末会计账反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3032.39 万元（含其他结余，下同），但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仅编报 16052 万元；2024 年末会计账反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3268.98 万元，但决算报表仅编报 16538.32 万元，也仅将 16548.83 万元编入 2025 年预算。二是非财政拨款收入未优先使用导致结转结余增加。根据水利厅部门汇总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水利厅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787.52 万元、全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120737.21 万元，合计 141524.73 万元，但全年仅支出 118665.33 万元（另安排财政拨款支出 240259.24 万元），结余分配 0.94 万元，导致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至 22858.46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各单位对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进行全面清理，按规定对清理出漏编的上年结转结余进行了审核批复，全额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管理，优先用于保障部门预算刚性支出，避免年底增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二是完善制度规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部门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水办〔2025〕225 号），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明年预算时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充分统筹使用各类资源，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审计查出：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持续虚高。都发中心 2023 年度会议费和培训费全年预算 970 万元，实际支出 285.55 万元；在未制定 2024 年度会议和培训计划情况下，编报 2024 年预算 95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仅减少 15 万元，但全年实际支出 28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79%（其中会议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10.64%）。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都发中心对 2025 年会议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开展进度及实施质量进行全面清核评估，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科学制定 2025 年会议和培训计划。评估后较年初经费预算（750 万元）压减 230 万元，已按规定完成部门预算调剂。二是督促都发中心对会议费和培训费使用情况加强日常跟踪管控，严格按照会议、培训计划提升预算执行质效，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会议培训计划的事项，及时申报调减经费预算安排。三是完善制度规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部门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水办〔2025〕225 号），要求各单位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规模，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及资产配置标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审计查出：预决算编报不准确。农水中心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部分支出未细化至具体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将差旅费等打捆编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并依此编报决算支出 404.61 万元。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规定，其中 226.28 万元应为差旅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等。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指导农水中心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 2024 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列支不准确的账目 226.28 万元，调账至差旅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等对应科目，确保科目列支准确。二是加强培训指导，组织财务人员再次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制度，提升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和信息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审计查出：未严格执行农业供水计量收费制度，少收水费 3768.66 万元。2024 年都发中心向都江堰市供应农业用水 19627.48 万 m³，但未按量计费，而是与都江堰市政府协商确定按每年 246 万元的“包干价”收取，少收水费 539.1 万元。此外，2024 年都发中心向崇州、绵竹等 9 个县（含县级市和区，下同）供应农业用水共计 166981.3 万 m³，但仅按 86242.2 万 m³ 结算水费 3449.69 万元，少收水费 3229.56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都发中心对少收水费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已向相关市州 10 个区县发放催收函。二是督促都发中心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推行计量供水、计量收费，常态化与地方水务部门开

展共同测流，定期联合率定，逐月与县（市、区）水务部门确认用水量，开展用水统计，按照实际供水量结算农业水费，进一步规范水费结算。

5.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部分资产流失。对都发中心登记管理的照相机（含镜头）、平板电脑等资产盘查发现，有 32 台原值共 23.39 万元的照相机、平板电脑去向不明，且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未明确使用人和管理人，其中单价最高的达 13.89 万元；有 2 台照相机（原值 3.62 万元）自 2024 年 9 月起外借水利厅信息中心。同时，资产管理系统中 15572 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不完整准确，且部分资产未贴标签，导致实物与资产管理系统记录无法对应。二是资产账账不符。都发中心机关及 8 个管理处中，有 5 个单位 2024 年末资产管理系统与会计账记录的资产总额不一致，其中：5547 件固定资产原值差异 23186.04 万元，累计折旧差异 7357.42 万元；339 件无形资产原值差异 79.11 万元，累计摊销差异 8.62 万元。如岷河管理处因在 2021 年并账处理时将固定资产按净值入账并重新计算折旧，造成 2024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差异 88.03 万元，累计折旧差异 93.87 万元。三是资产使用单位与实际不符。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在厅机关名下的房屋、计算机、家具等资产，共计 3286 件，原值 2826.10 万元，净值为 1313.55 万元，实际由农水中心、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等所属单位在使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都发中心开展资产核对工作，完善使用人、存放地点等相关信息并粘贴资产标签。及时完善资产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目前已收回去向不明的照相机、平板电脑和外借照相机。二是督促都发中心全面梳理各管理处资

产账和财务账，已根据清理情况完成账务调整，做到账卡、账账、账实相符。三是督促厅机关服务中心对厅机关使用单位与登账信息不符的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按规定履行资产划转手续和资产信息维护更正，确保资产使用单位和实际相符。四是责成都发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维护和清查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6. 审计查出：未及时清退处理保证金及保函 9682.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都发中心向绵竹建投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个人收取的 144 笔、共 537.37 万元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等到期后应清退未清退（其中 22 笔、133.99 万元为 2010 年以前收取）。此外，都发中心还有 13 笔、共 9145.45 万元银行保函（单设银行账户，双方共同监管）到期未解除。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都发中心全面清理到期保证金保函，截至目前，13 笔保函已全部清退，144 笔到期保证金已清退 105 笔，共计清退 9527.9 万元；其余正核实信息、完善手续加紧清退中，对无法清退的统一规范处理。二是督促都发中心完善机制，建立台账，加强内控，严格管理，做到动态更新数据，随时备查，确保保证金规范管理和到期及时退还。

（三）关于“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审计查出：年底突击花钱，虚假验收或超合同约定提前支付进度款 224.05 万元。一是虚假验收提前支付进度款 109.63 万元。2024 年 11 月，水文中心与供应商签订“水文测报运行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182.72 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价款，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整体集成调试服

务，水文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价款。水文中心 12 月底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了“没有发现明显功能缺陷，效果符合预期……产品已进行安装、调试，通过项目验收”的意见，随即支付了剩余的 109.63 万元价款。经查，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上述设备仍封装存放于水文中心库房内，并未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不实。二是超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涉及金额 114.42 万元。2024 年，农水中心作为业主实施了“2024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为 19 个市（州）2200 座水库建设安全监测设施、851 座水库建设雨水情测报设施等。该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实施，截至 2024 年底，第三标段完成产值 20246.88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进度款 18222.19 万元，农水中心实际支付进度款 18336.61 万元，超进度支付 114.42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水文中心对合同设备验收进行全面梳理，经梳理，水文中心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5 月 30 日完成设备调试，6 月 3 日开展了验收并验收合格，目前旧机房已完成切割和搬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符合支付进度款条件。二是督促水文中心组织学习《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十条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在拟订合同前应对风险点进行全面认真评估，确保合同支付条款符合实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验收和进度支付，杜绝突击花钱和虚假验收。2025 年 5 月 28 日，水文中心党委分管领导已对资信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三是督促农水中心实行项目日调度、周例会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减小资金损失风险。2025 年 8 月 10 日，三标段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已全部完成，53 个县分部工程验收全部通过，实际进度产值大于已付工程款项。

8. 审计查出：会议计划未按规定审批，个别会议超规定次数或定额标准。按规定，省直部门二类会议计划需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三类会议计划需报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会审定，二类会议每年召开不超过 1 次。2024 年，厅机关二类和三类会议计划未按规定分别报省政府办公厅、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审核，全年实际召开二类会议 2 次，分别是全省水利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加快水网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共产生会议费 22.03 万元。此外，厅机关 9 月召开的光电水产“四结合”特色水利体系建设现场会，参会人员 82 人（含工作人员 5 人），会期 2 天，其中 10 人住宿 2 天（人均定额标准合计 800 元）、58 人住宿 1 天（未发生住宿当天定额标准 160 元，人均定额标准合计 560 元）、14 人未住宿（人均定额标准合计 320 元），会议费支出上限应为 4.5 万元，实际报销 5.44 万元，超标准 0.9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印发《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计划及费用报销标准的工作提示》，规范会议申报与审批流程、会议分类管理、支出标准与审核程序等。二是厅办公室牵头，组织厅机关及厅直属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对会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三是严格执行会议计划管理，从严控制会议支出。2025 年全年一类、二类会议分别控制 2 次、1 次，已报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三类会议在厅党组会审议预算（会议预算）时已审议通过。同时，强化“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将会议费纳入内控评价重点监测事项，确保规范管理和开支。

（四）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9. 审计查出：扩大应休未休假和住房公积金

计提基数范围。一是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规定，基础绩效属于公务员绩效奖金，不属于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或年终一次性奖金。经查，厅机关 2024 年度发放 29 人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共 47.93 万元，在计算上述人员全年工资收入时，将基础绩效计算在内，导致多发 15.03 万元。二是农水中心在计算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时，将上一年度获得优秀公务员的奖励纳入基数范围，造成全年单位多缴纳 0.41 万元。审计指出后，农水中心已督促相关人员将资金缴回单位账户后，汇总退回省财政。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厅机关全面清退多发的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厅机关相关职工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将 2024 年多发的 15.03 万元全部退回机关财务账户，机关财务已于 8 月 13 日将 15.03 万元交回国库，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谈话提醒。二是督促农水中心全面清退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农水中心相关职工已将超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0.41 万元全部退回并上缴国库，并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进行相应调减。三是印发《关于全面清理人员支出不规范发放问题的函》，要求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对不规范发放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改，经清理，省水利电力工会委员会、省水安全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等 4 个单位共清退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7.69 万元。

10. 审计查出：虚报印刷费套取资金。水文中心工作人员 2024 年 6 月报销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片制作费用 1.02 万元（共 28 份，单价 365 元）。经查，经办人员与商家实际议定的制作单价为 50 元，其在报销后从商家处将多报销的 0.88 万元以现金方式取回据为己有。审计指出后，经

办人员已将 0.88 万元退回单位并缴入省财政。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水文中心及时纠正，追回损失。水文中心经办人员进行深刻检讨和自我反省，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主动将多报销 0.88 万元费用退回水文中心对公账户，水文中心立即上缴了国库。二是水文中心全面启动单位 2020 年以来印刷品经费报销自查自纠，并拓宽自查范围至低值易耗品经费报销，均符合报销程序和手续，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出台《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外部印刷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部门负责，节约成本、规范高效”的原则，明确外委印刷负责部门职责、细化外委印刷管理流程、落实监督管理责任，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四是水文中心纪委依规依纪开展核查工作，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已对相关当事人作出党内警告处分决定。

（五）关于“共管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审计查出：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不规范。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时，目标任务因素占 90% 权重、政策倾斜因素占 10%，且政策倾斜因素应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依据。审计发现，2024 年按因素法分配的 32.38 亿元水利发展资金未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纳入政策倾斜因素，其中 29.43 亿元未按因素权重分配，如分配的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保养（不含白蚁防治）、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7.87 亿元，目标任务因素权重 50%，绩效及政策因素权重达 50%；分配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资金 16.09 亿元，全部按目标任务因素分配，无政策倾斜因素。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

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财政厅沟通，鉴于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 2025 年到期，届时国家可能出台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我厅将根据新出台的国家管理办法及政策，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在分配资金时，合理区分因素法和定额测算资金分配方向，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方向，严格按照目标任务 90%、政策倾斜 10% 的因素进行分配。

12. 审计查出：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办法分配。2024 年，水利厅按因素法分配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6.42 亿元。经查，一是随意调整分配基数。水利厅按分配规则计算出 66 个县 2022 年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基数（占 15% 权重）后，对其中 25 个县的基数进行了修改，导致 49 个县多分 293.76 万元、17 个县少分 293.76 万元。二是随意调整分配规则。在资金管理办法无相关扣分规则，并明确“农村供水工程新增投资额”和“绩效及日常监管”两项因素各占 20%（权重）的情况下，对农村供水工程新增投资额低于 20% 的县取消了上述两项权重，导致 4 个承担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年度建设任务的县少分配资金 547.27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严格落实审计意见要求，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后续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一是统一分配基数。严格依据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基数开展资金测算，确保数据一致性。二是规范执行分配规则。对“农村供水工程新增投资额”因素，严格按比例赋分法计分；对农村供水工程新增投资额低于 20% 的县，取消在“绩效及日常监管”因素项扣分的惩罚措施。

（六）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审计查出：部分工程设计变更未获批复即实施。2019 年 10 月，原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现为都发中心下属单位，简称人二处）负责实施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灌溉试验站项目，水利厅批复土建工程投资概算 2057.32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3 月主体完工。期间，人二处三次向都发中心提出径流场、挡土墙等设计变更，在未获批复情况下即组织实施。2021 年 1 月，人二处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其中：签订合同的土建工程审定金额为 2178.21 万元，未签订合同的土建工程审定金额为 1166.25 万元，合计审定金额 3344.46 万元，超批复投资概算 1287.14 万元。2023 年 7 月，都发中心重新委托第三方对签订合同的土建工程造价进行复审，审定金额为 1893.73 万元。因施工方不接受复审结果，已提起诉讼，致使项目长期无法办理竣工验收。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都发中心积极协商施工方妥善处理土建工程造价审定问题，加快推进档案、环保等专项验收，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二是都发中心组织建设岗位的干部、职工学习《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型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规范项目法人的内控流程管理，在后续的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单位内部流程，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水利厅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

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水利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一）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整改清零。对分阶段整改事项实行台账管理，按月调度、重点督办，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按期销号。定期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二）完善制度机制，构建长效机制。深入剖

析问题根源，持续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监管、资金分配等重点领域制度体系，强化内控执行，提升治理效能。

（三）提升管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水利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蒋丽英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民政厅（以下简称民政厅）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5 年 3 月至 5 月，审计厅对民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暨民生实事落实及相关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民政厅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坚决落实中省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将抓好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规范管理、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和抓手，主动对标对表审计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详细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精准提出整改措施，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六类 23 个问题，涉及金额 2.34 亿元（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0.25 亿元、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2.0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完成整改 18 个，整改金额 1.3 亿元，整改完成率 78.26%，其中：16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0.25 亿元；7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完成整改 2 个，整改金额 1.05 亿元，正有序推进整改 5 个，预计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审计查出：预决算编制不准确。一是少编决算收入 106.5 万元。2024 年，养老中心少编培训收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收入、合作服务费收入 97.58 万元，民政干校少编培训收入 8.92 万元。二是错编预算支出 2.38 万元。慈善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将 2.38 万元培训费错编入委托业务费科目且未进行调整。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省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川财预〔2025〕42 号）规定，通过民政厅党组会审议，养老中心已将少编的决算收入 97.58 万元纳入 2025 年年中预算调剂管理；民政干校培训收入 8.92 万元已纳入财政厅批复的 2025 年年初单位预算。

二是持续加强审核，紧盯各二级预算单位年末结转结余清理，全口径编制部门预算，避免漏报漏编现象再次发生。

三是组织各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完整理解各类科目填

报口径和要求，确保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科目准确、数据完整。

2. 审计查出：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不到位 442.26 万元。机关服务中心、康辅中心、民政干校、老年大学、养老中心等 5 个单位 2023 年及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别有 78.55 万元、242.32 万元、43.31 万元、60.92 万元、17.16 万元未编入 2024 年初部门预算，而这些单位 2024 年初预算中财政拨款收入分别为 1247.15 万元、1594.28 万元、6208.55 万元、820.90 万元、593.56 万元，上述非财政拨款结余 442.26 万元未优先安排使用。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省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川财预发〔2025〕42 号）规定，通过民政厅党组会审议，康辅中心、民政干校、老年大学、养老中心分别把 2024 年及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累计结余 265.74 万元、114.39 万元、46.91 万元、90.99 万元纳入 2025 年年中预算调剂管理，按照单位实际合理安排相关支出。

二是机关服务中心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 78.55 万元为多收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前分别退还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48.02 万元、四川省殡葬协会 30.53 万元。

三是民政厅将加强对各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指导，做好财政拨款和非财政资金的统筹，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3. 审计查出：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 22.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3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 2024 年及以前年度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 22.72 万元缴入国库，其中康辅中心 19.69 万元、机关服务中心 0.48 万元、民政干校 2.55 万元，资金滞留于上述单位基本户。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康辅中心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缴国库 19.69 万元；机关服务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缴国库 0.05 万元，6 月 11 日上缴国库 0.43 万元；民政干校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缴国库 2.55 万元。

二是健全内控制度。民政厅修订印发了《四川省民政厅机关收支管理办法》，各事业单位应参照执行，确保应缴非税收入等应缴款项及时、足额缴库。

（二）关于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4. 审计查出：资产登记不完整、不准确。一是部分资产未登记入账。截至 2024 年 12 月，民政干校采购的虚拟现实显示设备等 283 项固定资产、老年大学通过划拨取得的建筑面积 251.71 平方米房产等，既未登记资产台账，也未纳入财务账核算，涉及金额 502.6 万元。二是部分资产数量登记不准确。慈善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取得 5 台台式计算机，资产原值共为 2.15 万元，但资产台账上错登记为 1 台、2.15 万元；老年活动中心 220 平方米房产（无产权）同时登记为民政厅机关和机关服务中心资产。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登记入账。民政干校已将 283 项资产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老年大学划拨取得的 251.71 平方米教育用房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并纳入单位财务核算；慈善中心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将台式计算机据实拆分为 5 台，单价为 0.43 万元。

二是再次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厅机关与机关服务中心对资产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办公用房面积重新组织测绘，明确老年活动中心 220 平方米房产（无产权）登记为厅机关资产，由机关服务中心代管。机关服务中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将该重复登记的资产信息卡片作废并进行财务处理。

三是健全内控制度。民政厅制定印发了《四川省民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完善了管理职责，加强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绩效管理、资产报告、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5. 审计查出：部分资产对外租赁承包未经评估并少收收益 18.76 万元。民政干校游泳池、食堂、超市对外承包及快递站对外出租均未进行资产评估，涉及资产面积 6289.99 平方米。2020 年，民政干校与四川省绵竹佳亿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收取超市营业总额的 7% 作为服务管理费。审计发现，2020 年至 2024 年，民政干校未将超市销售的部分零食取得收入 268.01 万元纳入超市营业总额，少收服务管理费 18.76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组织资产评估。民政干校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游泳池、食堂、超市等对外承包资产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为下一步合作经营提供参考依据。如后续继续对外承包，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履行相关程序。

二是及时追缴收益。民政干校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追收四川省绵竹佳亿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服务管理费 18.76 万元。

6. 审计查出：对外合作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不到位。2021 年，养老中心通过招标分别与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苏州天易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方）签订合同，授权其使用、运营财政资金建设的医疗、养老机构。一是少收资产收益 310.6 万元。合同约定养老中心应按期收取运营方合作服务费及设施使用费、运营方应按约定数额带资入场，同时对逾期支付应收取违约金。截至 2025 年 3 月，养老中心应收资产收益 410.6 万元，实收 100 万元（未上缴国库），少收 310.6

万元，另涉及逾期违约金 7.87 万元。二是对运营方监督不严。合同约定项目不得转包、不允许运营方以养老中心名义开展盈利活动。由于养老中心入场验收时未严格审核经营主体身份，导致项目经营权被转包，审计期间，实际运营方已经通过股权变更成为中标人的控股子公司。养老机构投入运行后，养老中心与运营方在同一地点办公，在运营方以养老中心名义对外招收客户时，养老中心未采取措施制止，默许问题持续存在。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追收资产收益和违约金。养老中心已补收资产收益 310.6 万元、违约金 9.92 万元，扣除相应税费 4.41 万元后，剩余资金（含前期资产收益 100 万元）416.11 万元已分别于 9 月、10 月上缴国库。

二是完善挂名管理事项。督促运营方完善主体身份，通过股权变更，实际运营方四川天易信岳康养科技有限公司已成为中标人苏州天易养老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养老中心与苏州天易养老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天易信岳康养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及要求签订了三方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对挂名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三是养老中心修订完善了《四川省养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并与养老和医疗运营机构细化了合同内容，明确了带资入场的资金使用范围，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

（三）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7. 审计查出：多计面积收取慈善联合总会物业管理费 48.02 万元。慈善联合总会为独立的

取物业费时，将慈善中心使用面积计入慈善联合总会使用面积，多收物业费 48.02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机关服务中心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退还向慈善联合总会多收取的物业费 48.02 万元，并按照重新测量后的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相关费用。

8. 审计查出：超标准签订协议并支付培训讲课费 43.9 万元。2022 年，养老中心与陈某某等 31 人签订的“百千万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授课协议约定讲课费为每学时 2000 元至 3500 元不等，超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应级别讲课费限额。截至 2025 年 3 月，讲课费 53.9 万元已按协议全部支付，其中超标准支付 43.9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原讲课费包含了线上授课产生的版权费、剪辑制作费等，不是单纯的授课费用，养老中心已修订《四川省养老服务中心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其中明确开展培训业务时线上讲课费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线上授课产生的版权费、剪辑制作费等标准，不再笼统包含在线上讲课费之内，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9. 审计查出：一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环节存在违规。综合评分条件设置不合理。2024 年，民政厅在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采购包中，将与办赛能力无直接关系的“供应商是否为省、市（州）、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为职业技能等级水平认定机构”等特定条件作为评分项，导致投标人中仅中标民政干校获得满分，涉及采购金额 84.08 万元。二是派出的采购人代表不合理扣减相关竞标人得分。2024 年，民政厅指派的采购人

代表在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赛项项目采购包评标中，无依据大幅扣减特定竞标人技术类评分项得分，致使该竞标人在报价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下，综合排名第二，未能中标，涉及采购金额 23.7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政策学习，在全厅范围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培训两次，重点加强评审规则、评分标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评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评分客观公正。

二是科学设置评审标准，聚焦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等核心要素，细化评分细则，杜绝歧视性条款，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是全程监督，选派专人赴采购现场实时监督，紧盯关键环节，防范违规风险，以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提升竞赛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10. 审计查出：违规同意向校企联合办学培养的学生收取费用 289.71 万元。2020 年至 2025 年 4 月，民政干校与成都上晟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晟公司）开展校企联合办学，开设烹饪专业累计招收中专学生 272 人。办学期间，民政干校未按规定将其中 193 名学生的技能培训费纳入学校办学成本直接支付上晟公司，而是允许上晟公司另行按每人每学期 5400 元的标准违规向学生收费共 289.71 万元，民政干校再以“招生费”名义向上晟公司收取 33.2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终止合作协议。民政干校已于 2025 年 9 月与成都上晟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了校企联合办学，停止了企业违规收费。

二是制定分阶段清退方案。民政干校结合学校资金筹措实际，制定了分阶段清退方案，组织工作专班收集核实学生身份、账号等信息，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完成 123 名学生退费，共计

164.17 万元，计划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剩余学生退费。

三是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民政干校组织财务部门、招生部门、专业系部部门人员认真学习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办学治校的规范意识。

（四）关于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11. 审计查出：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准确。一是部分资金分配适用基础数据不准确。2024 年，民政厅在按因素法分配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起义投诚人员生活救助资金、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时，未使用财政部门最新财政困难程度数据，导致 85 个县多分配 1642.16 万元、72 个县少分配 1642.10 万元。按照资金分配办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专项资金分配时需将上年结余从本年分配资金额度中核减。2024 年，民政厅在已掌握各地上年度实际结余的情况下，选用各地另行报送的结余数对相关地区本年分配资金额度进行核减，由于各地上报结余数不准且民政厅未进行核对，导致向 10 个市县多分配 219.92 万元、11 个市县少分配 154.74 万元。二是个别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分配。按照管理办法，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资金根据不同的地区类型、不同建设规模，分档次分配。2022 年至 2024 年，民政厅未严格对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档次分配资金，有 15 个项目多分配资金 650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及时更新补助对象、财政困难系数等相关数据，确保资金分配要素数据真实准确，前后一致。

二是于 2025 年 7 月印发《四川省儿童福利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按据实法分配“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组织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严格按照《四川省殡葬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分配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2.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进度较慢或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一是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2022 年至 2023 年，民政厅安排专项资金 6440 万元建设 88 个农村公益性墓地。截至 2025 年 3 月，有 47 个项目未按规定时限建成（其中 34 个未开工），涉及资金 3600 万元。有 25 个项目虽已完工，但实际建设面积低于规划面积，涉及资金 1720 万元，其中 15 个项目建设面积不足规划面积 50%。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抽查 2022 年至 2023 年民政厅安排专项资金 1.68 亿元建设的 5 个公办养老机构项目发现，截至 2025 年 3 月，有 2 个项目超期未竣工交付、1 个项目主体工程一直未动工、1 个项目主体结构完工后即停工、1 个项目将批复建设面积 9300 平方米缩减为 8163 平方米。2024 年，民政厅安排专项资金 2.5 亿元建设 90 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11125 张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截至 2025 年 4 月，分别有 22 个项目、6272 张床位超期未完成验收（含在建的 8 个、1825 张，未开工的 13 个、4447 张），涉及金额 1.18 亿元。三是儿童救助保护服务项目。2024 年，民政厅安排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支持 23 个县实施“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由于项目推进缓慢，截至 2025 年 3 月，上述专项资金使用率仅 27.35%，其中 7 个县因项目未实施，700 万元资金未使用。审计期间，民政厅督促相关地区追加支付进度款 170.04 万元。2024 年，民政厅安排专项资金 7500 万元升级改造 25 个儿童救助保护阵地，截至 2025 年 4 月，有 2 个项目超期未完成验收（含在建的 1 个），涉及金额 600 万元；有 2 个纳入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儿童救助保护阵地项目未按要求在当年完成，涉及金额 600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问题。加强项目调度督导，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整改台账》，定期收集最新进度情况，组织人员赴实地现场督导。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审计反馈的 47 个未按规定时限建成的项目中，已建成 17 个，另外 6 个正在加快建设，24 个暂未开工（10 个项目正在重新选址、9 个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5 个项目正在设计或招标）；审计反馈的建设面积低于规划面积的 25 个项目中，有 13 个已补齐，另外 12 个正在积极争取用地手续。我们将加强“点对点”督导，督促各地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工。

同时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滞后的原因，联合省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四川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林墓复合利用试点实施办法》，明确公益性公墓用地来源，健全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建设和用地保障政策。着手起草《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省级资金补助标准和程序，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已经开工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奖补，从制度设计上避免安排资金后长期开不了工等问题发生。

二是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问题。实施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调度整改情况。（1）5 个进度滞后的公办养老机构中，目前 2 个超期未竣工公办养老机构项目均完成竣工验收；1 个主体未动工项目已开工，正进行基础施工；1 个主体完工后即停工项目已完成外墙安装和大部分室内装饰，已启动设备采购工作；1 个缩减建设面积的项目通过项目二期工程，新建 1137 平方米，补齐缩减面积。（2）22 个未验收的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已有 6 个完成验收，剩余 16 个项目中，6 个未完成适老化改

造，4 个助餐点位不够，6 个项目推进缓慢，目前均已制定整改措施，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3）6272 张超期未完成验收的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已完成验收 2461 张，完成整改金额为 4430 万元，正督促各地加快剩余 3811 张床位的整改进度，预计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验收。

三是关于儿童救助保护服务项目问题。（1）向进度滞后的民政局发送督办函，截至 10 月末，2024 年“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2300 万元整体资金使用率为 59.27%，审计时 7 个未实施项目已全部实施。（2）基层儿童救助保护阵地改造升级项目，2 个民生实事项目、2 个非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和资金拨付，完成整改金额为 1200 万元。

13. 审计查出：对个别地区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监督不到位。资中县民政局将民政厅 2022 年安排的 796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纳土地划拨款、青苗补偿、安置补偿等支出，并缩减建设规模。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资中县已将超范围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 796 万元用本级财政拨款全部归垫，民政厅督促确保上级拨款专款专用。

二是补齐建设面积。针对缩减建筑面积 1136.35 平方米，资中县已启动鱼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新建 1137 平方米，预计在 2026 年 7 月前完成建设。

14. 审计查出：部分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一是使用专项资金采购的物资长期闲置。2021 年至 2023 年，养老中心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 119.12 万元拍摄养老护理员系列培训视频共计 52 个、编写教材 8 册并印制 16000 本。截至 2025 年 3 月，印制教材仅发放 172 本，拍摄视频均未使用。其中 2022 年教材发放纳入当年专项资金绩

效目标，要求发放 4000 本，当年实际发放 31 本。二是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未有效发挥作用。2023 年至 2024 年，民政厅安排福彩公益金 1840 万元建成 162 个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承担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相关服务任务。审计发现，截至 2025 年 3 月，有 56 个未培育孵化过社会组织、形成调研报告仅 3 篇，有 43 个基地未开展过项目培育孵化，有 35 个基地未为社会组织提供过政策咨询服务，有 28 个基地因缺少运营经费等已停止运行。民政厅 2024 年安排专项资金建成的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完成升级改造的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及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项目中，分别有 6 个、10 个（含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 9 个）、2305 张（含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 962 张）未投入使用，涉及金额 7045.31 万元。如成都市新都区三河敬老院在原有护理型床位空置 62% 情况下，于 2024 年申报并使用福彩公益金 96 万元进行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 60 张，导致护理型床位空置率提高到 76%。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采购物资长期闲置问题。养老中心已拟定 2025 年培训方案，将养老护理员系列培训视频上传至“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养老人才远程教育平台”，用于对我省涉老工作人员的线上培训；同时编制了教材发放计划，截至 9 月末已发放教材 1704 本，剩余教材计划在 2025 年底前发放完成。

二是关于专项资金项目未有效发挥作用问题。

(1) 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组建联合工作组，对宜宾等地多个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通过查阅资料、座谈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了解基地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成效、项目运行情况等，督促各地完成整改。截至目前，56 个未培育孵化过社会组织的基地已实现孵化培育目标；未开展项目孵化的 43 个基地已启动

项目培育计划并聚焦民生需求设计孵化方向；未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的 35 个基地，已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并通过专题培训、一对一答疑等方式开展服务；停止运行的 28 个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已通过资源整合、人员派驻等措施恢复运营。

(2) 养老、儿童项目。加强点对点督导，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未投入使用的 6 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2305 张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10 个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其中民生实事项目 9 个）已全部投入使用。成都市新都区三河敬老院已将白云、正因敬老院共 20 名特困老人调整至该院集中供养，并将全区新增的供养人员安排至该院供养，该院现有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76 人，符合条件入住老人已全部使用护理型床位。目前该院护理型床位使用率达到 47.5%，护理型床位空置率下降至 52.5%。民政厅正在起草《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将坚持公益属性原则，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保障特困老人入住需求。

15. 审计查出：重点群体兜底保障不够到位。

一是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低限补发工作不到位。民政厅等 5 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联合发文，要求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低限，该事项纳入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因民政厅对相关地方落实工作要求督促不严、补发政策不够明晰，延伸调查发现，资中县民政局以 2024 年 12 月重新核定的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计算并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低保金差额，导致 215426 人次低保对象 7 月至 11 月低保金发放和提标补差适用的家庭人均收入不一致，按 7 月至 11 月发放低保金适用的家庭人均收入标准计算，少发提标补差金额 671.04 万元。二是部分符合条件对象未保障到位。因主动发现、服务机制不健全等，抽查发现，截至 2025 年 4 月，眉山等 6 个市有 543 名困难残疾人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宜宾等 3 个市有 89 名重度残疾人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省政府民生实事）。三是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待遇。因信息共享不畅等，抽查发现，截至2025年4月，成都等20个市（州）有1197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死亡人员违规享受相关待遇591.29万元（省政府民生实事568.39万元），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429人、29.15万元，特困供养268人、446.5万元，城乡低保492人、97.46万元，原襄渝铁路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8人、18.18万元。四是重复享受待遇。因信息共享不畅等，抽查发现，截至2025年4月，自贡等16个市（州）有145名人员在享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工伤生活补贴、特困供养等待遇同时，重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16.48万元（省政府民生实事6.83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工作调度会，强化业务指导，要求所有市（州）调标文件涉及补发的，均在文件中明确补发政策。目前所有市（州）均已落实执行。

二是主动办理相关补助。543名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已纳入享受446人，因低保退出、死亡、残疾证过期等原因不符合条件30人，失踪无法联系1人，多次通知放弃办理66人。89名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已纳入43人，因死亡、纳入特困不符合条件3人，多次通知放弃办理43人。

三是全面清退不符合享受条件人员。1197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死亡人员违规享受相关待遇已清退1190人，7名人员经核实符合条件继续发放。

四是按要求追缴资金。截至2025年10月底，因死亡、家庭困难等原因无法追缴外，已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9.45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补助64.49万元、城乡低保资金72.3万元、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伤残补助10.21万元、重复享受资

金10.43万元。

五是进一步加强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目前正在修订《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推进全省核对系统整合组网，拓展信息共享比对范围；与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签订《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础平台一体化联网技术服务合同》，实现获取部核对管理平台数据。

16. 审计查出：部分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不符合标准。一是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按标准建设。已完成验收的68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安排中央、省级资金5440万元）中，有6个项目设置的助餐点位小于3个（含1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有7个项目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含4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有5个项目设置的中央厨房面积不足100平方米（含3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有16个项目未按规定标准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含6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有1个项目未按要求选址，方圆1公里无居民小区，距离最近公交站需要步行1公里。二是个别养老机构床位改造项目未按规定标准进行适老化改造。资中县民政局2024年使用福彩公益金144万元完成的龙江镇敬老院床位改造项目，共改造62个房间，其居室、卫生间、淋浴间等均未按要求安装呼叫装置，有50个房间的卫生间未按要求进行无障碍改造，1楼公共卫生间、3楼淋浴间与地面存在明显高落差，最高落差约10厘米。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35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按标准建设问题。督促相关地区民政部门按照项目点位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路线图”“时间表”，按时序推进整改。省级层面执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盘点”工作机制，督促项目整改进度。截至2025年10月底，35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6个项目均

补足点位并投入运营（含 1 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5 个项目已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含 4 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5 个项目已补足中央厨房面积（含 3 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9 个项目按照标准完成适老化整改（含 6 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2 个项目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正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尽快完善手续，预计 2025 年底完成整改。7 个项目未按规定标准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已制定整改方案，正按照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标准进行整改，预计 2025 年底完成整改。1 个未按要求选址的项目，因前期选址时未考虑周边居民居住情况，周边楼盘正在施工建设，入住率不高，就餐人数较少。已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送餐服务等形式，优化服务供给，提升使用率。

二是关于个别养老机构床位改造项目未按规定标准进行适老化改造问题。资中县龙江镇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项目按照整改要求，配套完善呼叫装置、护理设施设备等，对卫生间进行无障碍改造、消除地面高低差，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五）关于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

17. 审计查出：个别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截至 2025 年 3 月，民政厅惠民惠农“一卡通”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生长补贴项目”审批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未按合同要求，实现民政对象数据治理平台与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数据校验功能；业务审批和资金发放运行监管平台未建立政策标准库，未实现各审批岗位职责内部审批手续网上流转。以上两个平台共使用资金 27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实施补建，9 月已完成业务审批和资金发放运行监管平台政策标准库的补建；10 月已实现各审批岗位职责内部审批手续

网上流转；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民政对象数据治理平台与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数据校验功能。

二是在今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民政厅将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完整、功能有效。

18. 审计查出：个别业务系统重复建设。民政厅 2021 年 1 月上线运行殡葬管理系统，主要功能为实现对全省殡仪馆火化信息的汇聚、查询，使用资金 20 万元。2022 年 12 月，民政厅另部署运行四川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殡葬平台），该平台主要用于汇聚、查询火化记录、逝者信息、殡葬机构信息等，功能上与殡葬管理系统存在交叉重叠，合同金额 35.66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低收入认定中心已完全清除 2021 年 1 月上线运行殡葬管理系统上的殡葬数据，停用该系统此项服务功能。在后续系统立项开发中，民政厅将严格评估建设需求，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系统作用，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9. 审计查出：个别信息平台未登记入账。民政厅 2022 年 12 月完成本地化部署并开始运行的省殡葬管理服务平台，未登记财务账核算，涉及金额 20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民政厅已于 2025 年 7 月底将四川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 35.66 万元（该事项合同价为 35.66 万元，合同中未区分资产和费用）的金额计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并于当月补提了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的累计摊销。民政厅今后将及时对信息系统登记入账，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账实相符。

20. 审计查出：部分信息化资产使用绩效不

佳。一是部分信息化资产长期闲置。民政厅于2019年6月建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该系统通过与其他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对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动态监测。审计发现，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该系统未能按初设要求实现与法律援助、就学助学等8类信息共享，导致2019年采购用于存放上述数据的54台前置机截至2025年4月仍然闲置，建成的APP一直未用，涉及资金73.76万元。二是部分信息系统功能建而未用。民政厅所属养老中心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的“办公管理”等6个功能模块未使用，开发的31个数据接口未实现与外部接口对接，共涉及资金90.8万元。三是部分信息系统功能未有效使用。因未充分使用一卡通系统中的数据资源中心整合内部各信息系统及数据，导致汇集的数据与一卡通民政对象资金发放平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因未充分使用民政对象资金发放平台汇集数据，导致11类民政对象中有8类对象资金发放台账不完整，未在民政系统内形成人员及资金台账，共涉及资金59万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电子签章使用率低，仅4.6%的业务使用电子签章。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完成闲置资产清理处置。低收入认定中心闲置的54台共享前置机，因内存过低、设备老旧，已无法正常使用。经评估后，于6月申请报废处置，2025年第26次厅党组会议审议同意报废，8月已将闲置的54台共享前置机移交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并办理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移交确认单》，10月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已出具资产处置确认书。

二是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有序推进使用中。养老中心现已开始使用“办公管理”“专业服务”两大模块的功能。2025年10月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方案；11月按照民政厅发布的2025版养老机构评定细则制定“等级评定”模块升级方案并实施，预计7—9个月完成；2026年7月前完成“补贴管理”“机构备案”“健康服务”模块建设和31个接口优化迭代升级。

三是一卡通系统功能逐步推进使用中。利用一卡通系统中数据资源中心对内部各信息系统及数据进行整合，目前已逐步缩小汇集的数据与一卡通民政对象资金发放平台数据的差异，预计2025年12月实现零差异；加大民政对象资金发放平台的使用，截至2025年10月底，资金发放平台已使用并实现资金发放，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做好数据汇集，并根据汇集数据，完善人员及资金发放台账；截至11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已完成自查评估，其中电子签章功能需保留沿用，预计2026年6月完成核对专用印章备案、授权并投入省级核对使用。

21. 审计查出：部分数据资源存在安全隐患。

问题描述：截至2025年4月，省殡葬平台中包含逝者身份信息等数据共56万余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包含不动产登记、婚姻等数据共1619万余条，但审计发现，以上系统均由第三方运维公司掌握前台或数据库查询、操作权限，运维人员拥有对系统数据进行拷入、拷出等最高权限，民政厅未采取措施对其进行限制和管控。民政厅所属民政干校校园一卡通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包含全校师生身份信息、一卡通充值消费管理等数据，核心管理平台及数据库统一部署于第三方公司的云端服务器，民政干校未实际掌握相关数据的管理权限，也未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数据安全保护合同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民政厅将督促所属单位加强数据资源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数据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限制运维公司对数据的操作权限，明确

管理责任，确保政务及个人信息安全。

一是 2025 年 6 月，民政厅与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签署协议，确定省殡葬平台系统由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运维，明确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为保密内容，涉及需进行测试的数据需脱敏处理，最小化运维人员权限，由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

二是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相关权限现已由第三方运维公司于 9 月移交至低收入认定中心，低收入认定中心按照明确规定固定人员管理系统，仅设置最高权限账号 1 个，同时为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配备专用笔记本电脑 1 台、专用移动储存设备 1 个。其他普通账号权限仅可查询数据。如需第三方运维公司后期对上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低收入认定中心提供临时密码进行维护，工作结束后注销该密码。

三是民政干校一卡通信息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及数据库管理服务已交由学校信息与实训中心直接负责，将严格按照基础设施运维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响应机制执行，确保学校师生身份信息、一卡通充值消费管理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

（六）关于其他方面问题

22. 审计查出：“明天计划”治疗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一是治疗记录不完整，费用真实性难保证。2022 年至 2024 年，康辅中心共收取“明天计划”患儿人机界面训练、情景互动训练等专用设备治疗项目 27672 次，费用 172.06 万元，但截至 2025 年 5 月，相关设备仅保存有 490 次治疗信息。二是虚增治疗记录。抽查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实施的 17 人、408 次训练治疗发现，有 320 次为虚增，占比 78.43%，涉及金额 1.86 万元（含“明天计划”8 人，虚增 204 次、涉及金额 1.2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治疗数据。康辅中心及时组织医护人员熟悉人机界面训练、情景互动训练等专用设备操作规范，通过数据排查确保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的一致性，实现医疗全流程可追溯。

二是及时清除虚增记录。累计清除虚增治疗记录 979 次，涉及金额 5.69 万元。其中：8 名“明天计划”项目患儿住院期间治疗实际执行 116 次，实际结算金额 0.69 万元，四项康复治疗清退 640 次，金额 3.77 万元。

三是健全治疗记录全程审核机制。康辅中心今后将强化专用设备治疗项目的实时监管，严格费用收取与治疗记录的匹配性，提高“明天计划”资金效益。

23. 审计查出：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处置。抽查发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民政厅及所属 6 个单位挂账一年以上往来款项 780.36 万元未清理处置（包括民政干校垫支经费 300.95 万元，民政干校、康辅中心、养老中心逾期未退还的保证金 28.87 万元，康辅中心未付货款 25.44 万元等），其中三年以上 515.12 万元。审计期间慈善中心已整改 2.1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组织完成往来款项清理。民政厅机关已完成 7.35 万元往来款项清理，相关资金已上缴国库；机关服务中心已完成 134.42 万元往来款项清理，其中 122.61 万元按流程报批处理、11.81 万元继续使用；康辅中心已完成 51.18 万元往来款项清理，并按流程报批处理；民政干校已完成 574.09 万元往来款项清理，其中 268.94 万元缴入国库、4.2 万元收回或退还、垫支经费 300.95 万元逐年归还；慈善中心已在审计期间清退 2.1 万元；养老中心已完成 11.22 万元往来款项退还。

二是严格执行《四川省民政厅往来款项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督促各二级预算单位建立往来款项管理台账，及时清理处置三年期以上往来款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民政厅将深入贯彻中省有关审计整改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结果审核意见，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上，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一）坚定政治立场。民政厅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监督“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和实践意

义，主要领导积极扛牢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始终坚持把集体决策落实在审计整改方案审议、重大问题审议、成果应用审议等过程中，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二）持续抓好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已完成事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紧盯未完成事项，加快推动未开工项目调度督查，力争尽早销号。

（三）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狠抓标本兼治，紧盯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深挖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加强过程监管，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杨 颖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社科院）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5 年 2 月至 4 月，审计厅对社科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社科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一是对发现的问题和接下来的整改多次专题研究部署，要求根据《审计报告》逐条对照、深刻剖析、分类施策、压实责任，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做到条条有举措、件件有着落、事事有成效。二是制定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落实方案》，并经第 8 次院长办公会、第 1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明确了牵头部门、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不折不扣地推动了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院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抓好各项整改工作；院班子成员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各牵头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通力协作，坚决杜绝敷衍整改和虚假整改。

此次审计查出社科院在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财政资源资产管理、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

子”要求、执行财经纪律、预算绩效管理、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 7 个方面存在 22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14 个，应整改金额 1279.1 万元；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8 个，应整改金额 5493.9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0 月末，立行立改类问题：12 个完成整改、2 个正在整改，已整改金额 1279.1 万元，整改完成率 86%，对违规人员系统内部问责 1 人次（其他处理 1 人次）；分阶段整改类问题：2 个完成整改，6 个正在整改，已整改金额 7.42 万元，整改完成率 25%。

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从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找不足、补短板、堵漏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出台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用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 7 项制度。在整改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与审计厅沟通汇报，分别于 9 月、11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对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不够。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25年度预算执行阶段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二是修改完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经第1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进一步加强我院预算管理，科学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三是在2026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加大统筹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力度，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2. 审计查出：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2024年在天府智库项目中编制并发放了困难补助、高龄补贴等人员经费，涉及金额66.9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天府智库及社科调研基地和科研环境建设经费项目中预算安排的2025年离退休困难补助及慰问14万元、离退休高龄补贴55万元，收回至天府智库机动经费项目，由院统筹管理使用。二是2025年的离退休困难补助及慰问和高龄补贴合计69万元，统一调整预算安排至基本支出列支，通过人员类支出项目“事业单位机动经费”调剂使用，三是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明确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边界，确保项目专款专用。

3. 审计查出：对外交流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不规范，经外办批准后出国参加学术研讨会费用未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向省财政厅业务处室汇报后，调整2025年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经费预算，在创新工程项目中专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交流互鉴合作工程”项目，用于支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相关工作，该项目性质为科研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制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经第1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三是科研与外事处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前期审核和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二) 关于“财政资源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1) 审计查出：未经批准无偿对外提供房屋资产，涉及6套房屋。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后勤与保卫处已书面通告相关人员，并于8月底前收回出借房屋。二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房屋出租出借报批程序。预计2026年6月前完成整改。

(2)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收取租金，涉及4套房屋。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后勤与保卫处根据出租公房面积和租金标准开据需补收已出租房屋缴费通知单，督促租住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的职工及时缴纳租金。二是财务处已于9月将租金2.12万元按相关规定上缴国库。三是后续将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用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按月从工资中扣除周转房租金，并于每年底足额上缴国库。

(3) 审计查出：部分房屋资产闲置，涉及7套房屋。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修改完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用管理办法（修订）》，经第2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二是根据院内相关办法将4套公有住房出租给符合要求的院内职工，提高资产利用率，避免资产长期闲置。三是将加快研究3套经济适用房的处理意见，已形成汇报材料，待上会研究。预计2026年6月前完成整改。

5. 审计查出：固定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一是资产登记不规范，1312项资产未具体明确到使用部门和使用人。二是资产分类不准确，198项资产登记类型有误。三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部分资产帐实不符，其中公房入账面积与产权登记书面积、LED屏入账金额与实际金额不一致，位于光华村43号住宅已拆除但未下账，新购轿车、实际占有的1栋2467.69平方米房屋、3套经适房未在系统登记。四是财务帐与资产管理系统账账不符，已在审计期间调整一致。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因我院三栋办公楼全面维修改造，迁移至临时办公区，导致1312项资产并未具体明确到使用部门和使用人，涉及资金116.26万元。目前我院回迁工作全面完成，已于10月启动对国有资产的全面清查工作，明确使用部门和人员，及时登记入库，尽快完成此项问题的整改。二是审计发现资产登记有误的198项资产，已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正确调整资产分类。三是新购LED显示屏入账金额与实际金额已调整一致；价值17.98万元的新购轿车、院专家楼2467.69平方米房屋，已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四是青羊区百花东路2号3套住房实际面积与产权证面积有误，相差28.44平方米的问题。计划按照最新下发的资产文件，据实调整有误的产权面

积。五是青羊区光华村43号90.3平方米的住房已拆除未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销账问题。该房是四川省委党校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拆除的，我院已于9月就该房无偿划转给省委党校事宜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函报批，待批复后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下账。六是因政策原因3套367.79平方米经济适用房产权不能办理到我院名下，因此未能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我院正加快研究3套经济适用房的处理意见，目前后勤与保卫处已形成汇报材料，待上会研究。七是后勤与保卫处建立规范的出入库台账，并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建立定期清查盘点资产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财务处定期核对资产账与财务账，做到账账相符。

6. 审计查出：超数量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超标配置计算机92台，扫描仪39台。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后勤与保卫处已面向全院发出可报废计算机和扫描仪的回收通知，回收后按程序申请报废。二是2025年10月已将收回的第一批145台计算机作报废处理，并在我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下账，计算机超标配置问题已整改完毕。三是继续催收已到报废期限且无法使用的计算机和扫描仪，目前已收回76台计算机和22台扫描仪将继续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理。剩余超配扫描仪因未到报废年限，按照厉行节俭原则，拟逐步消化，完成整改。四是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杜绝超数量标准配置资产问题发生，目前计算机配置方案已经第12次院长办公会、第2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7. 审计查出：未及时修订资产管理制度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政

策，修订完善我院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修）》经第 1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三是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严格落实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完善工作机制。

（三）关于“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计查出：扩大范围使用食堂经费 199.7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食堂管理，在就餐标准内据实结算职工工作餐费用，职工餐卡只能用于工作餐消费，不扩大支出范围。二是职工餐卡每天刷卡限额消费，实行月结季清。三是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食堂经费。

9. 审计查出：对往来款处置不及时，超过五年未清理的往来款 5424.62 万元，其中包括应收垫付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教学新区建设的工程款 1734.7 万元、应收聚合源置业公司承建新都集资建房项目 3163.99 万元等。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分类分析往来款项产生原因，全面清理历年形成的往来款项。2025 年底前，对 2019 年及以前形成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属于借款的，及时催收或按程序核销坏账；属于财政性资金结余的，及时上缴国库；属于收支结余的，及时收归院统筹管理使用。二是加强往来款项的日常管理，按规定定期清理，进一步规范往来款项核算行为，避免新的往来账款沉积现象发生。三是应收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学院教学新区建设项目 1734.7 万元工程款发票。该公司目前未出据正式发票，正在多方协调。我院后勤与保卫处已于 10 月向该公司提出书面函告，并与财务处共同到该公司所在地沟通向我院

已付工程款开具国家合规发票事宜。如该公司不按规定开具，我院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权益。四是关于应收聚合源置业公司 3163.99 万元土地收储金上缴国库的问题。2025 年 10 月已将法院判决的 273 个以资抵债车位产权办理至我院名下。五是后勤与保卫处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请示 273 个车位后续处置方案和意见，财务处就方案和意见与省财政厅沟通咨询可行性。

（四）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审计查出：会议及培训支出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要求编制培训计划，会议计划编制不完整；二是会议及培训支出超年初预算。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自 2025 年起，由人事处牵头统筹安排各部门（单位）拟开展的自主培训计划，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相关要求，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依据我院培训费预算，开展培训活动。二是科研与外事处和党政办公室牵头统筹编制会议计划，严控会议预算安排，会议规模、规格和频次，财务处加强会议支出管理，确保 2025 年度会议费支出不超预算。三是提前谋划 2026 年培训、会议计划，将其制定时间提前至 2025 年预算编制期，实现计划和预算申报紧密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四是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中，将培训费、会议费按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管理，防范超预算支出风险。

11. 审计查出：部分会议经费支出不合规，涉及金额 10.06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属各部门加强和规范会议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编制的会议计

划开展会议活动。二是修改完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修订）》，经第 21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三是会议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我省和我院的会议费管理办法，规范会议报销审核，严肃财经纪律。

12. 审计查出：个别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6.6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相关课题负责人于 8 月 26 日退回所涉已报销的不合规课题费 26.65 万元。二是机关党委按规定对该课题负责人做批评教育并深刻检讨处理。三是取消该课题负责人三年课题申报资格。四是给予该课题负责人 2025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处理。五是修改完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经第 1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六是严格执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大制度宣传力度，经费支出依据充分，确保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13. 审计查出：向非课题组成员发放科研绩效，涉及金额 13.7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于 2022 年立项的 2 个纵向课题，已在 8 月 25 日由项目负责人追回违规发放的科研绩效资金共计 5.6 万元，优先用于保障项目后续研究经费需求。二是对于 2022 年立项的 16 个院级课题，已在 8 月 25 日前由项目负责人追回违规发放的科研绩效资金共计 8.2 万元，并于 9 月全部上缴财政。三是健全管理手段，推进打通科研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的绩效审核，力争实现科研绩效系统填报仅限课题组成员功能，从源头杜绝违规发放问题。四是按照我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进一步提高项目负责人责任意识，严格把关审批科研绩效发放。五是进一步加强监管，不定

期对已发放科研绩效开展抽查，对于存在的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14. 审计查出：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一是政府采购项目部分资料缺失，二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不到位，三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四是个别项目提前支付尾款。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自 2025 年起已按照我院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的台账，细化存档内容要求，规范采购各流程的资料归档，形成年度归档长效工作机制。二是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加强采购各流程的审批程序，本年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经院内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并规范签订合同。三是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或支付款项。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5. 审计查出：部分科研项目未按期结题，涉及 75 个项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2 年立项、应于 2024 年前结题而未按期结题的 11 个纵向课题，已全部向课题管理部门提交结题材料，其中 10 项已完成结题，1 项待成果出版后进入结题评审阶段。二是 2023 年立项、应于 2024 年前结题而未按期结题的 44 个纵向课题中，已结题 31 项；已有 4 项课题已向课题管理部门提交结题材料，进入专家评审环节，7 项已完成课题主要成果，正在办理结题；另外 2 项正在推进中，已经逐项与负责人联系沟通，掌握课题进展情况，督促加快研究进度，确保尽快结题。三是 2022 年立项、23 个未按期结题的院级课题，已经完成清理工作，结题 22 项，终止 1 项。四是及时跟进项目结题进展。

我院大部分纵向项目均于正常研究周期内，向课题管理部门提交结题材料，但因专家评审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结项程序，我院将进一步跟进上级部门结题进度，及时更新、汇总结题情况。五是针对极少部分研究进度滞后项目，加强检查和提醒，督促课题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及时结题。六是及时开展结题和清理工作。及时开展院级课题结题评审工作，针对未能完成的各类课题，及时开展清理工作。七是进一步细化项目全程管理，按照项目联系人机制，及时掌握研究动态和进展，严格中期评估检查，提高科研项目的按时完成率。

16. 审计查出：部分政府采购预算当年未执行，窗帘、办公家具、挂式空调机等 3 项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资金 433.35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因我院办公区装修改造未完成，窗帘、办公家具、挂式空调 3 项政府采购，按照合同约定需安装完成并验收后才可支付款项，故当年未支付，且资金结转至次年。二是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窗帘、办公家具、挂式空调等 3 项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所有款项。三是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均完成采购并规范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或进度支付款项。四是制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经第 1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五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六）关于“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7. 审计查出：对应上缴省级财政土地补偿款问题整改不力，涉及资金 3163.99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2019 年审计厅对我院时任党委书记李后强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指出：我院违规决策，将应上缴省级财政的土地补偿款拨付给开发商用于竞拍土地和职工集资合作建房，涉及金额 3491.73 万元，应及时足额上缴省级财政。

2019 年 5 月，我院与聚合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要求该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向我院缴纳 3491.73 万土地款。签订协议后聚合源置业有限公司仅缴纳土地款 327.74 万元，尚有 3163.99 万元土地补偿款还未上缴。

因社科院为全额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为专款专用的科研项目经费，无法上缴省级财政用于缴纳土地补偿款。

为完成剩余土地补偿款的收缴，近年来，社科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启动诉讼程序。2019 年 11 月启动财产保全并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依法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土地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二是启动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11 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受理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裁定将 273 个车位折价冲抵土地款，实物资产评估价完全覆盖土地款。三是 2025 年 10 月，后勤与保卫处经向产权管理部门申请，法院判决至社科院的 273 个以资抵债的车位产权已办理至我院名下。

目前后勤与保卫处正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请示 273 个车位后续处置方案和意见，财务处将就方案和意见与省财政厅沟通咨询可行性。

18. 审计查出：对部分科研课题未及时结账问题整改不彻底，涉及资金 7.42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指出未及

时结账的6个课题，涉及资金7.42万元。截止8月31日，已报销0.33万元，剩余7.09万元收归院统筹管理。二是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科研与外事处会同财务处按金额分类形成结账课题清单，计划于2025年12月上会审议后，收归院统筹管理。三是形成定期清理结项课题的长效机制，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19. 审计查出：对课题经费缺乏预算控制和监管问题虚假整改，未修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修改完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经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出台。二是严格执行课题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课题经费预算执行和监督，规范科研项目管理。

20. 审计查出：对四川企业管理研究开发中心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厘清企管中心出资资金性质，妥善处理企管中心的资产权属和单位性质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加强对企管中心的监管，建章立制，防范资产流失。目前，已拟定《四川企业管理研究开发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企管中心资产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四川企业管理研究开发中心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四川企业管理研究开发中心招投标流程图》。

（七）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21. 审计查出：内部审计管理不规范，一是院主要负责人未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二是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力度不够。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部署全院审计工作；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院审计部），由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审计部部长任主任，财务处、机关纪委副职担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由机关党委（院审计部）负责院属部门（单位）开展的内部审计，财务处牵头接受省审计厅对我院开展的审计工作。二是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杨颖分别于6月11日、10月11日召集召开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2次会议，学习审计工作有关文件，讨论确定了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明确对研究生学院教学新区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4个审计项目开展整改工作。三是责任部门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后提交销号申请，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其验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是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已通过公开选调方式选调1名审计干事，充实内部审计工作队伍，年内到岗。五是院审计部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切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2.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清理银行账户，研究生学院账户已三年以上无收支行为也未注销。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2025年9月已完成研究生学院账户注销，账户余额4.25万元转入社科院基本户。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社科院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一）提高整治站位，持续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敢于担当、迎难而上，抓好整改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改合力，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二）坚持全面整改，持续压实主体责任。盯紧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一是每月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建立整改问题清单，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单月由分管财务副院长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双月由院长召集，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二是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遵循分工负责制度，扎实推进问题解决、制度完善及

体制机制创新工作。三是对涉及历史遗留、情况复杂的问题，须强化与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合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整改落实。

（三）坚持举一反三，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简便易行、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紧密结合社科院工作实际，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有效防范廉洁风险，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强化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蔡邦银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 日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省供销社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审派报〔2025〕29 号）。省供销社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根据审计厅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立足供销系统实际，制定了整改台账，全面系统推进整改，2025 年 10 月 11 日向审计厅报告了第一阶段整改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四川省审计厅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将审计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为着力点，扭住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细化整改举措，严格落实责任，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推

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断提升整改效率和治理效能。

（二）强化组织保障。审计整改工作由省供销社党组领导，省供销社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开展，先后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内审工作领导小组会、省供销社党组会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进具体整改事项。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切实扛起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研究落实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召集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单位），对反馈的 26 个具体问题逐一研究整改事宜，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协助分管审计工作的省供销社党组成员牵头负责审计整改具体工作，各分管领导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统筹调动相关责任处室（单位）人员力量，形成合力推动问题整改。

（三）实施台账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审计反馈的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存在的问题、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方面存在的问题、下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其他方面问题等 5 大方面 26 个具体问题，立足供销系统实际，坚持标本兼治原则，逐个问题分析研判，划定时间表、路线图，制定整改措施 58 项，经省供销社党组 2025 年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关于印

发<审计厅审计省社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台账>的通知》(川供审〔2025〕88 号)。对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台账管理,明确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单位)等,并动态更新整改进展,确保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大方面 26 个具体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共有 14 个,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其余 11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已细化整改举措、明确责任人,正在同步推进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未及时分配财政补助资金 297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加快综改资金分配进度,2025 年 2 月 20 日已联合财政厅向省政府上报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并于第 45 次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17 日已下达资金。

2. 审计查出:对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督促指导不够,1322.26 万元财政资金发挥效益不足。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实时跟踪整改进度,定期收集汇总项目整改推进情况。二是实地督促指导整改项目,组织财务处、农合处等联合做好整改项目指导,2025 年 3 月以来多次到相关试点县实地了解项目建设实况、指导做好软件资料,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加快项目进度,截至 9 月底审计指出的 23 个项目中:2 个未实施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6 个仍在建的项目,其中 5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1 个正有序推进中;7 个已完工未

验收的项目,其中 4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8 个已验收未支付资金的项目,其中 1 个项目(长宁县)已增拨 105 万元、6 个项目(雅安市名山区)已增拨 70 万元、1 个项目(自贡市沿滩区)已增拨 79.8 万元。3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四是下一步将持续督促指导尚未建成项目所涉及的试点县供销社抓紧项目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督促协调尚未验收项目所涉及的县级、市级供销社及时完成验收,推动所有项目建成验收后有序投入使用;督促协调试点县财政部门对已验收完成的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二)“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3. 审计查出:违规向下属企业转嫁费用 217.08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劳务派遣费用开支,该费用已取得财政厅同意调剂的批复,纳入省供销社机关预算,在劳务派遣经费中予以解决。

4. 审计查出:扩大范围使用食堂经费 44.78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将食堂经费用于职工工作餐之外的任何消费。二是根据实际就餐情况和用餐标准,据实结算职工就餐单位补助资金。三是对截止 2025 年 2 月底累计结余 10.17 万元食堂经费在地势坤物业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用于抵扣 7、8、9 月干部职工据实用餐单位补助部分资金。四是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始,采取到省供投集团食堂搭伙方式,保障省供销社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用餐。

5. 审计查出:超预算支出印刷费 2.0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把关需印制纸质文稿，制定了办公资料印制申报单，严格落实申报流程。二是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开支文印费用，2025 年省供销社机关文印费预算为 60000 元，严格在预算内开支使用。

（三）“内部审计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6. 审计查出：省供销社内部审计职责履行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经省供销社党组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 2025 年省供销社审计工作计划，将省供销社机关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纳入审计计划。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从 2025 年开始常态化对本单位及两所直属学校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常规审计。

（四）“下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7. 审计查出：超编购置 3 辆公务用车且未取得权属。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加强实训车辆的管理。学校已收回 3 辆机动车牌照 3 套、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本、机动车行驶证 3 本，确保车辆不离开实训室。二是指导省商贸学校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驻审计厅纪检监察组调查 3 辆车情况，根据纪检组意见，按照程序处置车辆、问责人员。三是下一步由省商贸学校法务服务单位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向 2 家企业发律师函，要求成都精沛科技有限公司限期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如不接受学校条件，依法通过法律程序索赔；要求德阳市德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 2 辆二手车过户到学校名下，费用由该司自理。

8. 审计查出：违规出借相机等设备，涉及金额 19.05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二是 2025 年 5 月审计指出问题后，省商贸学校已采取措施，追回了违规出借的设备。三是省供销社机关纪委已安排相应工作，下一步开展专项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9. 审计查出：房产出租收入 17.24 万元未上缴国库。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审计指出问题后，已督促省商贸学校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按要求将房产出租收益 17.24 万元上缴国库。督促省商贸学校对全校房屋出租情况进行清理，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反映资产出租情况。

10. 审计查出：资产使用、处置不及时，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5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对全校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梳理建立闲置资产台账，及时处置、盘活固定资产，确保资产发挥效益。二是督促省商贸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管理政策，修订《四川省商贸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计划年底前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三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对无法使用的资产或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按程序处置。

11. 审计查出：违规发放招生工作经历费 67.1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修订招生管

理办法，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严格事前审批，使用公务卡结算住宿费，严格按照标准报销差旅补助，规范经费报销行为。二是督促学校严格招生工作使用经费范围，厉行节约支出招生宣传费用、招生资料费用、招生租车费用等。三是杜绝有偿招生行为。

12. 审计查出：住宿费未采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4.9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制定完善财务报销制度。学校出台了《关于加强财务报账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商贸校〔2025〕80 号），已按要求给相关人员办理了公务卡，并要求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二是由省供销社财务处加强了对省商贸学校财务管理指导，每月派出人员对学校财务工作实地指导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13. 审计查出：超预算列支费用 148.47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了对省商贸学校预算管理，避免超预算支出。二是省商贸学校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6 年省级预算和省级部门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开展 2026 年度预算编制，按要求细化预算编制。三是督促省商贸学校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四是加强对省商贸学校指导监督力度。

14. 审计查出：未编制明细预算 172.06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商贸学校强化预算管理，避免超预算支出。督促省商贸学校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加强对省商

贸学校监督管理力度。制定《四川省商贸学校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完善全流程预算项目库管理，一级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按要求细化预算编制。

15. 审计查出：收入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404.26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2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按规定将各项收入和上年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对省商贸学校预决算管理，审核学校决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确保账表一致。二是省供销社审计绩效处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1 日对省商贸学校开展 2024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16. 审计查出：预算编制未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43.09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2 月完成。

整改措施：督促省商贸学校按规定将各项收入和上年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17. 审计查出：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收费金额 286.17 万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预计 2030 年 7 月完成。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督促省商贸学校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省商贸学校 2025 年春起未再收取补考费，2025 年秋起未再收教辅材料费和实训材料费，未再收取食堂管理费。二是省商贸学校对已违规收取的学生费用依法依规清退，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将整改目标细化分解至年度整改任务并有序推进。三是督促省商贸学校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杜绝类似问题再发

生。省商贸学校 2025 年秋季学生已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18.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及时清算退还代收学生费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制定清退计划，及时对代收费项目进行清理清退，使用学校正常收入，逐步归垫挤占资金。二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加强代收费项目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19. 审计查出：年底突击花钱 47.2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加快项目竣工结算等后续事宜。学校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电力扩容工程项目进行履约验收，2025 年 9 月 19 日招标第三方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对电力扩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确保工程质量。二是严格执行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的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加强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20. 审计查出：未及时发放学生补贴资金 9.3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逐一核实创业补贴资金及相关学生名单。二是督促省商贸学校严格落实相关资助政策。省商贸学校已将此前未发放成功的 1.95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足额发放至谢晓玲等 14 名学生的银行卡中，并逐一通知学生查收确认，9.3 万元学生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21. 审计查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单位会计核算不完整。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商贸学校严格按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进行单位会计核算，省商贸学校已将所有经济业务事项统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会计核算。二是常态化对省商贸学校财政预算进行监督指导。

（五）“其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22. 审计查出：未对社有资产及收益进行专账核算。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了《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制定《省级社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已经省供销社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待党组会审议后正式印发执行。二是委托省供投集团开设专户，由省供销社财务处、省供投集团共同管理，专款专用。三是下一步加快出台社有资本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筹备理事会建账事宜。

23. 审计查出：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不符合实际。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5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了《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制定《省级社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已经省供销社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待党组会审议后正式印发执行。二是及时、完整编制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并执行。三是下一步按照办法要求，立足实际，规范编制社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4. 审计查出：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5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了《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制定《省级社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

法》，已经省供销社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待党组会审议后正式印发执行。二是实行社有资本经营全口径预算。三是将合作发展基金纳入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是下一步加快出台社有资本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立足实际，组织专人加快编制社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5. 审计查出：对合作发展基金监管不严。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正在修订完善合作发展基金相关制度，目前正征求省供投集团及各处室意见。二是在制度中明确规范合作发展基金申报和审批程序，明确年度合作发展基金支持重点，加强对市场性业务的绩效目标管理。

26. 审计查出：对社有企业借款管理不严格。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督促省供投集团将 2025 年 1—8 月的融资情况、向社有企业担保、借款情况以及 2025 年 9—12 月融资计划向省社报告。二是将省供投集团年度融资预算总额以及年度对社有企业担保、借款规模总额纳入 2026 年度经营预算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供销社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着力推动全省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

管理，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一）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针对当前阶段已完成整改销号的 14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适时组织人员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从制度建立、人员规范、资金管理等重点要素入手开展自查，制定“回头看”对账销号清单，重点自查问题整改有没有遗漏、责任是否落实、整改是否到位、机制是否完善等，重点核验是否存在纸上整改、数字整改、避重就轻等问题，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做到整改不留尾巴、问题不出现反弹。

（二）纵深推进问题整改。对 11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优化时间表、路线图，坚持实施台账管理，动态调度整改进展。强化阶段性总结，及时召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计整改专题推进会等，分析研判整改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努力化解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及时约谈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处室（单位），保证整改工作不懈怠、不松劲。

（三）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按照审计整改要求，2026 年 7 月底、2030 年 7 月底分别书面报送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问题整改情况，并做好审计整改资料整理归档，主动接受审计厅验收检查。同时，依法公示审计整改情况，严格对照《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要求，适时将整改工作组织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通过四川供销合作网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接受监督，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吴立岩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到 4 月 17 日，审计厅对省残联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7 月 1 日，审计厅出具了《审计报告》。省残联党组高度重视，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制定《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经党组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建立整改台账，压实主体责任，实行销号清零制度。

此次审计查出的 6 个方面 26 个问题，涉及金额 1977.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21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到位、4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取得明显成效、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有序推进，整改金额 1923.78 万元、占比 97.28%。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省残联全过程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以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推进整改，制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 5 个制度性文

件。在整改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向审计厅、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汇报，分别于 8 月 30 日、11 月 10 日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财政资源统筹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部门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一是个别单位统筹非财政拨款力度不够，二是个别单位收入未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三是落实预算调剂管理规定不够到位，四是落实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要求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办法》，组织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预算工作人员召开 2026 年预算编制培训会议，提升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将往来款 38.83 万元收入全额转出，追溯调整计入“累计盈余”。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所有项目收入在年初预算中完整列示，避免漏报，确保预算覆盖率 100%。三是全面梳理省残联 2025 年预算调剂事项集体决策情况，修订完善《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办法》，规范开展 202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调剂集体决策工作。四

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2025 年度“量服”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制发《四川省残联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监督机制、预算及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严格落实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要求，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和财务风险。

2. 审计查出：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一是资金支付不合规，二是未采取措施清退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要求据实核算缴纳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将结存 44.38 万元住房公积金全部上缴财政，并持续规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二是对 34.88 万元履约保证金情况已核对一致，按财务和法律规定清理和退回资金。今后将及时清理履约保证金，对保证期限届满的按期退还。

(二) 关于“国有资产统筹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3. 审计查出：未有效盘活资产。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按照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经集体决策，将 9 台血液透析设备上报至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通过资产调剂的方式盘活，待资产需求单位落实后，按资产处置流程进行后续手续。

4. 审计查出：向社团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按照《四川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妥善处理向社团无偿提供办公用房的问题。中国狮子联会四川代表处已于 10 月中

旬整体搬往新办公地点办公。正在按资产主管部门要求妥善处理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办公用房问题。

5. 审计查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方面，一是漏报土地和房屋资产，二是无形资产核算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3 块土地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入账，其中，位于成都温江区永宁镇的土地已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申请处置国有房地产的复函》(川机管函〔2025〕307 号)，分别无偿划转至省八一康复中心和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并登记入账。根据财政厅《关于批复四川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国家辅助器具西南区域中心)暨八一康复中心儿童康复楼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通知》，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房屋已转入固定资产，规划条件调整已通过温江区规委会。二是 2025 年 7 月 9 日，“量服”平台和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门户网站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平台补充登记，并将坚持做到全面查清、准确登记、完整报告资产。

(三)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6. 审计查出：省八一康复中心(省康复医院)薪酬发放方面，一是主要负责人薪酬确定不合规，二是超过核定标准发放绩效工资。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废止《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引进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院长(主任)合同(协议)书》，制定《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按规定执行绩效薪酬清退工作。二是按照《四川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川人社发〔2023〕12号）规定，做好薪酬总量和薪酬水平测算和申报，对超标准发放资金按程序清退，加强薪酬发放情况动态监管。

（四）关于“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审计查出：“量服”信息平台建设方面，一是部分模块作用未有效发挥，二是敏感数据存在安全风险。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25年7月下旬已建立“量服”平台功能模块清单台账，对目前因政策或系统功能重叠的设施设备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等模块进行下线处理，并全面加强信息化项目全周期监管，动态掌控系统使用情况，今后统一收集、统一论证“量服”平台功能模块升级优化需求，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二是2025年8月中旬完成制定并实施《“量服”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共计13章46条，全面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的管理，保管使用好数据库管理员账号，确保政务及个人信息安全。

8. 审计查出：“量服”信息平台建设，未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省残联，且其历年升级改造和运维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依据不充分。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已与运维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免费授权使用授权书》，将“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等13个知识产权免费授权给省残联。审议通过《关于更改2025年度“量服”平台优化维护项目招标的请示》，改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招标。2025年度“量服”平台优化维护项目招标文件中，合作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省残联所有，运维公司不得申请

“量服”平台有关知识产权。

（五）关于“参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9. 审计查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的分配因素未考虑残疾人需求。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会同财政厅联合印发并落实好《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5〕21号），对基础数据收集审核、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作出规定。按《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按修改后的办法拉通清算，会同财政厅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下达。

10. 审计查出：数据基础管理不到位，数据间不衔接，数据使用依据不充分。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2025年7月下旬制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通过召开残疾人业务数据分析和资金绩效管理专题会，举办残联新任理事长和优秀残疾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明晰残疾人状况统计调查分析的责任，确保需求调查结果数据全面、真实、准确，明确将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中获取的需求信息用于下一年度残疾人事业资金绩效任务申请和项目实施，确保残疾人需求信息得到实际应用，将调查结果与任务下达、项目管理有效结合。

11. 审计查出：未有效落实专项资金监管责任。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协调财政厅信息中心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月度支出数据提供标

准，要求市（州）残联按相应支持方向统计完善项目支出情况，并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督促各地精准使用项目资金，并扎实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行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三是持续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监督检查机制。四是印发《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联动财政部门，共同做好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工作，督促相关县（市、区）残联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工作。

12. 审计查出：未切实履行绩效任务监督职责。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指导相关市县残联严把关口，摸清底数，科学合理设立目标任务，及时掌握项目推进和资金执行情况。二是准确掌握残疾人服务需求信息，加强复核复审工作，坚决核减虚报任务数，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三是指导相关市县残联根据本地经济状况和托养服务实际承载能力，科学合理制定托养服务目标任务，杜绝随意降低托养服务标准的情况。四是全面掌握精神障碍患者的兴趣爱好、身体状况、认知能力、生活需求和就业意向，制定个性化的培训需求清单，设计合理的培训项目。

（六）关于“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审计查出：未对授课费扣缴个人所得税。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4. 审计查出：内审工作开展不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修订工作已完成，并经 2025 年第 21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其中专章明确了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机制。

15. 审计查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完整。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省残联将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以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为契机，融合推动残疾人工作，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全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销号清零。在已经全面完成立行立改的基础上，继续拿出实打实、硬过硬举措，持续抓好 4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 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整改，从严落实建账、督办、销号全周期闭环管理，压实整改责任，全面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零任务。

（二）从严财务管理。注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的有序统筹、残疾人需求调查与服务供给的有效衔接、资金管理与项目质效的有机融合，压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政策效果全周期的监管责任，加强资金调度，跟踪资金流向，防止挤占挪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推进建章立制。一体推进源头治理，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操作规程，强化制度执行，最大限度降低人为风险因素，切实堵

住各领域各环节风险点，全面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复发，切实发挥好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四）加强队伍建设。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残疾人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及时学习相关政策，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强化残联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明确纪律规定、严格规范操作，将提升数据准确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司法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1件，即：樊斌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监察司法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后认真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开展相关调研，监察司法委将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及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及时回复领衔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经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并报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代表议案提出，法律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是对经济社会、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反映。四川律师行业发展规模位居全国前列，但还未有相应的制度予以支持。为推进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法律服务更好融入社会

各层面，建议制定《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促进条例》，对律师行业发展、律师执业保障、法律服务市场的规范、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促进条例》确有必要。近年来，随着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人数和律师事务所数量大幅增加，全国部分省市相继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规范和支持律师行业发展，推动建设高层次的法律服务供给体系。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坪带领监察司法委先后赴四川省律师协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围绕立法目的、律师执业环境优化、涉外法律服务、跨区域协同发展、律师行业规范管理等方面开展调研，充分听取领衔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论证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加强与领衔代表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适时启动立法调研，积极推进《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起草，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在服务法治四川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济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7 件，即：关于制定促进公平竞争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2 号）；关于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5 号、第 6 号）；关于制定《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7 号）；关于制定《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关于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经济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及时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进行办理，并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张睿等代表提出的制定促进公平竞争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2 号）

经济委审议认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平竞争制度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公平竞争法治保障确有必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制定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对公平竞争进行了专章规定。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有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衔接联动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将《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列为预备审议项目，经济委坚持提前介入，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动立法相关工作，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充分吸纳代表议案关于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内容，落实代表意见，不断强化公平竞争法治保障。同时，服务保障常委会召开推动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省直相关单位专题汇报，听取相关企业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依法监督力度，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优化公

平竞争环境。

二、关于陈维亮、曾文忠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5 号、第 6 号）

经济委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十分必要。国家层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为强化电梯安全监管、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等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制定电梯安全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我省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各方责任，有利于更好解决当前电梯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后，经济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赴成都、阿坝等地调研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到人大代表家站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情况。2025 年 9 月，条例草案按计划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陈维亮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经济委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确有必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年来，公路桥梁隧道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我省公路里程 40 余万公里、全国第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一万公里、全国第三，公路桥梁隧道面临复杂地质条件考验，安全管理需求突出。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全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工作各方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有利于健全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提高全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

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将《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列为预备审议项目，交通运输厅为承办单位。经济委加强与交通运输厅、司法厅等部门沟通衔接，推动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充分吸纳议案内容，并督促加快立法前期工作进程。

四、关于陈维亮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经济委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确有必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围绕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我省工业门类齐全、基础雄厚，但也面临工业化率偏低、产业体系不优、新旧动能接续不足、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不够等问题。制定《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依法促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建设的务实举措。

近年来，经济委先后赴广安、内江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关于制定条例的意见建议。2025 年，经济委加强与经济和信息化厅的联系，充分沟通代表议案内容，督促加快立法前期工作进程。

五、关于曾文忠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

经济委审议认为，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确有必要。《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自 1997 年实施，迄今已 28 年，已不能适应当前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济社会发展赋予开发区新使命新定位，开发区建设发展、规范管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开发区管理机构主体地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晰、权责不够匹配、要素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来固化改革成果、解决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

近年来，经济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赴河南、湖北、山东等省调研学习了开发区立法经验。2025 年，经济委坚持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督促加快条例修订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由修订调整为“废旧立新”。新条例草案围绕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保障作出规定，助力开发区更好发挥平台载体和发展支撑作用。2025 年 9 月，《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关于曾文忠等代表提出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经济委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确有必要。公共资源交易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公有性、公益性特征突出，在

资源配置、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交易管理和监管要求较高。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化直接关系资源配置效率、市场公平竞争以及政府公信力。近年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在政策优化、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推动交易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位并存、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等情况依然突出，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

经济委加强对接，与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积极开展立法前期工作，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内容，推动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办理5件代表议案，即：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4号），陈维亮等11名代表、曾文忠等10名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10号、第11号），温雪倩等2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第17号），赵勇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的议案》（第24号）。教科文卫委及时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4号）

该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建议制定《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细化职责分工，对治理理念、工作机制、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

教科文卫委认为，制定《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为我省爱国卫生和健康四川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教科文卫委推动将其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并由委员会牵头起草。我委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的意见建议，于2025年3月形成法规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一审后，积极配合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推进立法进程，省人大常委会已于2025年7月审议通过了该条例。

二、关于陈维亮等11名代表、曾文忠等10名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10号、第11号）

2件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我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议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对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疾控体系、加强人才培养等内容进行规范，为我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筑牢坚实的制度防线。

教科文卫委认为，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对条例》，对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制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推动将其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由省政府提起审议。前期，省卫生健康委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司法厅在审查过程中，考虑到国家正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因此暂缓提请审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上位法对压实四方责任、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完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体系等作了系统规定，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留给地方立法空间有限。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上位法中也已有相关规定，我省开展相关工作可以直接执行上位法，暂无再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已同意省政府建议，暂缓制定该条例。

三、关于温雪倩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该议案提出：婚假是劳动者的法定假期，也是重要的劳动权益和福利待遇，建议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我省婚假时间，保障落实婚假期间的待遇和权益，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教科文卫委认为，修正《四川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完善我省婚育假制度，对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十分必要。我委积极推动将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由省政府提请审议。2025 年 6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我省婚育假制度。该方案出台后，我委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工作。目前，省政府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修正条例的议案，并采纳代表议案建议将婚假延长至 20 天，修正草案于 2025 年 11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关于赵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于 1997 年实施至今已有 28 年，在实践中需要与时俱进。建议修订《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着力解决目前血液供给短缺的突出问题，为有效推动我省献血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教科文卫委认为，修改我省公民献血条例十分必要，但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积极推动修改献血法，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为与上位法相衔接，建议待献血法修后，再及时修改我省条例。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密切跟踪国家修法进程，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认真学习代表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待上位法修改后及时修改我省条例。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2 件，即陈维亮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9 号）、曾文忠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均为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按照主任会议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农业农村委专门召开会议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建议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农业农村委注重议案办理实效，将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邀请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参加调研，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工作进度。11 月 11 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第 9 号议案提出：我省水网开发格局存在系

统性不强、标准不够高、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不足，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性、综合性、强韧性尚需增强。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四川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当前全省水网建设和管理的总体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防洪排涝减灾体系有待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尚待提高，水利工程互联互通和协同融合仍有差距，加强我省水网建设治理和管理工作的，对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相关领域地方立法工作，近年来，先后制定修改《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水文条例》等。

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会同水利厅、司法厅与领衔代表，及时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多次开展专题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了各级人大代表、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基层水务工作者和群众的意见建议。8 月 25 日至 26 日，农业农村委会同水利厅，赴宜宾市对水网建设管理情况开展实地调研，从调研情况看，目前我省已制定的《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已涵

盖水网建设相关内容,《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已作出系统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举措,《四川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作为配套实施方案,也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要求。因此,不建议专门制定四川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陈维亮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曾文忠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3号)

第23号议案提出:当前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矛盾依然突出,主要表现为粮食与特色作物之间、农林牧渔各业之间、平原与丘陵山区之间的农机化发展还不平衡;传统农机产能过剩与先进适用农机缺口断档问题并存,高品质、智能化、复合型农机装备有效供给还不充分;作物品种、种养方式和农机化结合不紧密,农田作业条件与农机化生产还不协调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的核心支撑与重要标志,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推动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优化城乡劳动力结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更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

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关键举措。1995年我省制定出台的《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为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涉企地方性法规清理,因该条例部分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最新文件要求,具有较为明显的计划经济管理特征,已于2024年12月将其废止,同时为满足当前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将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纳入2025年立法计划,既回应了农业生产现实需求,也解决了法规衔接断层问题。

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提前介入,多次与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和领衔代表沟通对接,先后赴遂宁、南充、德阳、自贡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多次与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座谈沟通,全面听取意见建议,广泛征求有关各方面意见,凝聚立法共识;同时,严格指导相关部门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合规、内容合法。目前,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

曾文忠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即：陈维亮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议案（第3号）；曾文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成都平原耕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9号）。2件议案共涉及提案代表23人次，要求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

城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议案办理意见，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主任会议同意，上述2件议案均由城环资委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将议案办理与落实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等工作紧密结合，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并会同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开展议案办理，召开座谈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省政府相关部门也及时提出了办理建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议案（第3号）

代表议案提出：随着我省城市规模的不断扩

大和供水需求的持续增加，原有的城市供水法规的一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建议修订《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通过精细化、数智化的城市供水手段，实现城市供水更加完善的依法治理，推动城市供水事业在新时代得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城市供水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大民生问题，是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社会公益性事业。省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领域立法工作，将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2025年5月21日，城环资委邀请陈维亮代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赴成都市金牛区、郫都区办理议案，同步开展立法调研，实地查看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交流。2025年9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下一步，城环资委将密切跟踪国家相关法规修改进程，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进一步强化城市供水法治供给，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明白水”“安全水”，依法守护群众用水安全，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陈维亮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曾文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成都平原耕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代表议案提出：成都平原作为重要的农业产区，耕地资源得天独厚，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粮食安全的关键依托。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也对耕地保护作了明确规定。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大量耕地被征用于工业厂房、房地产开发建设。此外，由于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需求旺盛，成都周边农村地区也出现了耕地改种花卉苗木的现象。当前，成都平原耕地保护形势异常严峻，亟待通过专门立法来改变现状。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习近平总书记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7 月来川考察时，均对耕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四川打造新时代更高水

平的“天府粮仓”。省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2022 年 6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设立了“耕地保护”专章，为我省耕地保护提供法治保障。2025 年 5 月 13 日，城环资委邀请曾文忠代表，会同自然资源厅赴成都市双流区办理议案，同步开展立法调研，实地查看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交流。下一步，城环资委将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对接联系，密切跟踪国家相关法律立法进度，为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努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提供法治保障。

曾文忠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7件，即：陈维亮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8号）、陈维亮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12号）、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13号）、陈维亮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15号）、唐青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议案（第16号）、曾文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20号）、曾文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地名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1号）。社会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分别征求应急管理厅、民政厅、人办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互联网信息办、省妇联等单位的建议，并与领衔代表进行沟通。2月，社会委提出议案办理建议。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同意了社会委关于议案办理的建议意见。办理过程中，社会委将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调研和监督等工作相结合，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

系，努力提高办理质量。11月11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提出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8号）

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就家庭教育工作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必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上位法有关要求，建议制定《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我省家庭教育健康发展，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委审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四川历来崇文重教，多部门联合印发家庭教育相关文件和规划，市州围绕家庭教育专业化、

社会化开展卓有成效的实践，开展家庭教育促进地方立法很有必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入了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几年来，社会委围绕家庭教育促进开展了多次立法调研，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在征求市州、省级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基础上，结合议案所提内容，形成了条例草案。8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11月，社会委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陈维亮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议案提出：随着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诸多利益关系的不断调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一些薄弱环节也开始显现。制定我省突发事件应对的地方性法规，有利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利于更好地依法保障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设置总则、管理与指挥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等章。

社会委审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应急管理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2 年，省政府出台《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突发事件发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居全国前列，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影响公共安全因素日益增多，突发事件应对形势严峻。2024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行了修改，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应急管理改革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和事后恢复等方面均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的重要论述，根据上位法，结合我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将省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很有必要。2025 年，社会委围绕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开展了调研，将议案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应急管理厅进行了沟通。目前，应急管理厅梳理了省内外立法情况，围绕省内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及基层实践需求开展了调研，并形成条例草案。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关注我省突发事件立法进程，为后续工作做好准备。

三、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议案提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制定我省网络安全地方性法规有利于维护我省网络空间良好生态，有利于促进我省网络空间的深度安全服务规范发展，有利于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我省网络空间各类主体的信息安全。建议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设置总则、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章。

社会委审议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对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做出了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建设网络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5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网络安全法进行了修改，明确了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相关规定，强化了网络安全法律责任。我省作为网络大省、网民大省，各行业各领域建设了大量重要信息系统，产生了海量数据，网络安全问题不容忽视。为了更好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根据上位法，结合我省当前网络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十分必要。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

已将《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社会委围绕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和议案所提内容开展调研，加强与省互联网信息办的沟通，了解我省网络安全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下一步，社会委将会同省互联网信息办围绕我省网络安全立法继续开展调研，推动将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水平。

四、陈维亮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15号）

议案提出：养老事业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长治久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而作出的相关部署和安排，进一步健全全省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和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议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扶持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委审议认为：近年来，国家和我省老龄化进程逐渐加快，老有所养已经成为老百姓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养老体系建设作出新部署。近年来，社会委相继就我省养老服务工作、城市老年人养老服务、失能老年人照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开展课题研究，为相关立法工作做准备。2025年，我省正式启动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在常委会王菲副主任的带领下，社会委赴省内外多地开展实地调研，提前介入立法工作，掌握立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下一步审议做好准备。目前，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及多次修改，已经形成条例草案，正按程序报审中。

五、唐青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

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议案（第16号）

议案提出：《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防失业和促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近年来有关法律、政策的调整，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实施中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建议修订《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重点从制度功能、适用范围、缴费费率、基金支出、保障水平、受益对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社会委审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连续提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于2001年制定。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有必要对《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是部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不一致。二是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出台了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一系列防失业促就业政策，在稳就业促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度功能日趋完善，需及时通过立法加以固化。三是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偏窄，新就业群体期盼失业保障等新问题日益突出。目前，修订《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25年开展了立法调研，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下一步，社会委将持续关注条例修订进程，结合议案所提内容开展调研，做好我省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准备工作。

六、曾文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20号）

议案提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慈善事业是一项全民的事业，必须充分激发全民的爱心、调动全社会的热情，使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为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对助力社会公平公正、推进共同富裕、保障社会永续健康发展

的作用，建议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细化相关部门的规范管理职能，对慈善组织认定程序、应急慈善、领导监督等内容进行规范，推动社会主义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社会委审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充分肯定慈善事业的重要作用，强调要推进慈善助力精准扶贫、坚持依法行善依法治善、发挥慈善的民生保障作用、凝聚社会力量投身慈善事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作出了“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慈善法进行了修改，民政部牵头开展8个部门规章修订。目前，我省登记认定慈善组织462家，近三年累计捐款超过94亿，慈善组织数量、捐款规模不断提升，慈善信托、互联网募捐、慈善志愿服务等慈善形式不断创新，慈善组织、慈善服务、捐赠体系、监管制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明确。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5年，社会委围绕制定慈善条例会同民政厅等单位赴省内外进行了专题立法调研，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促进慈善发展、规范慈善活动、强化领导监督、健全应急慈善等重点内容进行深入研究。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初稿。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开展相关调研，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七、曾文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地名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1号）

议案提出：地名是城乡治理的基础信息，也是一个地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近年来，随着我省城市化建设的大规模展开，地名管理领域出

现了一系列影响城市形象、文化传承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问题。现行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于1987年颁布实施，距今已37年，在应对我省日益复杂的地名管理问题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滞后性。为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议将《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提升为地方性法规，命名为《四川省地名管理条例》，增强其法律地位和效力，同时对地名命名更名程序、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文化保护与传承、地名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等内容作出规定，为我省地名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社会委审议认为：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发挥着指示地理实体位置、传递地理实体信息的功能，同时也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记录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地名工作，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强调对地名工作要重视，指出地名是有影响的，不能随便改、随便动，要体现地方特点。2022年5月，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公布施行，确定了“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地名管理体制。2025年3月，省政府将制定《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今年以来，社会委密切跟踪《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将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重点内容通报省政府相关部门，指导政府部门及时将相关内容纳入省地名管理办法草案中。10月，《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社会委将密切跟踪省地名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适时研究推进我省地名管理条例地方立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胡元坤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现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蓄势之年，也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的第一年。省人大代表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守牢安全底线等积极建言献策。截至目前，省政府共收到建议1231件，其中，会议期间收到的1220件已全部办复，闭会期间收到的11件已办复7件、4件正按时序推进。已办复的1227件中，557件已解决或基本解决、占比45.4%，564件已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占比46%，106件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占比8.6%；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率100%，办理结果已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

布，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

二、主要工作

（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省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将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渠道、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

一是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推动办理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2次专题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今年4月21日、11月1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建议提案接收和办理情况汇报，邀请代表委员列席会议，小琳省长明确提出省政府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抓住提高办理质量“牛鼻子”，逐项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形成闭环，努力把每一件建议提案办好办实办到位。坚持开门办理，小琳省长全程参与领衔的关于以医共体为抓手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议办理工作，9月9日，亲自带

队深入成都市新津区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并强调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政府工作举措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

二是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统筹推进分管领域办理工作。每位班子成员均结合分工，主动认领1件建议作为领衔督办件。卫民常务副省长召开建议办理专题座谈会，庆盈常委、副省长邀请代表参与实地调研，兴平、胡云、瑞雪、芝文、书平等副省长和元坤秘书长，采取不同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实现解决“一个问题”推动“一类问题”解决。同时，加强分管联系领域办理工作调度，有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截至目前，领衔办理的10件建议中所提问题32个，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27个，正在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5个。

（二）切实推动建议成果转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政府认真履行办理代表建议法定职责，不断强化办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助推器”。

一是结合建议办理，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承办单位围绕代表提出的17条重点产业链方面的181件建议，深入挖掘转化，出台系列支持政策措施，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取得一定成效。比如，结合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等建议，研究制定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政策，部署实施省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遴选培育首批链主企业9家，布局建设机器人、大模型训练场，启动建设“诸葛空间”产业生态示范区，召开人工智能产品发布会、产业生态大会，集聚人工智能企业1500家，上半年产业营收926亿元、增速超30%。结合以低空经济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建议，举办低空经济产业链协同发展暨产品发布

会，出台“低空16条”支持政策。目前低空经济相关企业超500家，通航、物流、文旅等低空航线达98条。结合发挥国际体育赛会效应提升文旅消费活力等建议，出台促进赛事经济发展8条措施，成都、眉山两市成功创建国家首批促进赛事经济和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成功举办世界运动会，引进国际、全国体育赛事92场，举行“川超”比赛9轮、81场，今年以来累计举行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近1万场次，带动体育消费总规模超2000亿元。

二是结合建议办理，促进改革走深走实。承办单位充分借鉴代表紧扣关系改革发展，特别是14项引领性改革攻坚突破提出的113件建议，系统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推动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比如，结合建设完善全省智慧政务平台提升网上办事能力等建议，出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省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初步建成自然人、法人和空间地理基础库，发布第一批省级数字政府场景应用建设清单12个。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等建议，建立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机制，制定国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目前，建成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省部级创新平台118个、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19户，打造首批20个国企原创技术策源地，2025年新获5项国家级科技奖励、25项省级科技奖励。结合加快布局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建议，印发《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新布局建设省级中试平台24家、累计已达35家，通过中试平台“1+N”模式挖掘22个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力强的中试项目开展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完成职务科技分割确权498项、合作或新成立企业38家、带动社会投资25亿元。

三是结合建议办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承

办单位对照代表提出的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 333 件建议，认真吸纳融合，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结合起来，积极回应诉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比如，结合推动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建议，先后出台《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健康四川的意见》等 2 个指导性文件和《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协同发展的通知》等 8 个配套文件，全省 146 个县（市、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推开，组建 192 个医共体。结合推进危旧房改造等建议，出台《四川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在全国率先印发《四川省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导则（试行）》，目前已开工 3.27 万套、占年初计划 3.13 万套的 104%，惠及 8 万余名群众。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建议，制定“1+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累计识别的监测对象 20.2 万户、67 万人已全部落实帮扶政策，全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到 250.1 万人。针对 39 个欠发达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排名靠后的 9 个县，“一县一策”制定农业挖潜增效计划，避免发生规模性返贫。

四是结合建议办理，筑牢安全防护底线。承办单位注重从代表提出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 71 件建议中拓展方法路径，反复调研论证，探索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方法举措，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比如，结合地质灾害防治等建议，推动山洪泥石流动态调查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山洪泥石流精细化预警能力提升 2 个“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完成全国首个基于数值预报模式的山洪泥石流预报预警系统、泥石流实景三维综合分析系统和预警“喊醒叫应”终端开发，提升灾害防御的精准度与实效性。结合从源头杜绝诈骗电话骚扰等建议，印发《2025 年四川省基础电信企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重点任务落实方

案》，对所有跨境电话和短信 100% 闪信提示，全省关闭境外来电接听功能手机用户达 7530 万，10 月境外诈骗电话引流案件（44 起）较 3 月（549 起）下降超 92%。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等建议，启动《四川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立法起草工作，同步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办理违法案件 528 件，新增建设停放充电端口 20.9 万个，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43.16 万辆。

（三）压紧压实责任，着力提升办理工作质效

省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和监督法为契机，深入落实“两个联系”，不断在办理制度机制、服务代表履职、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接办分办和跟进督促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强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沟通汇报；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办理机制》，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同时，指导督促省政府部门（单位）配强办理工作力量，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创新建立“一建议一专班”工作机制，实行“周跟踪、月调度、季提醒”的动态督导机制，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二是不断提升服务代表水平。省政府办公厅为方便代表在省“两会”期间提出的意见直达省政府，专门开发“@省政府 我的‘一句话’意见建议”小程序，并组建意见建议办理专班，收到的 167 条意见建议在“两会”结束前全部办理反馈。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列席省政府重要会议，目前列席会议 18 人次。省政府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代表法有关规定，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主动向代表推送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有的承办单位每年邀请国省代表参加座谈会，通报办理情况，听取工作意见建议；有的

承办单位定期向代表推送工作动态，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效。

今年，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圆满完成，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关心指导的结果，是各承办单位密切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但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办理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完善首问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等办理工作机制，加强与代表全周期全过程沟通交流，更好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以实绩实效向省人大、省人大代表交出合格答卷，共同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促进人大代表监督履职成果转化为审判工作实际成效，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针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建议47件，其中省法院主办31件、分办1件，协同其他单位办理15件。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省法院构建“建议接收—任务分解—措施制定—成效评估—答复反馈”全流程闭环办理机制，专人跟进、限时办结，主办、分办和协办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结果获得代表满意评价。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办理责任

省法院始终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理念，持续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总结，凝聚做好接受人大监督工作合

力，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改进法院工作的大事抓好抓实。

（一）深入分析研判。省“两会”后，立即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由院主要领导带头领办、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督办、承办部门具体落实。省法院认真分析代表建议聚焦重点领域、热点话题、难点问题的特点，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精准服务保交楼、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大股东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小股东维权费用承担问题尽快形成典型判例、加强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开展深入调研，形成具体落实举措。

（二）优化办理机制。把代表建议内容作为谋划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督办和答复全过程审核制度，规范代表建议登记立项、交办、答复等程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将“三访一复”等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实施。深入落实省人大关于在办理建议中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和省法院党组关于强化与人大代表沟通协商的要求，以

“求极致”的态度做实做细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承办部门结合建议办理精准联络代表，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三) 提升办理实效。坚持代表满意工作目标，采取上门拜访、约见座谈、电话、微信联络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加强沟通，与代表面对面交流，认真把握代表建议的要义，确保办理、回复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反映普遍的问题，组织代表实地视察，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各项活动，深入了解四川法院工作情况。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坚持对提出的建议能解决的，集中力量解决；因条件限制难以解决的，创造条件争取多方支持，逐步解决。加强与提出建议的代表的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

二、以“三个主动”让代表建议从“纸面”落实到“地面”

“三个主动”聚焦代表建议办理全流程，通过前置调研、过程协同、结果跟踪，打破“纸上办理”壁垒，让建议成果转化为可感知的司法实效。

(一) 办理前主动问需，精准锚定问题症结。围绕罗毅、周忻、陈博文代表提出的“加强审执衔接有效性”、“提升破产审判质效”等建议，省法院邀请代表深度参与调研，通过实地走访破产企业、组织债权人与管理人专题座谈，全面掌握破产程序中“保全解除难”、“执行中止不顺畅”等痛点。探索采用“双随机”方式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选取管理人，重新编制全省破产管理人名册，名册公布后无任何投诉信访。印发工作指引推进执行法官参与办理执行转破产简易案件，建立部门协作运转等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破产程序中保全措施解除困难等问题。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会签《关于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落地的工作方案》，确立由政府主导风险控制和社会事务办理、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运行机制。四川信托破产重

整案获评2024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二) 办理中主动问计，凝聚共识破解堵点。围绕宋洪芳、周忻、武秀峰、王明雯代表提出的“不接收诉状、不出具书面凭证”、“金融案件立案门槛高、材料要求繁琐”等建议，省法院及时向代表征询解决方案，同步反馈阶段性进展，确保工作思路贴合实际需求。秉承“如我在诉”为民理念，统筹研究优化司法便民服务方式方法、设施设备，印发《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管理规范》等文件，明确“规范诉讼材料收转服务”标准，完善四川微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立案设备等平台功能，畅通群众线上线下立案渠道。推行“金融案件立案绿色通道”，与四川银保监局建立“金融案件材料标准指引”，明确借款合同、担保纠纷等案件的必备材料清单，2025年金融案件平均立案时长缩短，网上立案占比达72%。

(三) 办理后主动问效，巩固成果惠及民生。围绕罗毅、张宏颀代表提出的“增加司法便利措施”等建议，省法院对“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进行迭代升级，实现网上立案、缴费、调解、开庭“一站式”办理。优化升级远程开庭系统，解决“卡顿、音视频不同步”等问题，远程开庭成功率进一步提升。办理后向代表书面反馈办理结果，当面或电话询问其对办理质量、结果的满意度，持续跟进落地情况，防止问题反弹，让办理结果真正惠及群众。

三、以“三个叩问”让代表建议从“民意诉求”转化为“满意答卷”

“三个叩问”以“人民满意”为核心标尺，通过叩问“需求是否响应”、“举措是否务实”、“成效是否持久”，将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转化为经得起检验的“满意答卷”。

(一) 叩问“需求是否精准响应”，把“民心小事”办实。人民法院始终将“人民满不满意”作为审判质效与改革成效的核心标准，让每一项

措施都精准对接民意诉求,把暖民心的“小事”、顺民意的“实事”办进群众心坎里。围绕罗颖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诉前调查和诉前保全程序”的建议,省法院探索推行“诉前调查与保全一体化”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保全申请实行“当日审查、次日执行”。进一步简化保全担保要求,对中小微企业案件允许以“信用担保”替代实物担保,2025年已办理信用担保保全案件1300余件,有效减轻企业诉讼负担。

(二)叩问“举措是否务实有效”,让“答卷质量”过硬。围绕何显兵代表关于川渝法院统一相关工作的建议,省法院和重庆高院自2020年签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以来,共同构建跨域司法协作体系,已协同开展跨域立案、委托执行、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确保协作措施可操作、有实效,让“川渝司法协同”从“纸面共识”变为“群众可感知的便利”。川渝两地法院联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推动裁判尺度“同城标准”。完善矛盾纠纷联调机制,线上线下共同化解跨区域的民商事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建立司法警察异地用警协作机制,为跨域审判工作提供有力警务保障。健全联合培训、交流任职机制,共育专业化、高素质法治人才。

(三)叩问“成效是否持久巩固”,使“满意成果”长效。围绕陈素清、杜伟代表提出的“加强部门联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建议,在全国联动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联通人民银行等16个机关及3900家金融机构,覆盖不动产、存款、车辆、证券等25类财产或相关信息,目前已能实现全国银行存款、支付宝、微信余额等在线查、扣、冻,以及保险、不动产、股权、证券等财产的在线查询功能。在本地跨部门联动方面,省法院与公安、税务、住建、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2025年1至9月,各联动单位发起查询721.38万条,同比增加

186.75%,反馈率93.99%，“一网打尽”被执行人财产。

四、以“三个督办”将代表良言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务实良策

通过“归口督办、重点督办、闭环督办”,强化建议办理的责任闭环与成效闭环,确保代表提出的“良言”不被搁置,真正转化为推动司法高质量发展的“务实良策”。

(一)归口督办,确保“事事有人管”。针对代表建议涉及的不同领域,实行“归口管理、分工督办”,避免“责任分散、推诿扯皮”。围绕项平、马冬梅、四郎曲批代表“关于加强山区员额制法官”、“健全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职数”等建议,省法院明确涉及编制与人事建议由政治部归口办理,细化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建议办理不延误。数次前往省委编办汇报有关工作,争取支持。牢固树立“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鲜明导向,结合我省法院编制员额配置实际,按照“总量控制、盘活存量、统筹联调、协同高效”思路,探索建立编制员额动态统筹调整机制,实现调编与调额互动,通过编制员额联动调整,进一步缓解影响中基层法院尤其是山区法院发展的问题。

(二)重点督办,攻克“发展硬难题”。围绕马克敏、罗颖、何显兵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建议,省法院将其列为“刑事司法改革重点督办事项”,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轻罪综合治理,切实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推进社会纠纷实质化解。联合省检察院、公安厅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轻刑快处工作,构建被告人认罪案件和不认罪案件的分流机制,形成“简案快办、难案精审”工作格局。

（三）闭环督办，实现“件件有回音”。围绕“提升破产审判质效”等建议，省法院建立“办理—反馈—整改—再跟踪”的闭环督办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有结果、结果有反馈、问题有整改”。在完成“编制管理人名册”、“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等举措后，闭环督办工作并未结束，省法院持续跟踪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总结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案经验并在全省推广。同时定期向代表反馈后续进展，询问是否有新的建议，形成“提出建议—督办落实—总结优化—再

提建议”的良性循环。

我们深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人民法院不断改进自身工作的内在需求，更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指引。省法院将以此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执行的实际成效向人大代表交出满意答卷，推动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省检察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6件，其中主办11件、分办2件、协办13件，主办件中有1件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和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内容。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积极关心支持下，26件代表建议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省检察院主办或分办的13件建议均得到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反馈。

二、主要做法

（一）健全办理机制。一是高度重视，完善交办制度。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检验检察履职成效的“试金石”。第一时间接收省人大代表建议并制定办理方案，省检察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再由院领导主持专题会议进行集中交办。二是落实责任，明确分级

负责。坚持院党组、院领导、部门负责同志、具体承办同志分级责任制，党组书记、检察长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院领导承担分管领域领导责任，对重点难点建议，及时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方案，直接与代表沟通。部门负责同志对办理进度、程序、效果等严格把关，及时与代表联络部门沟通联系遇到的问题情况。具体承办同志承担首办责任。三是加强督办，确保办理质效。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对每一件建议承办部门、承办人员、办理进度实时掌握，确保办理进度透明可控。四是评先选优，开展优秀答复评选。评选活动分为初选、复选和终审三个阶段，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担任复选评委。评选结果在省检察院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抄送各市级检察院。通报列明各部门承办建议的情况以及评选活动结果，并附优秀答复文稿。

（二）加强沟通联络。一是加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办前主动与代表联系，全面了解提出建议的背景、考虑、目标，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办中充分运用座谈调研、登门走访、邀请参加活动等多种方式，边办理边沟通，让代表深入了解

相关工作、及时知悉办理进展、随时提出意见建议。办结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对于已经解决的，跟进了解代表是否满意；对于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同时耐心细致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理解支持。二是加强与其他单位全方位沟通。办理主办件时，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意见，确保办理答复无差错、不漏项；办理协办件时，自觉支持配合主办单位工作，结合检察职能及时提出办理意见。

（三）推动成果转化。省检察院将代表建议办理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建议融入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经梳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对集中在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对此，将代表意见建议与年度工作安排紧密结合，邀请代表参与相关活动，跟进督促落实。9月17至19日，邀请成都、攀枝花、德阳、阿坝、甘孜、凉山等6地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检察工作，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2025年1至9月，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21件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15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相关会议上介绍经验。这些成绩的取得与代表的关心关切密切相关。

三、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一）维护社会稳定方面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轻罪治理体系建设的建议》，一是探索繁简分流，健全完善常见多发轻微犯罪不捕、不诉工作指引，持续优化轻罪案件办理模式。二是引入多元主体参与矛盾化解，持续完善轻罪案件矛盾化解机制。三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强化公检法司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落实轻罪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四是充分发挥侦监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深化“挂案”清理、两项监督等，持续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针对罗颖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醉驾入刑标准，放宽处罚的建议》，一是对醉驾新规进行系统性、全面性业务培训，全面培养锻炼检察队伍的综合履职能力。二是加强涉醉驾案件诉讼监督，对久拖未立、血液鉴定等有明显异常的案件加强监督，严格把握醉驾案件质量。三是会同其他执法机关加强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加强醉驾综合治理。

针对何显兵代表提出的《关于探索扩大轻罪非监禁刑适用范围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及犯罪治理需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索轻罪案件梯次化刑罚处置措施。持续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共同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针对钱建萃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建议》，一是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力度，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二是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信访服务。三是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组建专门听证员队伍，促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

针对李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劳资纠纷领域多部门联动机制的建议》，制定《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案件办理工作指引（试行）》，与省法院、司法厅等8个单位会签《关于建立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纠纷多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提升纠纷化解水平。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

针对何显兵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家犯轻罪的治理体系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家犯轻罪案件，持续优化轻罪案件办理模式，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一是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社会危害性实质审查，强化诉讼全过程羁押必要性审查。

二是完善诉讼体系,集约化、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三是出台《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的工作指引》,全流程规范轻罪案件办理,推动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件轻罪案件。

针对张彬代表提出的《关于禁止跨地区“远洋捕捞”,确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规范化的建议》,省检察院制发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治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对外,通过走访省法院、公安厅等单位,强化线索发现;对内,强化督导调研,对各级法院全覆盖开展调研,助推专项监督提质增效。

(三)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刑民程序协同配合提升环境资源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质效的建议》,一是强化内部信息共享,充分运用刑事侦查阶段已获取的证据,提高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转化率。二是通过跨部门培训、开展案例研讨等方式,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专业化水平。三是注重跨部门协作配合与赔偿金使用管理,构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针对马兵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四川省洞穴及溶洞保护的议案》,一是省检察院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严厉打击危害洞穴及溶洞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完善监管措施,有效保护洞穴及溶洞的生态平衡及伴生物种。二是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开展洞穴及溶洞生态环境相关问题研究,强化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协同,推动健全洞穴及溶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

针对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的建议》,一是坚持宽容不纵容,始终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

动。二是坚持依法惩治与精准帮教并重。对于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三是坚持依法办案与社会治理并重,联合省法院等部门会签办法,更好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针对文忠珍代表提出的《关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向村社区延伸的建议》,一是加强检校协作配合,充分链接社会资源协助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与预防工作。二是联合有关单位加大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力度,针对性开展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保护。三是优化专业资源配置,链接社会资源加强对学校特别是乡镇、边远地区学校专、兼职心理教师的培训、指导。

针对张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建议》,省检察院立足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积极推动专门学校空白市州加快建设至少一所专门学校。充分发挥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职责,强化与专门学校协作配合,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配合专门学校开展对教育矫治的未成年人选择适用最有针对性的矫治教育措施,争取最佳的教育挽救效果。

针对吕晓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法治进校园活动实效的建议》和陈德智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法治教育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议》,一是与教育厅会签《关于建立十项协作机制 加强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的议案》,持续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二是研发应用法治精品课件,2025年以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00余次,覆盖师生49万余人。三是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建成126个法治教育基地,共接纳85万余人(次)前来参观,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基地宣传实效。

(五) 加强当事人权益保护方面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实现省人民检察院民事复查程序立案通知书等实行电子送达的建

议》，一是建议最高检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中增设电子送达条款，与《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形成衔接。同时探索制定民事检察电子送达流程指引，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二是建议最高检开发专用电子送达平台，实现文书一键送达、实时追踪，并采用加密技术，确保送达过程不可篡改。三是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与服务。在受理阶段引导当事人签署电子送达同意书并注意身份核实。分层分类推进电子送达，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仍保留传统送达方式保障权利。

针对何显兵的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办理逮捕案件的办案规范的建议》，一是省检察院在对下工作指导、督导中强调逮捕阶段听取律师意见和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结果释法说理的工作要求，定期对各级检察院逮捕案件审查报告中听取律师意见情况和法律文书说理工作进行分析、总结、通报。二是严格把握羁押标准、规范羁押审查程序、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针对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四川省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建议》，一是联合司法厅稳步有序扩大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积极引导律师资源和法律援助资金能够支撑的地方有序加入试点。二是定期汇总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推动将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相关工作纳入全省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四是配合司法厅加强对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培训，加强对刑事案件办案律师和值班律师的选任和管理。五是完善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落到实处。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证据开示制度构建的建议》和马克敏代

表提出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议》，一是推进值班律师帮助实质化，规范听取意见和控辩沟通程序，健全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保障机制。二是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法定证明标准，提升量刑建议规范性、精准性。三是持续完善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的诉讼体系，着力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六）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方面

针对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检警协作推进刑事检察监督职能前移的建议》，一是健全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机制。二是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引导侦查，前移监督端口。三是开展刑事立案专项监督、“挂案”清理，提升监督实效。

针对陈素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力度构建公安、检察院、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职能部门全国联动的执行体系高效解决执行难的困境的建议》，一是制定《四川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全程监督案件审查要点办案手册（试行）》，注重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推进执行监督向深层次监督转变。二是主动深化与法院、公安机关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拒执犯罪，推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到位。

针对马克敏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提升刑事二审开庭率有效化试点的建议》，一是与省法院就二审开庭案件范围进行研究、协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二审开庭审理案件范围。二是做实精细化办案，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三是强化出庭能力建设，确保指控犯罪有力。四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针对温桂彪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调研诉讼卷宗工作的建议》，省检察院开展了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调卷情况的调研活动，会同省法院出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调阅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卷宗的通知》，针对建议中提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并从规范调卷制度、强化协作沟通、灵活调卷方式等方面加强法检协作。

针对鞠丽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建议》，以助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为契机，持续推动传统法定领域办案提质增效，有重点分层次加大新增法定领域办案力度。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机制建设，加大公益检察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水平。

针对周朝坤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府检联动”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的建议》，一是健全配套机制，联合司法厅出台办法，建立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加强内外衔接，通过案件咨询、提前会商、联席通报等方式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平台破除专业知识壁垒，提升检察意见精准性。三是提升队伍素能，与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同堂培训、互派交流、案例研讨等方式。

针对昂然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四川省检察院与高校检校合作效能提升的建议》，一是健全配

套措施。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制定我省检校合作实施方案，指引全省检校合作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推动基地研用。努力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优质检察理论成果的产出基地、破解检察实践难题的指导基地、促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学术基地、理论与实务人才的培养基地。三是拓宽合作领域。探索组建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高校专家师资库，支持高校设立检察实务课程。四是加强校园的法治宣传。建好普法宣传队伍，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省检察院的深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省检察院始终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坚持从健全办理机制、强化沟通联络、促进成果转化等环节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把高质效的办理要求贯彻到办理答复全过程，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切实提升办理质效，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到位、答复让代表满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天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三计划”落地落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工作质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318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1件，已办结7件，其余4件正依法按程序进行办理。

（一）建议内容主要特点。一是坚持围绕中心

大局。代表们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提出意见建议，“科技、教育、卫生和体育”“社会及公共事务”“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等三大类建议共668件，占比过半，涉及四川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和战略备份基地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建议30余件，充分彰显了我省人大代表紧跟党中央步伐、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的责任担当。二是坚持关注群众期盼。代表们围绕就业、“一老一小”、教育、文化、健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领域，反映意愿诉求较为集中，体代表们为民代言、为民履职的政治热情和使命责任。三是坚持深入调查研究。代表们通过进“家”入“站”或者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以及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形成的建议增加80余件，超过建议总数的60%，代表们更多发现具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从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政策举措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议内容更加务实管用接地气。

（二）代表建议交办情况。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534名代表提出建议，数量比去年增加105件，为本届以来数量最多，分别交由113

家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1211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98件，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组织）办理；属于综合方面的9件，由省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理。闭会期间，代表依法提出11件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由15家单位研究办理。

（三）重点督办建议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10件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监察司法委、经济委、教科文卫委、农业农村委、城环资委、外侨委、预算委、社会委9个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经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等20家单位具体承办。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衔办理，通过调研视察、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强化与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截至目前，重点督办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各有关方面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助力动力。

（一）坚持高位推动，服务发展大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切实做到“建议内容人民出题、办理过程人民监督、办理效果人民评判”。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总结工作经验，提出目标要求，通报表扬2024年代表建议典型案例和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单位。省长和各位副省长带头领衔办理代表建议，以务实举措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法院、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应急管理厅、司法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审定办理方案，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

作，加强督促办理。

（二）深化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加强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今年共邀请代表71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支持有关部门向代表通报现行政策、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参考，努力找准人大工作协同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有关专门委员会、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加强与代表“面对面”沟通，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主动邀请代表参加工作调研，及时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情况。持续推动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机制，省经济合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承办单位注重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能力。

（三）压实办理责任，持续优化机制。协助把好代表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针对6个代表团的6件建议存在内容相近、重复提出的情况，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调，将部分建议调整为联名提出。根据《“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适时调整100余件建议的承办部门（单位），确保建议交办更加精准。注重加强建议的跟踪督办工作，阶段性梳理办理工作进度，有力有效推进办理工作。截至目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614件，占建议总数的46.6%；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或工作规划的592件，占建议总数的44.9%；因条件不具备暂时难以解决的112件，占建议总数的8.5%。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表扬鼓励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连续2年开展年度100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征集汇编工作，加强代表建议工作的宣传报道，更好发挥示范激励作用。

三、取得成效

各承办单位加大跟踪落实力度，推动解决了

一批事关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 围绕大力提振消费和提高投资效益, 助力经济持续保持向好势头。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 勇担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针对《关于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模式 更好推动提振消费的建议》, 商务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拓展和细化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积极推动政策落地, 截至目前, 全省汽车更新申请量 50.18 万件、家电和数码产品换新申请量 1104 万件、家装厨卫“焕新”申请量 116.73 万件, 合计拉动消费 1246 亿元。结合《关于支持家庭农场农商文旅场景转化的建议》《关于发挥国际体育赛会效应提升全省文旅消费活力的建议》等建议, 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等有关承办单位丰富特色旅游产品, 深挖本土文化资源, 激发赛事消费潜力, 认真做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大文章。2025 年国庆、中秋假期, 四川文旅市场共接待游客 4734.15 万人次, 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384.01 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8.32%、6.53%。实施“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培育五年行动, 全省 120 个新场景吸引客流 3600 万人次, 成都东郊记忆、宽窄巷子、R29 社区入选全国消费新场景典型案例, 今年前 8 个月, 全省社消零总额 1.88 万亿元、增长 5.7%, 规模在前十经济大省中居第 5 位。结合《关于推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建议》《关于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建议》内容, 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等有关部门出台 2025 年四川省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行动, 在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中, 发布投资四川建圈强链“15+N”重点产业机会清单, 精确投资指引, 助力精准招商。

(二) 围绕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助力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代表们高度关注四川科技创新工作, 结合科教大省、军

工强省和产业基础优势, 提出《关于探索老工业城市新质生产力路径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大力培育人形机器人产业 助力四川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力量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建议 50 余件。其中, 科技厅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 年)》, 试点建设南充、自贡等 8 个省级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支持川大智胜、兵装 58 所、锐成芯微等单位产学研联合组建 3 家创新实体, 实施 3 批次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创新群体和成果转化项目 70 余个, 累计投入财政科技专项 3 亿余元, 撬动社会投入近 7 亿元, 成功研制国产高性能 DUC 芯片、全球领先浸没式液冷服务器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针对《关于加快推动中试平台建设和中试项目发展的建议》《关于“成果转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关于构建被动式科技成果转化的生态 助力成都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的建议》, 科技厅聚焦我省六大重点产业领域中试需求, 分层推进省、市两级中试平台建设, 在全国率先组建省级中试研发公司, 2025 年新布局 20 余家省级平台, 成都等 15 个市(州)出台地方支持政策。

(三)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 助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涉及促进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建议代表们反映较为普遍。针对《关于建筑业农民工灵活就业社会保障的建议》《关于持续提高社保待遇水平的建议》等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在社会工作、司法、科研等 9 大领域实施 11 类岗位开发, 开放政策性岗位 35 万余个; 会同财政部门 2025 年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30 元、惠及城乡居民 1218 万人。针对《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省卫生健康委积极牵头修订《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联合有关部门出台我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促进积极生

育若干支持措施，推动托幼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5+2”课后服务，积极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针对《关于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的建议》《关于加强居民医保缴纳的建议》，省医保局建立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基金零报销激励、中断参保约束机制，引导各级财政加大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00元标准。结合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有关建议内容，省中医药局印发《关于落实2025年全省民生实事中医药惠民工程的通知》，建设60个县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和50个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培训县级师资和基层技术人员5500人。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

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少数承办单位落实办理时限要求不好，存在超期未办结或者未及时答复代表的现象；二是个别代表建议的落实率不高，与代表的期望值还有差距；三是“三联系”特别是办前、办中联系代表不够，存在代表碍于情面“被满意”的问题。今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抓好代表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继续健全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快完善代表建议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为代表高质量提出建议和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提供支持、服务和保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6 号

由眉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文星、资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元方、甘孜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沈阳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文星、元方、沈阳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55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58 名，缺额 36 名。

近期，由眉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文星、资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元方、甘

孜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沈阳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文星、元方、沈阳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55 名，缺额 39 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蒋伟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余孝其的四川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陈冠松为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玉泉、王雪梅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述蓉、朱圣鏢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骆廷伟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互联网审判庭）庭长职务；

孙红宇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廖宇羿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李文轩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雪蛟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苏青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院长职务。

任命：

李沁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何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廖宇羿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浩原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互联网审判庭）庭长；

骆廷伟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江海燕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王莉、孙秋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晓杨、罗彬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宏强的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李鹏飞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于强、范文清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宏强、陈万鹏、徐文琼、李红霞、彭文、杜世华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晓杨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

范文清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志军辞去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于强辞去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罗乐辞去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法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逐条研究部署，加强贯彻落实，扎实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耕营商法治土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涉企审判工作。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省委“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 40.14 万件，服务构建统一大市场。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25 件 3163 人，切实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开展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专项治理，靶向解决超标的查封、涉法涉诉耗时长等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权益保护问题。持续发布涉产权监督案件典型案例，与重庆高院首次联合发布涉企民商事案件管辖风险提示及典型案例，聚焦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高频诉讼风险，进一步统一川渝两地法院在涉企民商事案件管辖领域的适用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助力企业

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优化涉企服务保障。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绿色窗口”212 个，提升涉企案件当事人诉讼服务便利度。强化涉企服务沟通，围绕“法治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与 17 位全国、省人大代表及企业家、律师开展面对面座谈交流，将意见建议切实转化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联合省工商联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营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一百条》，与省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走进法院”活动，助力企业完善治理、加强产权保护、强化监督、健全风控机制，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更精准的司法服务。

规范涉企执行工作。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执行行动，高效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办结涉民营企业为债权人案件 9.2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52.47 亿元。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及时修复企业信用，对企业被执行人采取“活封”、“活扣”、“活冻”措施，促成达成和解案件 1.54 万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1.19 万次，解除失信惩戒措施 3302 次。联合司法厅制发《强化行政审判行政复议专项监督推动涉企行政执法“以案促治”十项举措》，依法高效审理涉经营主体行政案件，强化对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等行为的

司法监督，纠正违法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拯救与出清并重，对不具备存续价值的企业及时清算，对具有挽救希望的企业及时重整。省法院指导成都中院依法稳妥审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案件，该案入选2024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深化执破融合，推进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中止执行、停止计息、集中管辖等制度功能，通过公平清理债务获得重生。全省法院移送“执转破”案件345件，其中200家企业从市场出清，15家企业得到挽救，出清或化解债务约200亿元。针对房地产停工项目，梳理汇集破产审判37条工作举措，推动“问题楼盘”风险化解。

二、擦亮为民司法底色，夯实民生权益司法保障

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少年审判法庭职能作用，推动全省中院少审机构全覆盖，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在家事审判中充分运用心理疏导和咨询，切实推动家事审判、少年审判与心理辅导、权益保障、柔性执行深度融合。四川法院少审工作被《人民日报》宣传推广。坚持庭审教育与家庭教育结合，制发通知明确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做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670份，督促家庭监护职责落实到位。建立院校法治共建机制，推动在学校设立“法治辅导站”，全省择优选拔2100余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1100余所学校法治副校长。

依法保障农民及农民工权益。在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涉农民工案件专线，健全农民工维权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制发全省法院治理欠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依法严惩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及时兑付劳动者薪酬。依法高效开展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审理等工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围绕我省农村集体“三资”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监管薄弱环节开展深入调研，积极为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建言献策。

有力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积极推动形成涉侨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侨案件，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正当权益。依法判决与加拿大华侨付某家属补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史某退还其不正当受赠的资产1.35亿元。指导成都中院与成都市司法局、成都仲裁委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多途径解纷”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纷体系，助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温情守护特殊群体权益。完善专业审判机构设置，积极协调推进有条件的中级法院涉老、涉未、涉残综合审判机构建设，全面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司法保护。持续推进全省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诉讼服务工作，正联合省残联出台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实施意见，一体推进老年人、残疾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诉讼辅导、巡回审判、司法救助等工作。联合民政厅、公安厅等召开“一老一小”工作座谈会，开展涉老犯罪案件统计分析及对策研究，协同提升涉老、涉残法律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涉诉困境老年人、困境残疾人社会联动救助机制、法律援助快速反应机制、社会观护机制等，为涉诉困境老年人、困境残疾人提供精准帮扶救助。

坚决守护民生权益。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专项审判活动，截至9月，审结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21件243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2人，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审结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以及妨害

药品管理罪案件 44 件 108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人，切实维护群众用药安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案件的财产查控力度，执结涉民生案件 3.32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0.03 亿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构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涉民生案件社会救助、保险救助工作机制，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筑牢公平正义根基，维护司法公正实现司法高效

推进矛盾纠纷数字化治理。充分把握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改革机遇，推动“一案一码”迭代升级为“案件码”，将更多案件信息、办案信息，归集到“案件码”构建的“纠纷链”上，将纠纷萌发、演进、治理、反馈、预防串联为完整闭环，逐步健全以“案件码”为唯一标识的纠纷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治理体系。持续研发完善“案件码”管理平台涵盖内容，实现“程序空转监管”、“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预防”、“重复访、多头访提醒”、“执行财产全过程监控”等多维度场景，促推司法审判质效提升。截至 9 月，四川法院 2016 年以来的 1531 万个案件已全部上链，形成“纠纷链”958 万余条。

严格规范立案调解工作。加大立案工作指导和督察力度，通过常态督导、明察暗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摸底排查、跟踪检查立案登记制落实情况，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问题做到“零容忍”。做实 12368 热线“不立案”投诉和满意度差评工单办理工作，建立“立案投诉督办”机制，对人民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地区，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高的法院，通过协调督办、专项整治、提醒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制发立案工作指引，从减少当事人诉累为出发点，提出明确可行的工作要求，杜绝推诿管辖变相拖延立案的情形发生。

规范要素式起诉状适用。多场景、多形式推广示范文本，优化智能辅助填写功能，满足不同当事人的诉讼需求。开展示范文本业务培训，安

排专人专岗帮助线下立案的当事人按照示范文本填写有关内容，积极引导线上立案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中填写和补充要素式起诉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对接律协等，重点在律师群体宣传推广示范文本，提高示范文本适用率。将抬高起诉门槛的行为作为变相拖延立案的情形，纳入立案投诉督办，明令禁止“强制提交双格式起诉状”等做法。

切实提升案件查控效率。加强联动机制建设，统一网络查控标准。与省检察院召开座谈会，深化“针对逃避执行加强检察监督与民事衔接、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专项工作，与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大对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案件办理协同力度，与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就全省矿权数据接入“点对点”系统、公积金“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 etc 达成一致意见，与四川税务局就税务信息反馈数少、反馈率低、定向询价不反馈等问题形成处理办法，与省人社厅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司法协查、诉前调解、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运行良好。

持续加强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依托“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探索在办案平台嵌入地方性法规本地数据库，通过定期组织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专题培训、提炼发布典型案例、研究制定工作指引、加强条线业务指导等方式，督促提升适用规范性。全省 181 家法院全覆盖适用地方性法规，一审适用地方性法规 4106 件，同比增长 22.49%。全面分析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对涉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涉文明行为、涉“一老一小”地方性法规的适用进行重点分析，指出法官适用主动性不足、社会公众推动力不足等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报告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批示。

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司法机制改革创新

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充分挖掘跨域多元解纷领域经验成果，将类型化纠纷治理作为延伸审判职能至基层治理的重点工作及抓手，指导自贡、凉山、成铁等中院针对性开展涉文旅纠纷、婚约财产纠纷、互联网金融纠纷治理，不断延伸解纷触角、优化治理效能。开展专项调研指导，积极推进基层法院诉服中心全面进驻地方综治中心，打造立案调解诉服全功能团队入驻、解纷效果明显的德阳市旌阳区综治中心、兴文县综治中心等示范样本，目前已入驻基层法院186家，入驻率99.47%。争取经费用于50家基层法院返聘退休法官开展先行调解，先行调解成功案件16.50万件。深化川渝法院跨域解纷协作力度，与重庆高院联合发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域多元解纷十大典型案例”。

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召开市县“两长”联席会议34场，围绕地方立法、重大决策等加强沟通协作。组织77名县（区）党政“一把手”旁听招商引资行政协议案庭审2次，当庭判决某区政府败诉并赔偿企业1600余万元。举办第二届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召开全省行政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2024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省政府向5个省级行政机关及问题突出市州下发“全面整改”执法监督建议书、面向21个市州作专题督导，把“通报问题”切实转化为行政机关“整改重点”。积极拓展行政复议诉讼衔接、立审衔接广度和深度，提升衔接成效，努力为全国行政审判改革提供“四川样板”。

促推司法服务均衡发展。大力推进人民法庭、科技法庭建设，实地调研成都、攀枝花、甘孜等10个地区37个基层法院51个人民法庭，建立运行司法保障工作片区指导机制，一体推进全省法院均衡发展。扎实开展援藏援疆，建立“互派互访互学”协作模式，举办审判执行能力培训班，统筹省内外援助资金，加强对革命老区、盆周山区、边远地区等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推动

全省法院基础建设提档升级。

持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优化调整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定位和岗位设置，推动建立符合新时代执行工作要求的运行机制，为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分段办理的执行办案模式提供有力支撑。按照“人下沉、事上收、案统筹”的原则，深入推进执行工作“一体化”管理，推动提升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16个中级法院印发机制文件，着力打造符合本地实际的集中统一管理新模式，推动执行指挥中心改革。

切实推动生态经济生活融合发展。召开第一届全国环境资源法庭联席会暨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研讨会，联合全国8家环资法庭达成共识，促推环境资源法庭专门化审判统一理念。印发工作办法规范集中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立案材料流转，便利当事人诉讼，提升司法效率。召开专项审判活动动员部署会，启动为期三年的“守护蓝天精灵”鸟类案件专项审判活动，广泛开展爱鸟护鸟工作。积极参与长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参加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配合开展《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执法检查相关工作，为我省河湖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部署“安逸四川·司法同行”行动，全省22家中院签订《“积极服务和保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强主要景区生态文旅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发布四川环资审判总品牌暨全省十大环资审判特色品牌，服务保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落地落实。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拓优增信，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相结合，持续推动检察工作改进提升。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深入推进重点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领域，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加大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1 至 9 月，起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 243 人，助力企业内部治理；起诉串通投标、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助力企业内部治理；起诉串通投标、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783 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与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会签意见加强川酒知识产权

保护，实质化运行川酒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平台和“天府酒知卫”小程序。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22 人。二是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走访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工商联等单位，强化省内企业反映省外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的收集。在全省部署运用“立案未处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涉企案件专项监督工作，重点针对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适用不当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开展监督。依法监督涉企刑事案件立案 13 件、撤案 93 件，监督依法解除、返还查扣冻资金 2.3 亿余元。三是围绕民生热点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聚焦燃气、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铁路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76 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19 件。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273 件。进一步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支持农民工起诉 1725 件。围绕养老机构食品和消防安全、高龄津贴发放、无障碍设施建设等，立案办理老年人权

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 246 件。依法打击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犯罪，起诉被害人含老年人的诈骗犯罪 78 件 136 人。成都市检察院针对涉老领域非法集资金案件暴露出的监管问题，向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在全市部署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开展“府检联动”智能化平台试点工作，努力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深入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省法院、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等，推动重点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有机衔接。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6 件，对行政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354 件，对行政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011 件。五是加大对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的力度和刚性。与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建立协作机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专门文件，在省级层面形成虚假诉讼联合惩治工作格局。制定《关于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协作配合打击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试行）》，增强检察机关内部打击合力，对涉及虚假诉讼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316 件。六是推动将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融入法律监督。正在与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健全地方立法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提升全省检察机关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意识和司法能力，推动地方性法规的依法适用、规范适用。

二、聚焦省委决策部署，深化涉文旅融合发展领域检察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助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一是助力培育壮大文旅经营主体。1 至 9 月，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9550 件 9718 人、“盗抢骗”犯罪 9040 件 13304 人，营造平安安全的文旅环境。

加大打击扰乱文旅企业生产经营犯罪力度，妥善办理涉文旅企业与建筑公司、航空公司等合同纠纷监督案件 11 件，依法保护文旅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省检察院针对近两年办理的涉演唱会门票犯罪案件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加强演艺赛事产业监管的对策建议。泸州市龙马潭区检察院化解一起进入检察环节的涉文旅矛盾纠纷，向区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规范酒店车辆接送客人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助力擦亮四川特色文旅名片。强化涉文旅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侵害四川地理标志产品、名特优产品商标、文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起诉侵犯商标权犯罪 166 件 486 人、侵犯著作权犯罪 17 件 36 人。在三星堆、金沙遗址、杜甫草堂等挂牌检察工作室或工作站，组建专门办案团队，联同相关部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协同做好景区保护。在泸州设立全国首个酒类知识产权保护特色实验室，为白酒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持。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成功起诉一起利用网络侵犯数字版权，非法传播 2100 余部共 3 万余集中外动漫作品的犯罪案件，促进数字文创产业、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助力发展文博旅游和建设世界级文旅地标。依托省检察院与省文物局建立的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持续强化与行政机关、文保单位的沟通联系，办理各类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58 件，以高质效办案进一步筑牢都江堰、峨眉山、翠云廊、剑门关等文旅地标检察保护屏障。确定乐山市检察院为全省文旅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试点单位，依托乐山独特的文旅资源禀赋和案件实践，为国家层面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借鉴参考、贡献四川经验。

三、加强综合司法保护，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进一步做好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一是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起诉1116件1667人。依法妥善办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今年以来，已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2件2人。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推动全省建立18所专门学校，检察机关均派员担任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等工作，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联合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出台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十三条举措，推动罪错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二是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突出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至9月，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867件2578人，其中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275件1548人。严格落实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56件重大、疑难、敏感案件加强指导。联合公安厅举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执法规范化研讨活动，正在联合省法院制定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指引，着力破解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取证难、指控难等问题。严

格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有229件，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制发检察建议9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堵漏建制。南充检察机关探索推广强制报告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在宾馆、学校、医院设置端口获取侵害线索，1至9月，获取填报数据5万余个，研判处置预警信息1300余条。三是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注重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同步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综合履职办理案件318件。聚焦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涉未控辍保学、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等方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6件。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在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多发的现状，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综合治理。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6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15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深入调查、专题研究，逐项制定落实举措。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研究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一是提请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过渡期即将结束，《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经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和法工委沟通，拟将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正式纳入省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并按照《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改颁布实施的时间提请省人大同步废止。

二是做好《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改准备。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原则，综合考虑《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整体结构框架，在原有法条基础上，按照中央有关过渡期后的相关政策修改完善，吸纳《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驻村帮扶以及过渡期以来开展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等经验做法，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内容进行更新表述和适当扩

充，实现既精简又管用的立法目的。下一步，将抓紧开展立法调研与资料收集，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关于“建立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

我省2013年已建立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并于2021年进一步将其统筹纳入市（州）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对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持续推动县委书记、县长将更多精力投入农民增收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更大力度促进农民增收，一是争取将农民增收纳入省委攻坚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跟进两项机制，由省委督查室直接推动落实。二是在市（州）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进一步提高促进农民增收相关指标的考核权重。

三、关于“建立过渡期后差异化支持政策体系与多元化帮扶机制”

一是对欠发达地区进行常态化帮扶。根据国家确定的划定范围指标，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会治理等因素，力争将更多的县域纳入欠发达地区范围，整合中央和省级政策资源，及早出台分层分类帮扶政策，确保帮扶力度不低于过渡期水平。

二是保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政策总体稳定。按照国家关于“强化一批、优化一批、创设一批”的帮扶政策优化思路,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向上沟通对接,在保持原有政策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国家最新要求,适时优化调整帮扶政策和对象范围。三是持续加大对25个国家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域的支持力度。据了解,过渡期后国家将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帮扶单元,继续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我省将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出台配套政策,聚焦培育优势主导产业全链条,推动特色产业延链补链;积极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强化产业协作和人才支撑,着力打造推广“天府乡村”等区域品牌;持续加大对25个国家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域基础设施、产业协作、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土地保障、电商文创、乡村旅游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是延续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有效机制。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深化“四项行动”和“三个专项”,继续开展教育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交流、助残协作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持续压实主管部门、驻村干部、派员单位“三方责任”,提升帮扶实效。深化省内定点帮扶,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提升产业就业合作、干部人才共育等成效。持续开展社会帮扶,完善省内先发带后发结对帮扶机制,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五是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目前,衔接资金已按照“四到县”原则,由县级负责管理使用,已投入各级衔接资金1547亿元。过渡期后国家拟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目前正在

研究资金支出结构和管理方式。下一步,将加强向上沟通对接,待国家政策文件出台后,赓即出台我省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对县级管理使用帮扶资金的指导力度。

四、关于“构建风险防控与长效发展支撑体系”

一是优化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现状,综合分析研判,开展分层分类常态化帮扶;建立统筹监测识别机制,将主要依靠政策帮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一体识别,统一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范围接续帮扶。

二是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个一批”要求,分类制定帮扶产业发展措施,优先扶持到户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借助展会、电商等渠道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溢价能力。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不断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三是构建稳岗就业多元支撑格局。完善劳务协作机制,挖掘和培育区域特色劳务品牌,提升有组织劳务输出质量。用好以工代赈、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乡村工匠等措施,扩大就近就业岗位供给。健全就业技能培训机制,强化训后跟踪服务衔接,制定差异化培训补贴标准。

四是加强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加强向上争取力度,保持过渡期后帮扶资金总体稳定,聚焦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分层分类帮扶,促进其持续增收;聚焦欠发达地区,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快发展步伐。

五是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基层治理。支持安置区托育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各类基础设施补短提升,统筹建设综合超市、公交站点等便民服务设施,推广“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安置区社区治理、务工就业等方面的后续扶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

六是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建立涉农数据共享机制，在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升级完善系统功能，统筹推进系统运维与数据更新等工作，推动业务数据在部门间共建共享共用。

五、关于“移风易俗激发内生动力”

一是提升自治服务能力。推动各地因地制宜成立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社会组织，倡导婚事简办，反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开展送法进乡村、巡回审判等活动，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以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化解移风易俗矛盾。

二是加强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事迹，选树示范典型，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关于移风易俗的精神和政策，推动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依托“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

试点，持续推广“川善治”智慧乡村治理平台，提升农村移风易俗的智慧治理水平。

三是强化农民素质培养。常态化实施“志智双扶”行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和“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深化“精培”试点，加强“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鼓励农民群众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增收。

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提前谋划过渡期后帮扶政策衔接，探索建立差异化支持政策体系与多元化帮扶机制，构建风险防控与长效发展支撑体系，加快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坚决完成好过渡期目标任务，长久、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检查省河湖长制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16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处理，逐条落实整改措施。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精准化宣传培训。建立健全培训机制，聚焦基层河湖长、执法人员等不同群体，针对性制定培训方案，分阶段设置幸福河湖方案编制、“一河（湖）一策”编制等专题，精准开展宣传培训，全年已开展各类培训200余场次、累计培训1.5万余人次，12月底前将实现基层河湖长培训全省全覆盖。

二是创新多元化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河湖长制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党校、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今年以来共开展线下讲座、知识竞赛等专场活动9000余场次。举办“川渝河长制五周年”主题绘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评选展现《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成效的艺术作品130件。

三是打造常态化宣传阵地。开设省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设人民幸福河湖”专栏，广泛宣传《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内容及河

湖保护知识。通过四川广播电视台展播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依托“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2000余条、累计阅读量近50万次，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关于“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一是强化区域协作。深化川渝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动，签订川渝共建幸福河湖合作协议，制定《创新川渝跨界幸福河湖建设协同联动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流域防洪减灾、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亲水宜居环境建设等重点任务，力争到2027年建成10条以上跨界幸福河湖。认真落实川陕甘嘉陵江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召开三省河湖长制联席会议，不断强化区域联动、部门协作、基层共治，共同研究应对白龙江汛期垃圾侵入等问题，推动跨界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出台省级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细化明确清河、护岸、净水、保水、禁渔、工作保障6方面25项重点任务，定期召开省总河长全体会议和省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安排部署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巡河查河发现的具体问题。深化“河长+检察长”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成省级河湖长调整补充，新增教育厅、司法厅为省级河长联络

员单位，今年以来，全省近 5 万名河湖长开展巡河查河 115 万余次。

三是强化联合执法。统筹水利、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力量，联合开展“秋季护渔”区域会战、黄河流域非法采砂打击、重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常态组织开展跨省域联合行动，今年以来，川渝、川滇已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50 次，查处涉河湖突出问题 20 个。

四是强化生态补偿。进一步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5 年统筹安排中省专项资金 11.4 亿元，用于川渝长江、川甘黄河、川滇黔赤水河等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以及省内沱江、岷江、嘉陵江、安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三、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今年以来，已安排 753.88 万元用于编制新一轮“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等基础性工作。安排 2.04 亿元用于激励提升水环境保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质效。下达 22.5 亿元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

二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推动绵阳芙蓉溪、德阳射水河、达州清溪河、宜宾—泸州古宋河、凉山邛海、遂宁蟠龙河、广安西溪河、阿坝寿溪河等 8 个河湖纳入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目前已下达资金 4.67 亿元。

三是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动态监管机制，依托线上平台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实时监管，及时通报资金管理存在问题，闭环推进问题整改，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加强智慧化管理”

一是健全智慧化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全省河湖智慧化监管能力建设，编制《四川省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开展河湖基础摸底调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定期巡检等 7 项重点工作，明确到

2027 年底基本建成由卫星、无人机、视频监。测站点等组成的河湖库立体化监测网络，目前实施方案已通过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初审。

二是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进一步强化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在河湖健康评价、幸福河湖建设管理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构建四川省河湖 AI 大模型，整合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草等部门数据 300 万条，初步实现“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智能编制、地图一键绘制以及巡河问河智能问答等功能，为河湖管理保护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五、关于“充分挖掘河湖多维度价值”

一是深挖农业价值。健全重大水利工程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落实灌区、属地管护责任，强化水利工程灌溉供水保障。2025 年，全省春灌供水保栽插 2779 万亩，其中大型灌区保栽插 1308 万亩，同比增加 34.84%。

二是深挖旅游价值。依托岷江、泸沽湖等丰富河湖资源，串联九寨沟、都江堰等重点景区，推出“长江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黄河上游草原湿地旅游带”“川西高原河湖康养旅游带”等特色水文化旅游线路，打造成成都夜游锦江、阆中古城新韵、自贡釜溪夜话等水旅融合景点。

三是深挖文化价值。加快推进都江堰灌区史及水情教育基地建设，举办都江堰放水节、“文漾都江堰”等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水文化品牌。编辑出版《蜀水古诗一百首》《东坡水韵—中国历史治水名人苏轼诗词文选》等书籍，传承弘扬蜀水文化。

六、关于“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一是强化跟踪问效。聚焦重点小流域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以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维等工作，通过“四不两直”等形式开展监督指导。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省级暗访 2 次、川渝联合暗访 1 次，督促整改问题 250 个。1—9 月，全省 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

二是拓宽监督渠道。深入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河小青志愿活动”等，在成都、绵阳等地试点推行聘请社会监督员、奖励有效举报等机制，发动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参与河湖保护监督。面向社会公布涉河湖投诉热线和邮箱，广泛征集涉河湖问题和意见建议，今年以来，已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等30件，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三是完善考核机制。按照水利部202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省级河湖长制考核指标，将河湖长制责任落实、河湖库“清四乱”等情况纳入考核体系，进一步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省人大常委会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监督为重要契机，全力以赴把审议意见转化为工作实效。一是持续抓好水资源保护，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健全落实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

排、城镇节水降损等制度机制，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不断提升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二是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行动，常态抓好非法侵占河道等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三是积极开展水生生态修复，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加强重点河湖实时动态监测，加快编制实施新一轮“一河（湖）一策”，深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持续擦亮水生态健康底色。四是深化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省级层面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跨地域联合巡河查河，不断提升行刑衔接工作水平，稳妥处置跨界河湖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五是全面压实工作责任，每年更新发布省级河湖长制工作要点，针对性编制河湖年度工作清单，督促各级河湖长、河长办及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强化跟踪问效和评价考核，确保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12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大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一）规范统一医保政策。研究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实施办法，渐进式统一职工累计和实际缴费年限，推动省内缴费年限实现互认。加强居民大病保险规范管理，将全省居民大病保险年度封顶线统一设置为30万元，并开展筹资和待遇标准、支付范围等政策的研究规范。2025年10月出台《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制定工作方案》《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中药饮片目录制定调整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医保目录统一工作。推进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支持支付标准较低地区适时优化调整普通门诊、生育医疗等保障政策，逐步缩小省内不同地区的待遇保障差异。

（二）加强基金统筹调剂。坚持事前调剂原则，合理确定调剂金规模，并纳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的10%、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的5%上解2025年度调剂金。在留存省级风险金基础上，根据各地参保人数、供养比、基金征缴、综合管理等情况，科学核定调剂分配

额度，进一步均衡各地基金支撑能力。

（三）强化经办管理服务。健全与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体制，落实《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四川省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经办管理规程》，促进经办服务事项标准化、服务行为规范化。2025年9月印发《四川省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基本思路》，推进眉山等5个统筹区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试点工作，明确资源配置的内涵外延、工作目标、实施路径，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有进有出”管理机制。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巩固全民参保成果”

（一）健全参保长效机制。2025年9月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和基金零报销激励机制、中断参保约束机制，引导群众连续参保。持续优化参保政策，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落实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新生儿参保，支持大学生按学制趸缴医保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

（二）加强参保管理服务。推进“一人一档”管理，精准实施参保扩面，截至9月，全省2025年参保人数8123.69万人，参保率达到96%，率先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调整医保关系衔接

模式，实现居民参保省内“即参即停”、跨省“先参后停”，全面推行参保缴费“一厅联办”，开通个人账户资金线上代缴居民医保费功能，全方位便捷群众参保。2025年10月组织召开以参保服务为主题的基层社区干部赋能培训，切实提高基层组织参保工作能力。10月20日，全面启动2026年度全民参保工作，集中开展参保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主动参保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75%资助，并指导市县两级按月开展重点人员参保信息比对，建立重点人员参保台账并动态更新，实现全省低收入人口参保全覆盖。畅通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用渠道，保障领取失业金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三、关于“持续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一）加大医药创新支持力度。完善国谈药分类管理机制，2025年底前完成新版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我省单行支付管理药品调整工作。持续优化单行支付药品“五定”管理和“双通道”供药保障，截至2025年9月，全省已有认定机构307家、治疗机构407家、供药药店277家、责任医师15083名。研究起草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计划从创新药研发评价、临床配备应用、多元支付体系构建等方面，助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首轮调价方案平稳落地，创新价区管理模式，推动全省区域间价格更趋合理。2025年10月启动改革试点第二轮价格调整工作，完成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上年度医疗服务量等基础数据清洗、核验，加快修订完善改革试点操作手册，有序推动形成更好反映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

（三）优化中医医保支付机制。持续指导各地

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通过对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中治率”与医保支付挂钩、实施中医日间病房等措施，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截至2025年9月，19个统筹区已出台倾斜支持政策。组织各地积极申报国家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推动中医优势病种的规范化管理和诊疗能力提升。

（四）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2025年以来，不断完善日间手术医保支付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住院期间和住院前门诊医疗费用一并按住院待遇结算。持续推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陆续将相关检查、检验、治疗和药物等纳入保障范围，促进医疗保障和疾病控制融合。根据国家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制定情况和工作要求，引导商业健康保险支付创新药品，推动构建多层次的支付体系。

四、关于“持续提升医保便民服务水平”

（一）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积极推动医保业务纳入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办理，2025年新增个人创业等4个“一件事”医保联办事项，落实药械挂网15个工作日办结制，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调整职工生育津贴申领和发放方式，2025年9月起全面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持续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做好经办窗口服务，设置适老化设施设备，提供办事优先和帮办服务，为老年人就近办理医保业务提供便利。

（二）拓展智慧医保服务。办好“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买非处方药试点的市（州）和药店覆盖面”年度民生实事，截至2025年9月，接入药店达213家，累计服务群众42万余人次。推广应用“医保钱包”，累计开通数量达到24万个，支持结算的医药机构增至4.86万余家。上线“医保影像云索引共享模块”功能，完成全省数字影像数据编码国标化适配与标准化映射，在全国首批实现数字影像跨省调阅。

（三）提升医保支付效率。坚持做好医保基金

预付工作，2025 年以来已向 1387 家定点医疗机构预付 67.36 亿元。2025 年 9 月召开全省即时结算改革推进会，推进即时结算改革提质增效，按日拨付新模式已扩大至 13 个统筹区。持续推广运用“三流合一”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推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完成在线结算账户登记，全面开展药械货款在线直接结算，医药企业回款周期缩短至 30 日以内。

五、关于“提高基金监管质效”

（一）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多部门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专项整治体系，通过定期会商研判、问题线索双向移交、重大案件联合查办等举措，推动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走深走实。2025 年以来，已追回医保基金 18.58 亿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5 年 10 月起，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聚焦重点开展整治，强化高压打击态势。

（二）深化数智监管应用。持续推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对接、智能审核引擎前移，2025 年以来，通过智能监管系统已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 3600 余万元。运用“高频住院”“虚构医疗服务”“工作量异常”“医师就诊地异常”等反欺诈模型，进一步提升精准打击能力。深入开展药品追溯码打击治理专项行动，截至 2025 年 9 月，累计归集追溯码信息 118 亿条，核查重复追溯码异常线索 12303 条，查处定点医药机构 5185 家。

（三）提升基金管理质效。进一步强化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利用基金运行和审计监管子系统设定指标体系、形成管理方案、实施运行监控，按月监测各地基金收支等关键指标，及时发现处置异常情况，按季形成基金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分析报告，督促各地重视潜在风险。

六、关于“切实增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一）加强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建立“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每月收集共享

“三医”信息数据和工作台账，共同研究解决重大工作事项，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各地组建由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数据工作组，按月发布基金收支、支付方式改革等 8 类 40 余项医保运行关键数据，向定点医疗机构“晒数据”“亮家底”。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地国家按病种付费 2.0 版分组，优化调整全省统一的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细分组和 DIP（病种分值付费）核心病种库，指导各地结合历年医保结算数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和确定适应本地的基准点数（分值）和系数。持续推进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开展紧密型医共体“一个总额付费”，建立健全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三）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制定《关于落实〈省级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共识〉优化平台药品挂网服务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我省药品挂网行为。持续推进药械集采扩面提质，及时公示氯化钠等大容量注射液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开展口腔种植体系统接续采购数据采集和调研工作，2025 年以来共新增落地中选药 419 个、医用耗材 19 大类，群众用药用械可及性不断提高。

（四）促进创新技术进入临床。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2025 年 8 月以来，新增落地国家麻醉、妇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促进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及时新增“外照射治疗（质子放疗）”“航空医疗转运”“卵巢组织冷冻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助力相关创新医疗技术进入临床。

下一步，将持续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提升惠民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坚决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全力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